

桃園市中壢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中壢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計畫概述.....	1
一、 依據.....	1
二、 目的.....	1
三、 構成及內容.....	1
四、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1
五、 實施步驟.....	1
第二節 行政區域概況.....	2
一、 地理位置.....	2
二、 本區地形.....	4
三、 地質與土壤.....	7
四、 氣候與雨量.....	9
五、 土地利用與人口概述.....	10
六、 產業發展.....	16
七、 交通建設.....	17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	19
一、 地震災害.....	21
二、 積淹水災害.....	29
三、 其它災害.....	66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67
一、 本公所行政組織架構.....	67
二、 災害防救會報.....	68
三、 災害防救辦公室.....	68
四、 中壢區災害應變中心.....	69
第五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71
第六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71
第二章 減災	72
第一節 國土保全減災措施(M-1).....	72
一、 土地利用管理(M-1-1).....	72
二、 建築使用管理與都市更新(M-1-2).....	72

三、 減災工程的推動(M-1-3).....	73
四、 都市防災空間規劃與整備(M-1-4).....	73
第二節 災害潛勢區域、保全對象調查與資料庫建立(M-2).....	74
一、 轄內各類型災害之易致災區資料庫調查與更新(M-2-1).....	74
二、 轄內保全對象調查與更新(M-2-2).....	76
三、 災害潛勢與保全對象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M-2-3).....	76
第三節 災害防救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M-3).....	76
一、 重要災害防救設施、據點資料調查與更新(M-3-1).....	76
二、 各類災害防救人力資源的調查與更新(M-3-2).....	77
三、 各類災害防救機具、物資的調查與更新(M-3-3).....	77
四、 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M-3-4).....	78
第四節 善用各種觀測、監測與預警等災害防救科技(M-4).....	78
一、 規劃設置各種災害觀測、監測與預警系統(M-4-1).....	78
二、 掌握、熟悉與善用既有災害觀測、監測與預警系統(M-4-2).....	78
第五節 提升各類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及建築物之抗災能力(M-5).....	79
一、 定期檢查與提升災害防救設施之安全性(M-5-1).....	79
第六節 辦理各項災害教育訓練與推動全民防災觀念(M-6).....	80
一、 全民防災災害防救意識提昇及知識推廣.....	80
二、 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培訓(M-6-2).....	81
三、 民間企業、志工團體、NGO 機構防災訓練(M-6-3).....	82
第七節 促進社區防災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合作(M-7).....	82
一、 整合社區志工團體資源(M-7-1).....	82
二、 建立民間企業、志願組織之災害防救能量整合機制(M-7-2).....	82
第八節 弱勢族群援助事項(M-8).....	83
一、 弱勢族群清冊更新與建立(M-8-1).....	83
二、 弱勢族群災害潛勢分析(M-8-2).....	83
三、 修訂弱勢族群災時緊急疏散與收容安置機制(M-8-3).....	83
第三章 整備	85
第一節 健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組織體系(P-1)	85
一、 檢討修訂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分工與運作機制(P-1-1).....	85
二、 災害應變中心之軟硬設施整備(P-1-2).....	86
三、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之確保(P-1-3).....	86

第二節 辦理災害防救之演練、演習(P-2)	87
一、 災害防救實兵演練(P-2-1)	87
二、 災害防救兵棋推演(P-2-2)	88
三、 一般訓練(P-2-3)	88
第三節 強化災情蒐集、通報與應變之機制與需用設備(P-3)	88
一、 建立多元化災情蒐集通報管道(P-3-1)	88
二、 建立透明化之災情資訊發布機制(P-3-2)	89
三、 建立強健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應變之機制(P-3-3)	89
第四節 強化儲備及檢查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P-4)	91
一、 建立災害潛勢評估為基礎的物資儲備機制(P-4-1)	91
二、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P-4-2)	92
三、 建立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緊急運送計畫(P-4-3)	92
第五節 避難收容處所的規劃與整備(P-5)	93
一、 因應不同災害特性規劃安全、妥適之避難收容處所(P-5-1)	93
二、 檢討修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P-5-2)	94
三、 建立多樣化彈性之避難收容機制(P-5-3)	94
四、 強化弱勢族群避難收容需求之整備(P-5-4)	94
第六節 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P-6)	95
一、 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能力之整備(P-6-1)	95
第七節 災害防救經費(P-7)	95
一、 建全災害防救計畫與預算制度(P-7-1)	95
第四章 應變	97
第一節 災害應變機制啟動(E-1)	97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E-1-1)	97
二、 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E-1-2)	97
第二節 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E-2)	98
一、 建立多元的災害情報資訊之發布、傳遞機制(E-2-1)	98
第三節 建立高災害潛勢區的預防性疏散撤離機制(E-3)	98
一、 掌握轄內高災害潛勢區、保全對象與對應之災害警戒值(E-3-1)	98
二、 建立轄內高災害潛勢區的預防性疏散撤離機制(E-3-2)	98
三、 啟動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災時撤離收容機制: (E-3-3)	99
第四節 即時災情蒐集及災害損失查報(E-4)	99
一、 災情之蒐集與通報(作業組)	99

二、 災情之公布(秘書組).....	100
第五節 災時緊急通訊之確保(E-5).....	100
一、 通訊設施之整備及充實(作業組).....	100
第六節 劃設、管制災害警戒區域以避免危害(E-6).....	100
一、 災害警戒區域劃設(警政組、作業組、工務組).....	100
二、 災害警戒區域管制(警政組).....	100
第七節 特殊受災民眾之優先照護(E-7).....	100
一、 受災老弱等弱勢族群優先照護(社會課).....	100
二、 受災區學生之優先照護(民政課).....	101
第八節 積極防止二次災害發生(E-8).....	101
一、 災害後疫災防止(衛生組、環保組).....	101
二、 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組).....	101
三、 災害後危險物品設施災害防止(作業組).....	101
第五章 復原重建	102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R-1).....	102
一、 災情勘查與彙整(R-1-1).....	102
二、 災後緊急復原(R-1-2).....	102
第二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R-2).....	103
一、 災民慰助(R-2-1).....	103
二、 災民救助(R-2-2).....	104
第三節 災民生活安置(R-3).....	104
一、 災害受損建築物調查及處理(R-3-1).....	104
二、 受災民眾生活安置(R-3-2).....	105
第四節 災後環境復原(R-4).....	105
一、 災後環境清理(R-4-1).....	105
二、 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R-4-2).....	106
第五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R-5).....	106
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R-5-1).....	106
第六章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107
第一節 短中長期災害防救工作及經費規劃.....	107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109
附錄一 桃園市中壢區避難收容處所	126

附錄二 桃園市中壢區各里疏散撤離集結點一覽表	134
------------------------------	-----

表目錄

表 1 中壢區的四極地點和經緯度.....	2
表 2 中壢測站資訊.....	9
表 3 中壢區 111 年各月份天氣觀測資料報表(測站：中壢).....	9
表 4 中壢區土地使用比率表.....	11
表 5 中壢區各里 112 年 1 月底人口統計表.....	12
表 6 中壢區近 5 年男女人口數.....	15
表 7 中壢區各產業別工廠登記家數.....	17
表 8 中壢區可能面臨之災害類別.....	19
表 9 桃園市各設定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	21
表 10 地震震度分級表.....	23
表 11 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加速度值 (PGA) 與速度值 (PGV) 範圍表	24
表 12 中壢區建物損害評估表.....	24
表 13 中壢區老舊建物損害評估表.....	24
表 14 中壢區各行政區人員傷亡評估表.....	25
表 15 中壢區各時段傷亡和統計表.....	25
表 16 避難人員之避難原因.....	25
表 17 中壢區各里需避難人數統計表.....	26
表 18 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估算依據.....	28
表 19 水災災害規模設定與整備目標.....	29
表 20 中央氣象局雨量分級標準.....	29
表 21 中壢區易淹水資訊列表(109 年~111 年).....	30
表 22 桃園市 111 年 3 月底總人口數統計表.....	34
表 23 各情境水災潛勢影響人數統計.....	35
表 24 中壢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	36
表 25 中壢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	42
表 26 中壢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	48
表 27 中壢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	55
表 28 中壢區 104-111 年之災點紀錄	62
表 29 中壢區水災救災資源需求推估數量表.....	65
表 30 桃園市近年各類重大災害.....	66
表 31 中壢區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	69
表 32 中壢區易淹水地點調查列管.....	73
表 33 中壢區短中長期災害防救工作及經費規劃彙整表.....	107
表 34 桃園市 112 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分表.....	109

圖目錄

圖 1 中壢區行政區域圖.....	3
圖 2 中壢區地形圖.....	5
圖 3 中壢區河川流域分布圖.....	6
圖 4 中壢區地質分布圖.....	8
圖 5 中壢區 111 年各月份平均溫度.....	10
圖 6 中壢區 111 年各月份累積降雨量.....	10
圖 7 中壢區歷年人口成長圖.....	15
圖 8 中壢區主要道路分布圖.....	18
圖 9 中壢區各類災害全覽圖.....	20
圖 10 湖口斷層事件之中壢區地震災損評估圖.....	22
圖 11 中壢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38
圖 12 中壢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200mm/24H).....	39
圖 13 中壢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200mm/24H).....	40
圖 14 中壢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200mm/24H).....	41
圖 15 中壢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44
圖 16 中壢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350mm/24H).....	45
圖 17 中壢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350mm/24H).....	46
圖 18 中壢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350mm/24H).....	47
圖 19 中壢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	51
圖 20 中壢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500mm/24H).....	52
圖 21 中壢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500mm/24H).....	53
圖 22 中壢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500mm/24H).....	54
圖 23 中壢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58
圖 24 中壢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650mm/24H).....	59
圖 25 中壢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650mm/24H).....	60
圖 26 中壢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650mm/24H).....	61
圖 27 中壢區災點紀錄圖.....	64
圖 28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	6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概述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
- (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三) 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目的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由中壢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及附錄等項目，除總則外，其餘乃基於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颱風災害、地震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在災前預防、整備、災時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共通性對策與措施，以供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單位）、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健全推動落實災害防救體系，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家園。

四、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災害防救地區計畫，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地區計畫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下位計畫。

五、實施步驟

針對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單位）所主管之災害，律定各相關機關（構）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

第二節 行政區域概況

一、地理位置

本區隸屬桃園市，東臨八德區，北伸大園區，東北銜接桃園區，南毗平鎮區與龍潭區相連，西鄰新屋區，西南界連楊梅區，西北瀕觀音區，本區經緯度位置請參閱表 1。全區東西長 10.64 公里，南北寬 7.38 公里，總面積約為 76.253 平方公里，以地形區分為區中心、內壢、龍岡、大崙四部分，地勢高而平坦，是一塊災害甚少的福地，行政區域所轄 88 里，分別為三民里、明德里、山東里、東興里、中山里、林森里、中央里、芝芭里、中正里、金華里、中建里、青埔里、中原里、信義里、中堅里、後寮里、中榮里、洽溪里、中興里、振興里、中壢里、健行里、五福里、莊敬里、五權里、復華里、仁和里、復興里、仁美里、普仁里、仁祥里、普忠里、仁愛里、普強里、仁義里、普義里、仁福里、普慶里、仁德里、華勛里、內定里、華愛里、內厝里、新明里、內壢里、新街里、文化里、新興里、月眉里、過嶺里、水尾里、福德里、正義里、德義里、永光里、篤行里、永福里、興仁里、永興里、興平里、石頭里、興和里、光明里、興南里、成功里、興國里、自立里、龍平里、自治里、龍安里、自信里、龍岡里、自強里、龍昌里、至善里、龍東里、和平里、龍慈里、幸福里、龍德里、忠孝里、龍興里、忠義里、舊明里、忠福里、青溪里、興華里、興福里。本區土地面積和居住人口差距相當懸殊，面積最大的 3 里是山東里、芝芭里和月眉里，面積都在 5 平方公里以上，位置都在本區西北部農村地帶；面積最小的 3 里中壢里、中建里和普義里，為本區老舊商業區，面積均不及 0.05 平方公里。本區行政區域圖如圖 1 所示。

表 1 中壢區的四極地點和經緯度

	極東	極西	極南	極北
地點	埔頂的仁美新村	過嶺西南角民族路和新觀路（桃 111 道）相交處	龍岡圓環西南約 100 公尺處	月眉里的雙叉港（大崙溪極其西支流會合點）
經緯度	東經 121°15'06"	東經 121°08'37"	東經 121°14'03"	東經 121°10'27"
	北緯 24°57'16"	北緯 24°58'02"	北緯 24°55'36"	北緯 25°01'48"

資料來源：中壢區公所網站

中壢區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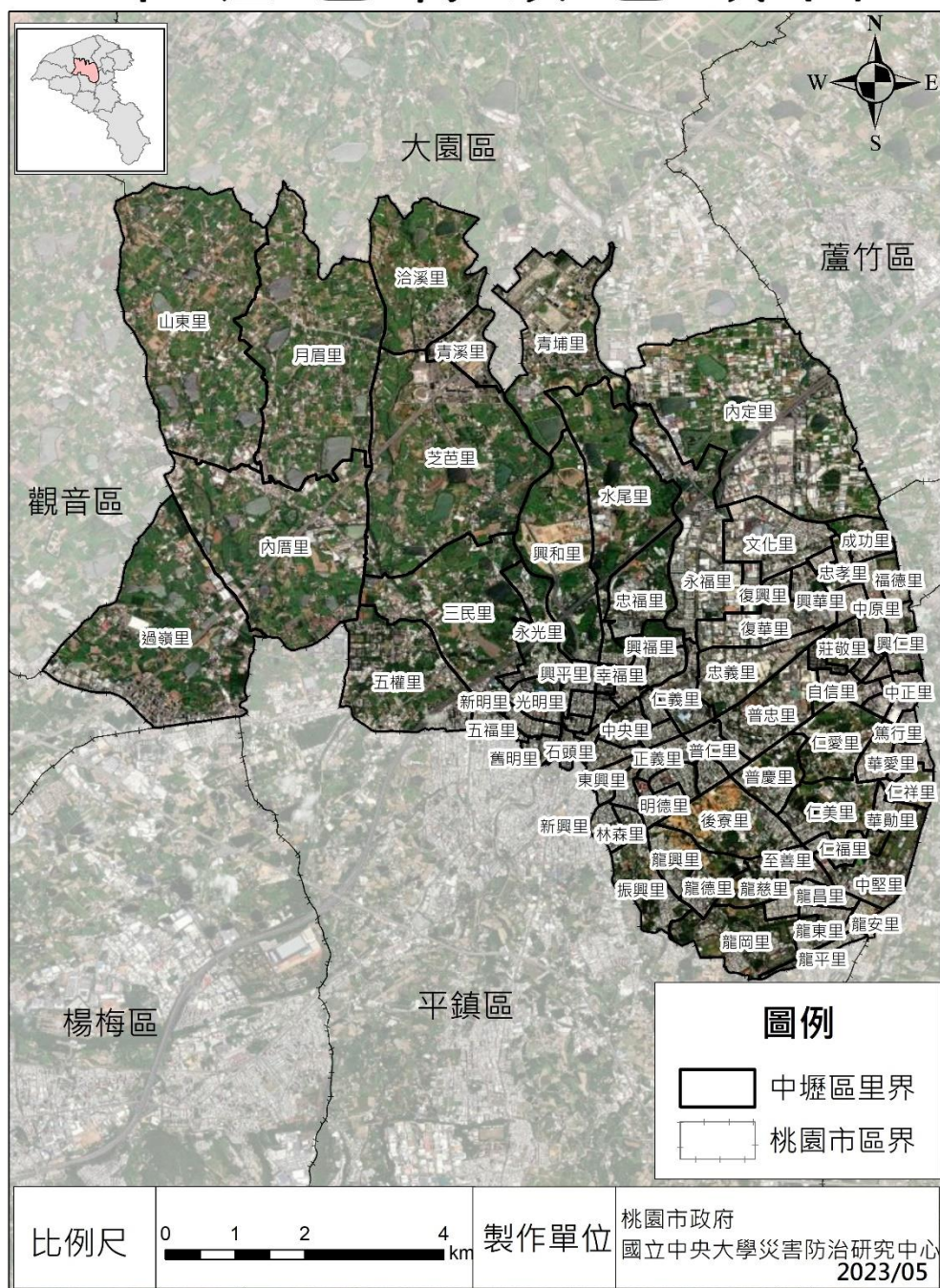


圖 1 中壢區行政區域圖¹

¹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資料日期:2022.12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3

二、本區地形

桃園市是個沖積扇地，現在分裂成為數個高低不等的台地面。中壢台地面以中壢區街地為中心，大致以中壢、平鎮兩區為範圍。南高北低，本區南端海拔約 170 公尺，緩緩下降至北端的 70 公尺左右，少有起伏。本區為在桃園市平地行政區的中央，一區而與同級八個行政區相鄰，在全市為陸鄰最多，自然形成市內交通線輻輳中心。北鄰大園區，不但界線最長，犬牙交錯，長達 21.1 公里，佔總長的 37.3% 兩區鄉互為緊鄰，關係密切。東面的斷崖，自北而南分別與蘆竹區、桃園區和八德區為鄰；界線都不長，分別為 3.1、1.7 和 5.3 公里、以對桃園為最短，卻因係全省南北交通大道所經，自古以來往最頻繁。中壢區的西面，自南而北分別與楊梅區、新屋區和觀音區街界，界線分別為 1.9、3.2 和 13.9 公里。對楊梅區界線為八行政區中最短，以前來往都假道平鎮區為捷徑。境內水渠豐沛，老街溪、新街溪蜿蜒市區而過，農作又得桃園與石門大圳灌溉之利，連年豐收。而自石門水庫完成後，耕作、飲水更不虞匱乏，可謂集天時、地利、人和於一區的人間桃源。早年的中壢稱為澗仔壠，今日本區核心市區仍位在老街溪和新街溪二大溪流之間。惟從全區看來，是五河並流，五河自西而東排列是：大崙溪（下游雙溪又稱新厝港溪）、洽溪河（下游田心溪）、老街溪（中壢溪）、新街溪（石頭溪）和黃墘溪（下游埔心溪），前四條都源出南方高台地，本區為其中游河段，唯有黃墘溪源自本區內壠；但五河都北流至大園出海。

綜觀本區東、北二面的鄰區，居民多操閩南語；西、南二面的鄰區，居民多操客家語；故本區實為兩種方言的交會地帶。由於長久相處，加以交通發達和商務需要，本區居民皆能操兩種方言，其流利程度為相鄰其他地方所難及。自傳統文化而言，位居全市地理中心的龍潭區，維護客家文化最具成就，惟對外交通不及本區方便，恆以本區為對外門戶，故本區實為市內南區客家文化中心，文教和學術機構亦為全市之最多。

中壢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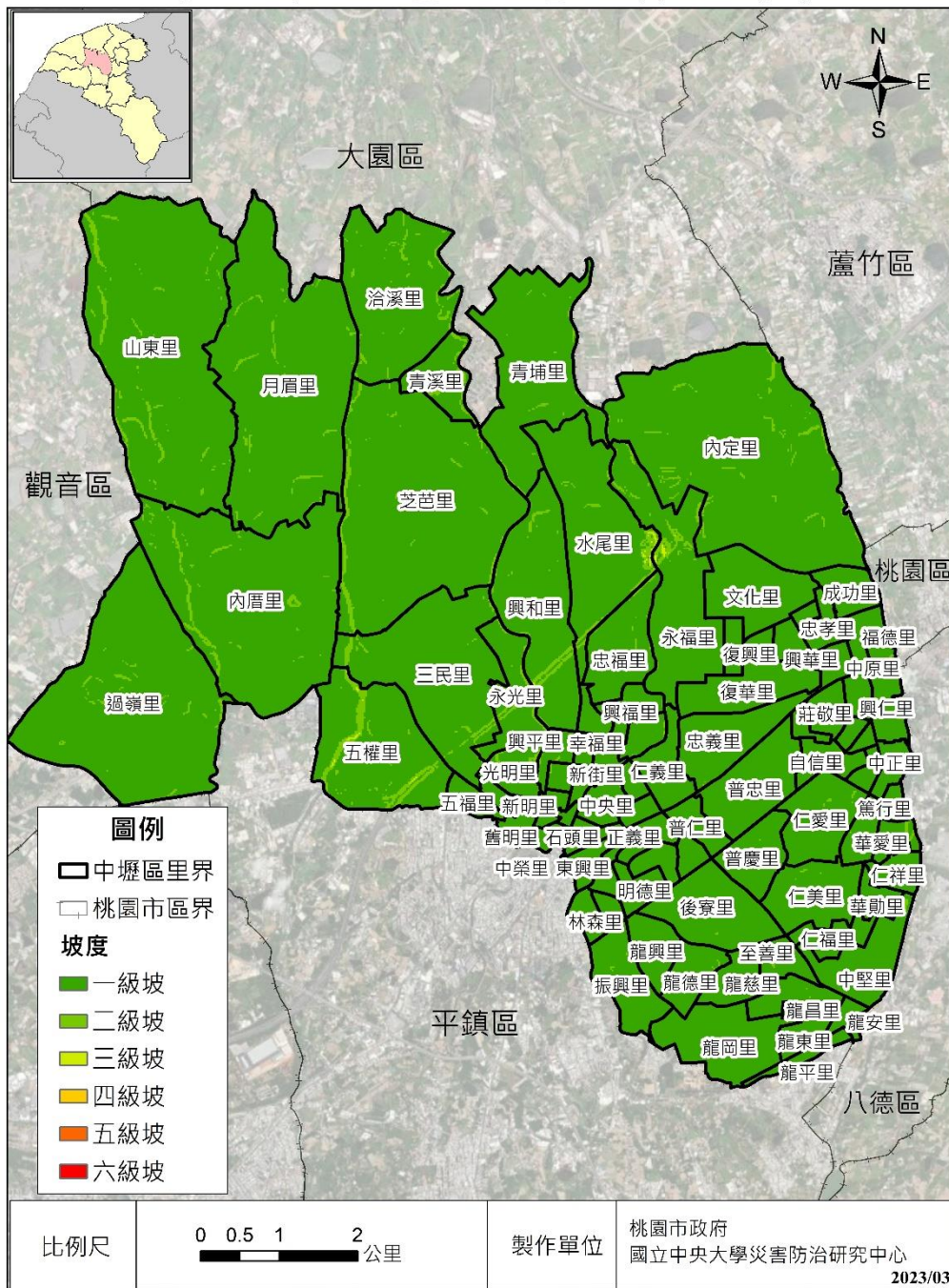


圖 2 中壢區地形圖²

² 資料來源: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資料，資料日期:2022.06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2

中壢區河川流域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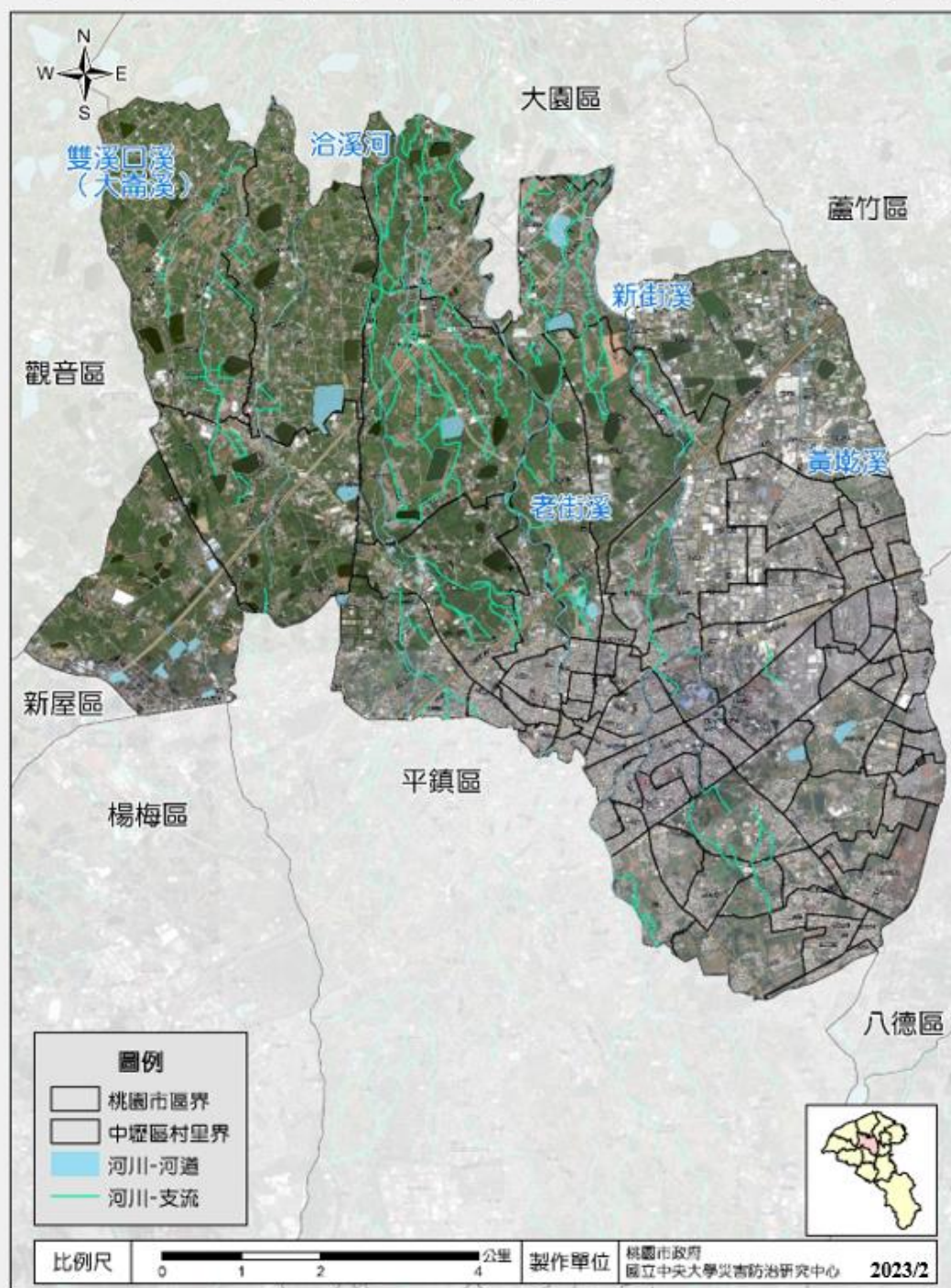


圖 3 中壢區河川流域分布圖³

³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08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2

三、地質與土壤

桃園地區之地文特性桃園市東南部山區主要為石質土，沖積土則零星分布於河谷低地之氾濫平原，西北部沿海一帶多為風積土丘，紅壤和黃壤兩者混淆分布在中北部台地與丘陵地，為本市一般坡地之主要土壤。本市東南部山區主要為石質土，沖積土則零星分布於河谷低地之氾濫平原，西北部沿海一帶多為風積土丘，最明顯的地表特徵及是一連串高度不等，略呈階梯狀排列的台地，包含有桃園、中壢、平鎮、伯公崗、湖口等台地，這些台地皆為臺灣地質學上第四季台地之一部分，其中以桃園台地所佔的面積最大。這些台地地形早期都是各大河川在流出山地時堆積成的廣大沖積扇，後來受造山運動影響，地殼慢慢抬升而形成現今的地形，因此厚層的紅土及礫石層即是桃園地區台地為以前河流所堆積而成之證明。桃園地區各台地分布有廣泛之紅土層，紅土因質密，故地面水不易入滲，此現象即為桃園地區地下水涵養不豐之主因之一。⁴

本區屬於桃園、中壢臺地之一部分，桃園臺地占全市總面積約 50%，由南而北地形分別是東南山地、臺地及海岸沖積平原，構成依高度梯狀排列，形成臺地面自然天際線。本區屬於臺地堆積層，主要由大漢溪上源礫石堆積所形成，海拔約在 120~140 公尺，地形平坦，地勢大致由西北向東南緩斜。本區地質分布請參閱圖 4 所示。

(一) 桃園台地：

桃園台地為古石門合成沖積扇之一部份，其沖積扇原面被南崁溪、埔心溪等扇面上之放射河系切割成為一個合成台地。本台地以 100 公尺左右之台地崖與較高之林口台地相接，並以 10~20 公尺之台地崖(標高約 250 公尺)與南邊較高之中壢台地相接，桃園市即座落於此台地之上。桃園台地南由石門之北北西約 1 公里處起，大致向北北西，成弧形之帶狀分布，地形面亦向北緩緩傾斜，東西寬約 6.3 公里，南北長約 31.5 公里。

(二) 中壢台地：

中壢台地在桃園台地南鄰，佔石門沖積扇之大部分，本台地東南較高，最高點再石門附近之三角林及石鍊子，高度約 250 公尺，向西北逐漸降低，至西北之海岸為止，其平均高度約 100 公尺，台地傾斜度約為 1/142。平鎮台地與伯公崗台地突出於本台地上，為古石門沖積扇之原面，而本台地可能經過水系切割而成之新地形面。許多放射狀小溪流於其上，此等小溪源於本區東南部，雨季才有流水，可能與南崁溪、埔心溪一樣係因遭襲奪而成之無能河。

⁴ 資料來源：地下水觀測網

中壢區地質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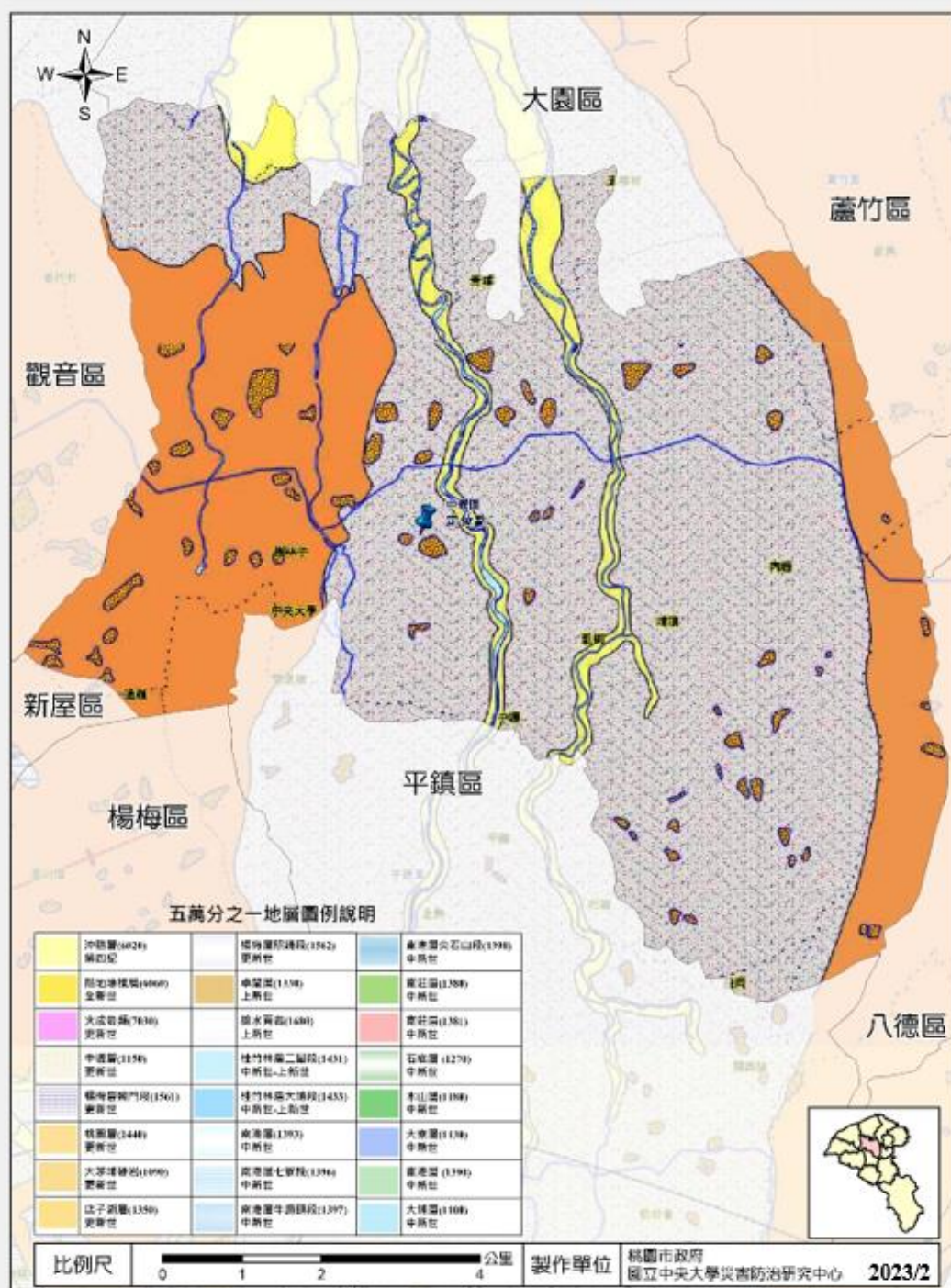


圖 4 中壢區地質分布圖⁵

⁵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2

四、氣候與雨量

本區屬北部型季風氣候，年雨量充沛，濕度甚高，年平均溫度約為 22°C；冬季月平均溫度為 18°C；夏季月平均溫度約為 29°C。相對溼度在 79%至 94%之間，年平均相對溼度為 84%，通常夏季大，冬季較小。

全年降雨量日數達 144 天，全年降雨量約 2,500 毫米，其中各月份之平均雨量以夏季 8、9 月降雨量較多。降雨一般多集中於 5 月至 9 月間，佔全年雨量約 55.29%，尤以 5 月份降雨日數較多，其他各月較少，10 月至翌年 2 月為乾早期。

表 2 中壢測站資訊⁶

項目	內容
經度(E)	121.2563
緯度(N)	24.9776
海拔高度(公尺)	151m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20 號(內壢高中樓頂)

表 3 中壢區 111 年各月份天氣觀測資料報表(測站：中壢)⁷

月份	氣溫 (°C)	最高氣溫 (°C)	最低氣溫 (°C)	降雨量 (mm)	降雨日數 (日)	日最大降雨量 (mm)	相對溼度 (%)
1	15.8	23.7	10.1	89.5	15	29.0	81
2	14.8	26.2	8.4	283.5	17	37.0	85
3	19.4	28.0	10.8	226.0	11	78.0	80
4	21.2	31.7	11.7	81.5	9	33.0	82
5	22.2	31.2	13.9	556.5	20	136.0	94
6	27.2	33.3	20.3	214.5	12	77.0	84
7	29.6	36.4	23.7	115.0	4	62.5	79
8	29.3	36.1	23.1	159.5	6	102.5	84
9	26.4	32.7	21.6	314.0	11	79.5	79
10	23.1	32.7	17.1	219.0	14	112.5	81
11	22.4	29.8	16.2	109.0	7	54.5	88
12	15.3	22.6	7.2	91.0	18	19.5	86

⁶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資料日期:2023.02

⁷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資料日期:2023.02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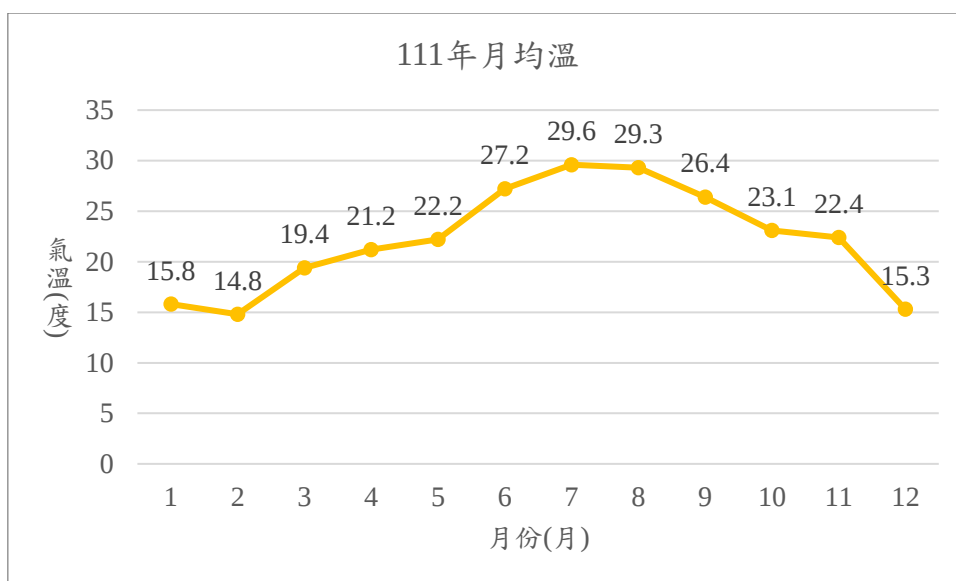


圖 5 中壢區 111 年各月份平均溫度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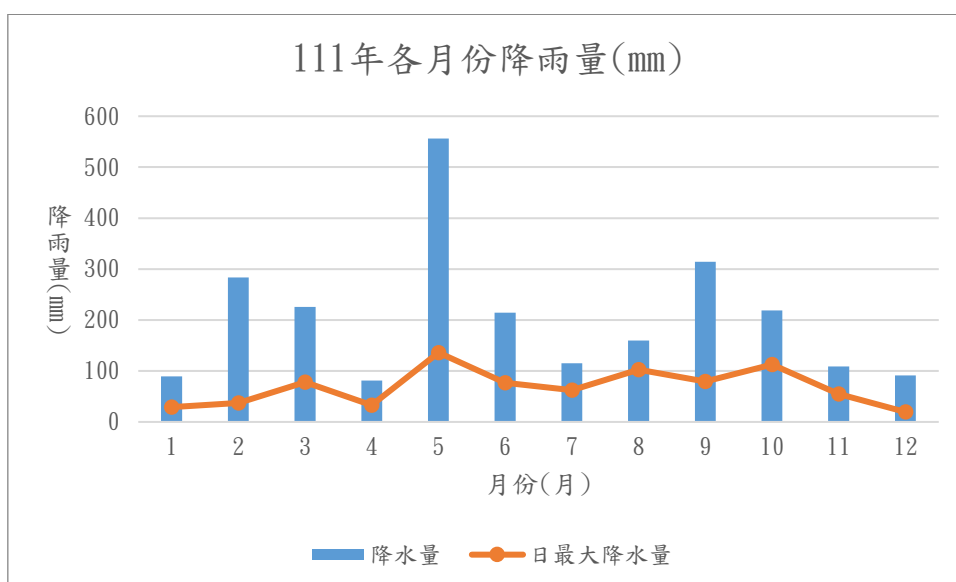


圖 6 中壢區 111 年各月份累積降雨量⁹

五、土地利用與人口概述

(一) 土地利用

本區面積 76.52 平方公里，實施之都市計畫有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中壢（過嶺地區）楊梅（高榮地區）新屋（頭州地區）觀音（富源地區）都市計畫、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A.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都市計畫

中壢平鎮擴大都市計畫自民國 61 年 2 月發布實施後，迄今已辦理過 2 次通盤檢討。其範圍東起內壢桃園大圳，西迄高速公路中壢交流道；北鄰中福派出

⁸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2

⁹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2

所至台電普仁變電所南側約 80 公尺處。範圍涵蓋中壢區與平鎮區、以及少部份桃園區及八德區，全部面積計 2,103.43 公頃。

B. 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特定區都市計畫

為配合中山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所在地而劃設，於民國 68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後，迄今已辦理過 3 次通盤檢討。其範圍東至中壢平鎮都市計畫界線，南至新光纖維公司南側，西至中央大學西側，北至大江紡織公司北側。總面積達 2,196.30 公頃。

C.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本計畫位於中壢區、平鎮區及八德區交界處，橫跨中壢區、平鎮區及少部分八德區轄區。計畫範圍東至龍岡國中以東約九百公尺之現有道路東側為界，西至中壢區與平鎮區之區界為界，南至龍岡路與龍東路交叉口之圓環以南約三百公尺與龍南路以南約八百公尺處之現有排水溝為界，北至中壢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線為界，計畫面積 1,250.12 公頃。

D.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中壢（過嶺地區）楊梅（高榮地區）新屋（頭州地區）觀音（富源地區）都市計畫

本計畫包括中壢區過嶺里、楊梅區高榮里、新榮里及雙榮里（高榮里於民國 87 年分為新榮里、雙榮里及高榮里等三個里）、新屋區頭洲里部分以及觀音區富源里部分等，東起中壢區中平國小，以 1-7 號道路為界，西至新屋區頭洲國小及丹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端接近台 6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總面積約 466.42 公頃。

E.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本特定區為於中壢區北方約七公里處，東南距桃園區中心約十公里，距中山高速公路約三公里餘，北距中正國際機場約六公里。計畫範圍之東西側以天然河川之新街溪、洽溪中心線為界，參照桃園軍用機場 1990 年日夜均能音量 60DNL 噪音為北側臨界線，南側銜接現有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為界，計畫面積為 490 公頃。

表 4 中壢區土地使用面積

非都市土地(單位：公頃)						
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136.4573	6.6470	—	404.5726	1,934.4967	—	—
非都市土地						
鹽業用地	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	—	—	150.8310	404.8259	0.8263	—
非都市土地						都市土地及其他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暫未編定用地	其他用地	
3.1602	2.4911	1.4788	30.7644	—	—	4,462.0288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地政局(110 年底)

(二) 人口概述

本區總人口數為 424,945 人（統計至 112 年 1 月底），各里人口數如表 5 所

示，人口密度約 5,553.38 人/平方公里。自民國 107 年以來(與 107 年 1 月底相較)，本區人口增加 19,117 人，近 5 年人口成長率為 4.71 %，人口成長圖如圖 7 所示。

表 5 中壢區各里 112 年 1 月底人口統計表¹⁰

編號	里別	鄰數 (鄰)	戶數 (戶)	人口數 (人)	男 (人)	女 (人)	各里人口數佔總人口數百分比
	總計	1,972	167,506	424,945	207,594	217,351	100.00%
1	三民里	18	1,269	3,871	1,994	1,877	0.91%
2	山東里	15	1,586	4,392	2,307	2,085	1.03%
3	中山里	24	2,221	5,570	2,697	2,873	1.31%
4	中央里	22	1,655	3,946	1,918	2,028	0.93%
5	中正里	29	2,468	6,259	3,094	3,165	1.47%
6	中建里	12	529	1,248	596	652	0.29%
7	中原里	30	1,589	4,262	2,079	2,183	1.00%
8	中堅里	29	1,781	4,640	2,276	2,364	1.09%
9	中榮里	18	417	1,089	519	570	0.26%
10	中興里	15	1,621	4,057	1,911	2,146	0.95%
11	中壢里	15	321	810	418	392	0.19%
12	五福里	24	1,594	4,102	2,045	2,057	0.97%
13	五權里	27	2,917	7,728	3,877	3,851	1.82%
14	仁和里	25	1,688	4,367	2,190	2,177	1.03%
15	仁美里	32	2,670	6,893	3,296	3,597	1.62%
16	仁祥里	20	1,232	3,237	1,620	1,617	0.76%
17	仁愛里	22	1,320	3,413	1,745	1,668	0.80%
18	仁義里	23	1,955	4,565	2,253	2,312	1.07%
19	仁福里	25	2,140	5,536	2,633	2,903	1.30%
20	仁德里	28	1,505	3,634	1,749	1,885	0.86%
21	內定里	27	2,625	8,652	4,384	4,268	2.04%

¹⁰ 資料來源:中壢區戶政事務所，資料日期:2023.02

22	內厝里	25	2,004	5,680	2,893	2,787	1.34%
23	內壠里	24	933	2,590	1,293	1,297	0.61%
24	文化里	36	3,476	10,888	5,253	5,635	2.56%
25	月眉里	18	2,485	6,792	3,432	3,360	1.60%
26	水尾里	23	1,583	4,176	2,142	2,034	0.98%
27	正義里	21	1,866	5,228	2,563	2,665	1.23%
28	永光里	26	2,698	6,609	3,213	3,396	1.56%
29	永福里	30	2,469	6,268	3,180	3,088	1.48%
30	永興里	11	449	1,005	489	516	0.24%
31	石頭里	14	852	1,916	939	977	0.45%
32	光明里	40	2,592	6,264	3,001	3,263	1.47%
33	成功里	18	1,677	5,311	2,587	2,724	1.25%
34	自立里	28	2,529	5,797	2,730	3,067	1.36%
35	自治里	30	1,874	4,348	2,033	2,315	1.02%
36	自信里	41	2,754	6,573	3,166	3,407	1.55%
37	自強里	20	1,550	4,047	1,952	2,095	0.95%
38	至善里	22	1,772	4,431	2,150	2,281	1.04%
39	和平里	16	985	3,179	1,546	1,633	0.75%
40	幸福里	31	2,816	7,110	3,399	3,711	1.67%
41	忠孝里	22	2,174	5,902	2,840	3,062	1.39%
42	忠義里	17	2,112	4,952	2,353	2,599	1.17%
43	忠福里	21	1,908	4,763	2,341	2,422	1.12%
44	明德里	24	2,193	5,940	2,919	3,021	1.40%
45	東興里	22	1,746	4,005	1,921	2,084	0.94%
46	林森里	23	1,823	4,909	2,328	2,581	1.16%
47	芝芭里	14	2,555	5,565	2,768	2,797	1.31%
48	金華里	24	2,222	4,811	2,177	2,634	1.13%
49	青埔里	21	5,081	10,406	5,045	5,361	2.45%

50	青溪里	9	1,947	4,285	2,054	2,231	1.01%
51	信義里	20	1,993	5,568	2,678	2,890	1.31%
52	後寮里	29	2,360	5,816	2,832	2,984	1.37%
53	洽溪里	14	2,918	6,365	3,083	3,282	1.50%
54	振興里	21	2,097	5,490	2,656	2,834	1.29%
55	健行里	26	2,080	5,788	2,763	3,025	1.36%
56	莊敬里	21	1,628	3,911	1,878	2,033	0.92%
57	復華里	27	2,568	7,130	3,427	3,703	1.68%
58	復興里	17	1,952	5,053	2,406	2,647	1.19%
59	普仁里	27	2,392	5,473	2,698	2,775	1.29%
60	普忠里	20	1,682	4,262	2,098	2,164	1.00%
61	普強里	24	1,684	4,342	2,114	2,228	1.02%
62	普義里	19	3,571	6,566	3,612	2,954	1.55%
63	普慶里	15	1,059	3,213	1,610	1,603	0.76%
64	華勛里	23	1,900	4,683	2,270	2,413	1.10%
65	華愛里	24	1,553	4,338	2,106	2,232	1.02%
66	新明里	18	1,742	4,326	2,115	2,211	1.02%
67	新街里	15	1,306	2,699	1,289	1,410	0.64%
68	新興里	22	1,685	4,526	2,177	2,349	1.07%
69	過嶺里	25	4,380	10,789	5,239	5,550	2.54%
70	福德里	20	1,266	3,344	1,658	1,686	0.79%
71	德義里	20	1,226	2,892	1,395	1,497	0.68%
72	篤行里	19	1,309	3,209	1,581	1,628	0.76%
73	興仁里	24	1,786	4,134	2,018	2,116	0.97%
74	興平里	14	1,067	2,881	1,436	1,445	0.68%
75	興和里	18	1,101	3,206	1,594	1,612	0.75%
76	興南里	25	1,808	3,431	1,536	1,895	0.81%
77	興國里	12	856	2,142	1,034	1,108	0.50%

78	興華里	30	2,954	8,054	3,799	4,255	1.90%
79	興福里	22	1,728	4,364	2,150	2,214	1.03%
80	龍平里	24	1,308	3,365	1,579	1,786	0.79%
81	龍安里	15	863	2,355	1,116	1,239	0.55%
82	龍岡里	23	1,900	5,448	2,740	2,708	1.28%
83	龍昌里	33	2,581	6,861	3,405	3,456	1.61%
84	龍東里	29	2,171	5,842	2,792	3,050	1.37%
85	龍慈里	24	2,374	5,685	2,704	2,981	1.34%
86	龍德里	20	1,808	4,743	2,342	2,401	1.12%
87	龍興里	21	1,994	5,030	2,506	2,524	1.18%
88	舊明里	21	628	1,600	850	750	0.38%

表 6 中壢區近 5 年男女人口數¹¹

年份	107 年 12 月底	108 年 12 月底	109 年 12 月底	110 年 12 月底	111 年 12 月底
總計	412,063	417,380	422,471	422,529	423,722
男	202,613	204,943	206,991	206,933	206,978
女	209,450	212,437	215,480	215,596	216,744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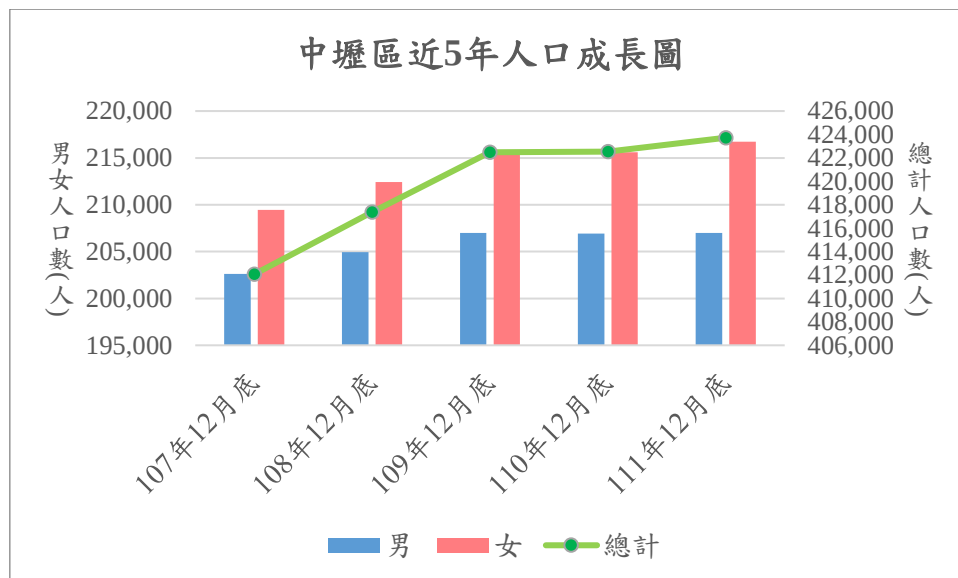


圖 7 中壢區歷年人口成長圖¹²

¹¹ 資料來源：中壢區戶政事務所，資料日期：2023.02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¹²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2

六、產業發展

在農地重劃方面，本區農地面積 3,573.20 公頃，其中已先後辦理農地重劃者有內定段 300 公頃，大崙重劃區 1,104 公頃，佔農業面積 39%，未重劃面積尚有 2,211 公頃。

水利設施方面，本區重要河堤有老街溪及新街溪均由南往北流入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桃園大圳及石門管理處石門大圳貫穿本區每個農業區，其主要為桃園大圳 800 餘支線重要排灌系統，灌溉面積約 2,370 公頃，及石門大圳灌溉面積 1,300 公頃，灌溉總面積約 3,670 餘公頃。

本區農地利用制度以一年二期稻作為主，面積約 3,615 公頃，另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糧食供應不穩定，維持國家糧食安全及維護生產環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綠色給付計畫」鼓勵推廣轉作牧草 140 公頃及休耕 966 公頃，全部農產以稻米為大宗，牧草次之。由於近年來稻米生產過剩，造成倉容及資金不足與穀價下跌的壓力，穀賤傷農，農業生產結構亟待改善，本區正積極朝向特產的推廣方式以牧草及精緻蔬菜、網式栽培等作物實行計劃產銷，努力稻田轉作之推展，期能根本改善本區農業經營的體質，提高農民所得，改善農家生活水準。中壢區工廠家數以電力及電子機械器製材業所佔比例較高，其次為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中壢工業區為綜合性工業區，開發面積 390 公頃(與內壢工業區合計 433 公頃)，為桃園市境內最大的工業區，設廠用地 294 公頃，公共設施及綠地 95 公頃，標準廠房及專業辦公大樓用地有 2 公頃餘，住宅社區用地 42 公頃，工廠家數 709 家，目前生產中 640 家，面積 268.7777 公頃，建廠中 54 家，面積 17.8289 公頃，未建廠 5 家，面積 3.0664 公頃，歇業 10 家，面積 4.5865 公頃。

(一) 農業分析

農業生產環境依據桃園市 110 年統計指出，本區耕地面積總計 2,394.06 公頃，使用地類別編定上分別為水田及早田，相較民國 109 年底耕地面積減少 17.23 公頃。

A. 農產品分析

- a. 稻米：依據桃園市 110 年統計指出，收穫面積 184 公頃，產量為 650 公噸，以蓬萊米為主要生產作物。
- b. 蔬菜：總計收穫面積有 404.5 公頃，產量為 7,176.7 公噸。
- c. 雜糧：總計收穫面積有 62.9 公頃，產量為 227.3 公噸。

B. 畜牧業分析

依據桃園市 110 年統計指出，本區之畜牧業主要為養殖豬隻為主。總計家畜數為 8,457 頭(豬 7,787 頭、乳牛 570 頭、羊 100 頭)。

(二) 產業現況分析

依據桃園市 110 年統計指出，目前本區的工廠登記現有家數為 1,309 家，佔全市工廠家數的 10.82%，並且以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的工廠為數最多。本區工廠統計，如表 7 所示。

表 7 中壢區各產業別工廠登記家數¹³

產業	家數	產業	家數	產業	家數	產業	家數
食品製造業	93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6	塑膠製品製造業	115	機械設備製造業	286
飲料製造業	3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4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4
菸草製造業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基本金屬製造業	28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7
紡織業	65	化學材料製造業	20	金屬製品製造業	239	家具製造業	1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0	化學製品製造業	5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4	其他製造業	29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5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5		
木竹製品製造業	9	橡膠製品製造業	13	電力設備製造業	56	總計	1,309

七、交通建設

中壢區未來機場捷運和臺鐵中壢站共構、桃園高鐵站連接桃園機場後可提供中壢區以南市民眾，搭乘臺鐵或高鐵都可以快速通往桃園機場，是臺灣西北部交通重鎮之一：

(一) 聯外道路(又可分區域性及地方性道路)

A. 國道：

高速公路部分，中壢區設有 2 處交流道，另有 3 處交流道臨近中壢區。

- 內壢交流道：位於中山高速公路 57.0 公里處，臨中園路，主要服務範圍包括內壢、中壢工業區、市區北側。
- 中壢交流道：位於中山高速公路 62.4 公里處，臨民族路，主要服務市區南側及西區。
- 平鎮系統交流道：位於中山高速公路 65 公里處，臨平鎮區延平路 3 段，由於兼具一般交流道功能，係中、南部進入中壢區另一捷徑。
- 大溪交流道：位於國道 3 號 62.7 公里處，屬大溪區，由於臨近龍岡地區，又有 66 號快速公路聯繫，主要服務八德大溪及方便國道 3 號民眾進入中壢區的捷徑。
- 大竹交流道：位於國道 2 號 5.0 公里處，屬蘆竹區，距高鐵桃園站僅 3 公里，主要服務青埔地區。

B. 省道：

- 臺 1 線：環西路、環北路、延平路、中華路（往桃園、臺北）。
- 臺 31 線（高鐵橋下桃園段道路）：領航南路、高鐵南路。

(二) 地方性道路

本區市道有 110 甲號，中園路、中華路 2 段、延平路；市道 112 號：中正路、志廣路、環西路與平鎮區環南路（與臺 1 線共線）、環中東路 2 段、龍岡路；市道 113 號，領航北路、中豐北路、中豐路；市道 113 丙號，新生路；市道 114 號，

¹³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網站

民族路、明德路、中山路、中山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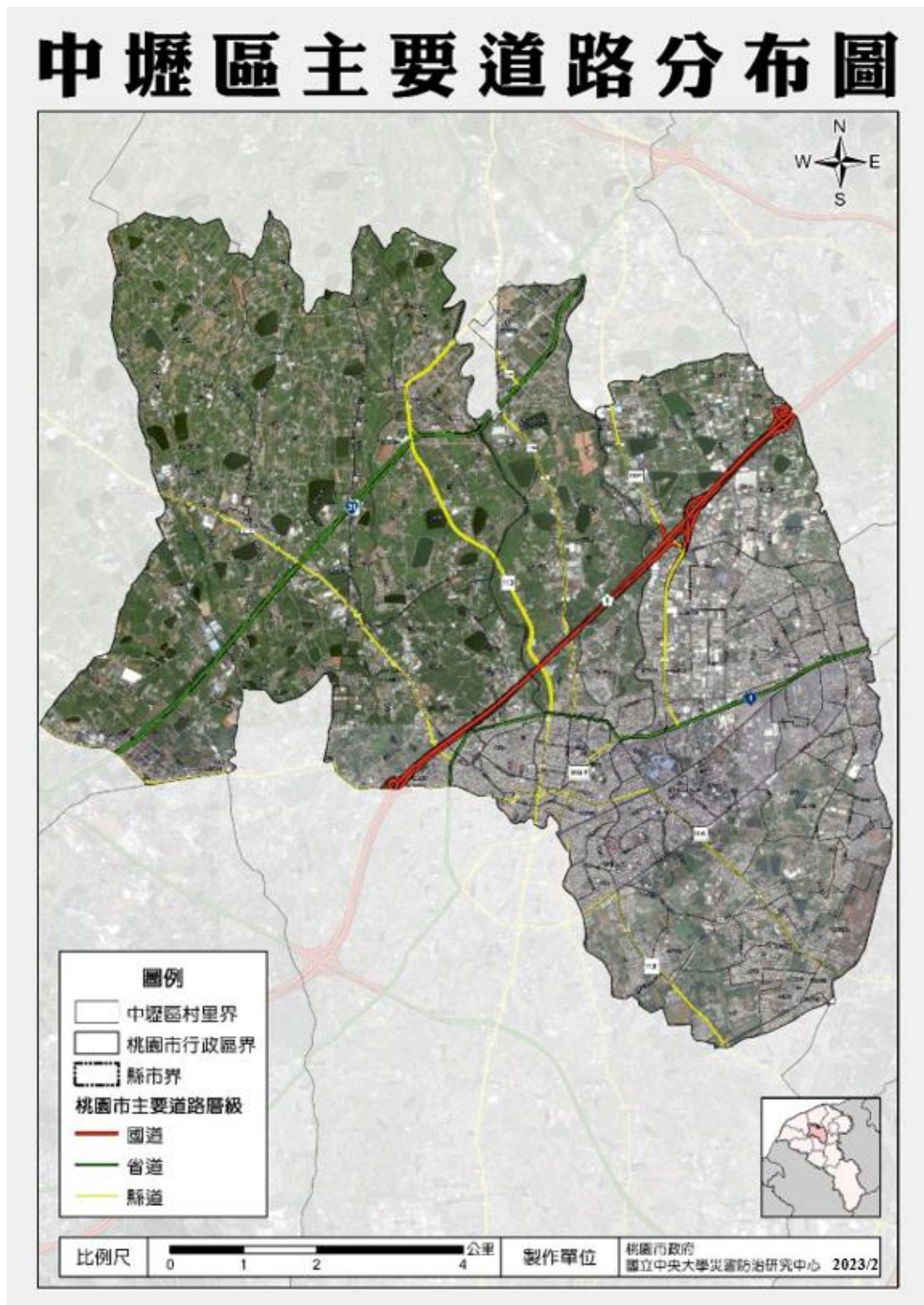


圖 8 中壢區主要道路分布圖¹⁴

¹⁴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2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

本市主要災害類型分為地震(含土壤液化)、海嘯、水災、坡地(含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轄內可能面臨之災害類別如表 8 所示，本區災害全覽圖如圖 9 所示，各災害類別敘述如下：

●：主要災害潛勢

本區位於水利署公告之第三代淹水潛勢區域，且本市雨水下水道承受最大降雨量為 50 毫米，每逢強降雨或颱風，均會傳出數起積淹水災情。

○：次要災害潛勢

本區鄰近(平鎮區)有湖口斷層(第二類-逆移斷層)通過，且轄內人數眾多，如鄰近斷層發生錯動或發生 5 級以上地震，易造成轄內多起災害損失。本市為工業大鎮，現有工業園區包括經濟部工業區(7 處)、桃園市政府管理園區(4 處)、報編未開發工業區(4 處)及民間開發園區(20 處)，共 35 處工業區，工業區為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故大多數工廠均在此設廠，本區轄內有 1 處中壢工業區¹⁵，為本市占地最大的綜合性工業區(依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定義，指提供予科技研發、公試驗害輕微之零件組合裝配或與商業、服務業關聯性較高之輕工業使用之分區)，且根據本府主計處 110 年統計年報(五、工商建設)結果，現有登記工廠共有 1,309 家，如儲存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的工廠因地震、颱風或其他人為疏失，造成火災、爆炸、洩漏災害，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及環境嚴重污染。

✕：無相關災害潛勢

本區不靠山，也不靠海，山海都在區境之外，故無坡地災害相關潛勢及海嘯溢淹範圍。

表 8 中壢區可能面臨之災害類別¹⁶

地震(含土壤液化)	海嘯	水災	坡地	毒化
○	✕	●	✕	○

¹⁵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園區現況介紹。

¹⁶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中壢區各類災害全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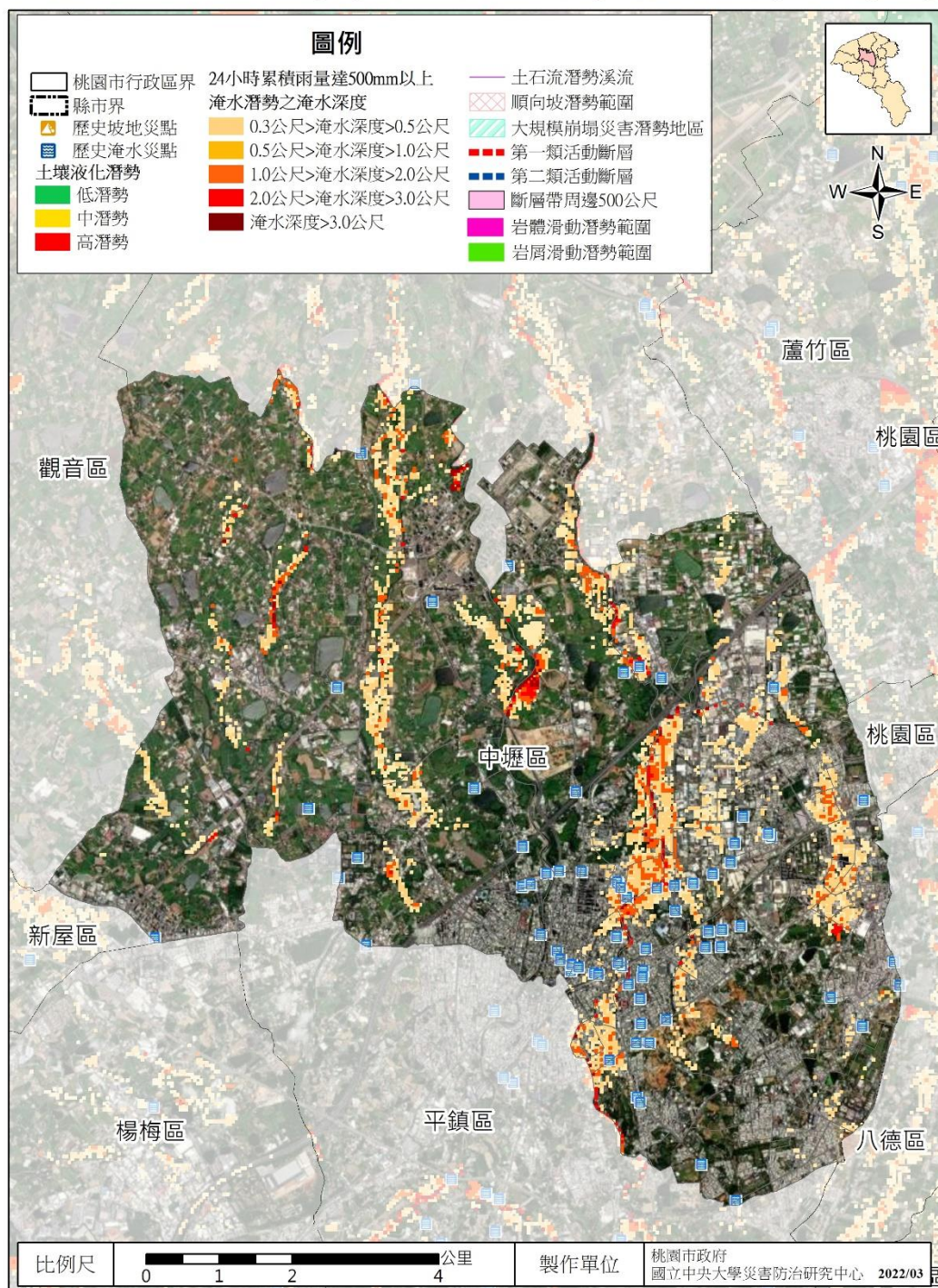


圖 9 中壢區各類災害全覽圖¹⁷

¹⁷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3

一、地震災害

臺灣位於地震活躍的環太平洋火山帶，屬於我國主要天然災害之一，地震災害可區分為直接性危害及間接性危害，「直接性危害」分為主要危害及次要危害，主要危害為地震所造成之強烈地表振動，可能造成建築物、橋梁或其它構造物之損毀倒塌，次要危害為地震所引致之地表破裂、山崩等；「間接性危害」為因主要危害所引致之危害，包含因設施毀壞所造成的地震火災、爆炸、有毒物質外洩或因水壩破壞所造成之水災等，均易造成本市重大生命財產損失。

考量臺灣地區的地體構造環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將臺灣地區的活動斷層定義為：更新世晚期(距今約十萬年)以來曾經活動過，未來很可能會再度活動的斷層。依據其公布之臺灣北部活動斷層資料可得知，本市鄰近有湖口斷層(第二類-逆移斷層)、山腳斷層(第二類-正移斷層)分布，其簡述如下：

▲：湖口斷層¹⁸

湖口斷層，為逆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新竹縣湖口向東延伸至桃園市平鎮區，長約 21 公里。

△：山腳斷層¹⁹

山腳斷層，為正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可以分為 2 段：南段自新北市樹林向北延伸至臺北市北投區，長約 13 公里；北段由北投向北延伸至新北市金山，長約 21 公里。

(一) 災害規模設定

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活動斷層資料可以得知，桃園市鄰近有山腳(第二類-正移斷層)、湖口(第二類-逆移斷層)、新竹(第二類-逆移兼具右移斷層)、新城斷層(第一類-逆移斷層)分布，如其錯動引發地震，將可能在桃園市造成重大生命財產損失，本文以上述斷層作為地震災害分析之依據，利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開發之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評估上述斷層可能發生的最大地震規模對本市的影響程度，並設定震源深度均為極淺層地震(深度：10.0km)，分別進行損失模擬，提出各災害想定下本市災害損失分析。

表 9 桃園市各設定地震事件災損評估結果²⁰

項目 情境	建物全倒 (完全損害)	建物半倒 (嚴重損害)	人員傷亡 (日間)	人員傷亡 (夜間)	避難人數 (日間)	避難人數 (夜間)
湖口 6.6	1,826	12,123	3,303	3,345	36,237	40,701
山腳 6.9	1,727	10,753	3,412	3,640	37,761	40,320
新竹 6.8	255	2,554	693	772	7,542	8,315
新城 6.8	789	5,809	1,555	1,707	16,776	18,405

¹⁸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https://is.gd/06XOKI>，2019/07/16。

¹⁹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https://is.gd/uqo5fp>，2019/07/16。

²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綜合地震災損評估結果可以得知，湖口斷層及山腳斷層之最大地震規模對本市影響較為顯著，其中建物受損的部分以湖口斷層事件影響數量較多，考量本市近年來人口持續成長，且湖口斷層與山腳斷層事件的人員傷亡數量差異較小，故以建物受損數量作為本計畫地震災害模擬情境。本區地震災損評估請參閱圖 10 所示。

中壢區地震災損評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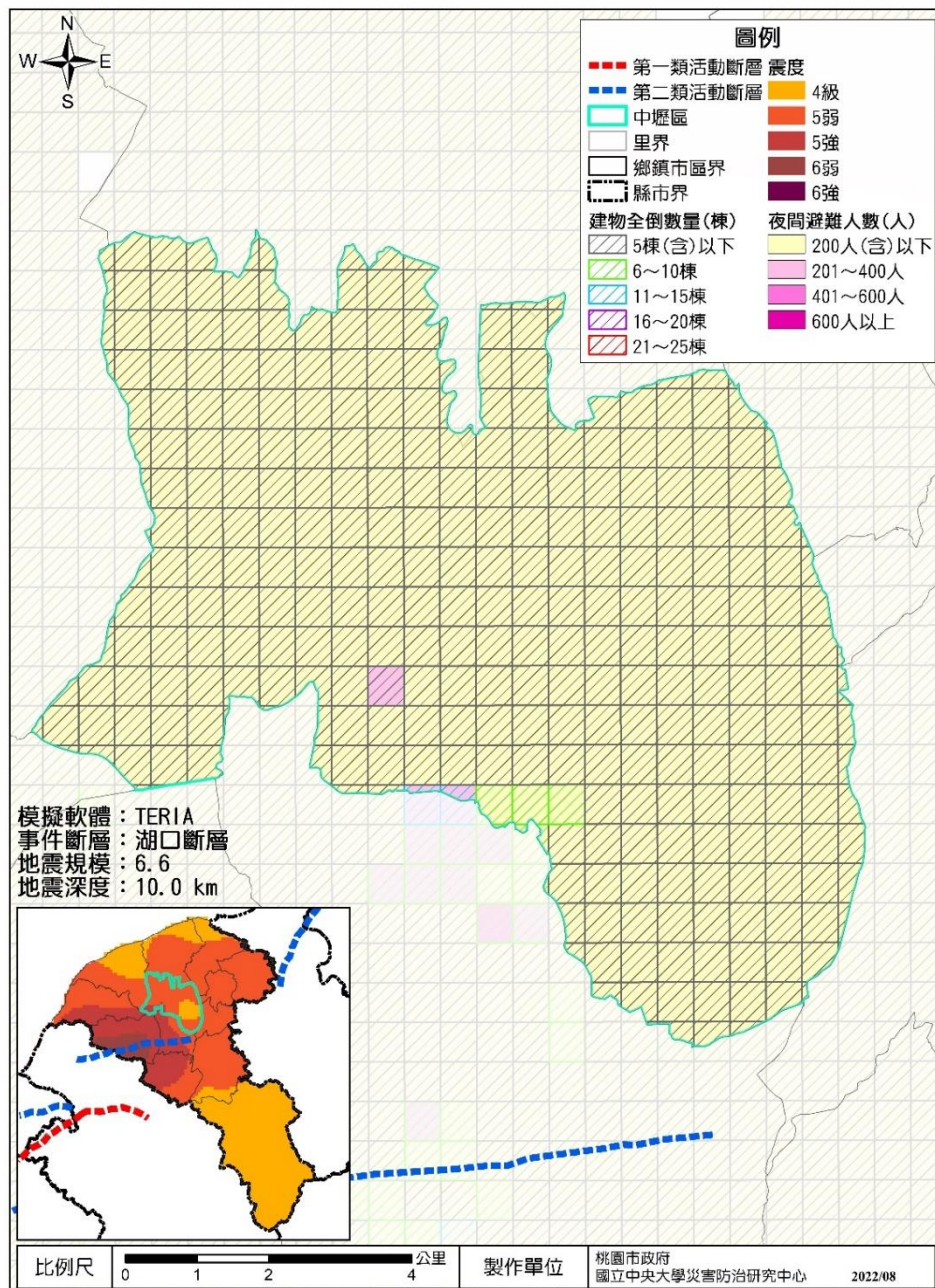


圖 10 湖口斷層事件之中壢區地震災損評估圖²¹

²¹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2.08

(二) 震度分級

中央氣象局因地震儀器布建愈來愈精密，導致舊制震度分級偶爾會出現小規模地震但震度很高的情形，因地震在一瞬間發生了很大的加速度，但這只是瞬間，這類型的地震通常不會造成災害。因此為強化地震震度與災害影響的關聯性，提升地震救災應變效能，修正地震震度分級，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制地震分級說明如下：

- A. 將震度 5 級、6 級分別細分為 5 弱及 5 強、6 弱及 6 強。
- B. 修改 5 級（含）以上地震震度分級之演算程序，主要以地震動速度大小值，取代原以地震動加速度大小值，計算對應之地震震度。

表 10 地震震度分級表²²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²³	屋外情形
0 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 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強震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 強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 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²²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2.08

²³ 屋內情形係以低樓層為例。

表 11 地震震度階級對照最大地動加速度值（PGA）與速度值（PGV）範圍表

24

震度	0 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PGA (cm/sec ²)	<0.8	0.8-2.5	2.5-8.0	8.0-25	25-80
震度	5 弱	5 強	6 弱	6 強	7 級
PCV (cm/sec)	15-30	30-50	50-80	80-140	>140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9 年 1 月 1 日公告）

(三) 建物損害評估

綜合情境假設模擬地震作用下之地動和土層破壞所導致的損害狀態數量，並搭配暴露度分析資料，將行政區域之建築物棟數與損害狀態機率相乘，可得到該政區域內各種損害狀態的建築物棟數。

TERIA 之分析結果將建物損害情形區分為四個等級，分別為輕微損害、中度損害、嚴重損害以及完全損害。建物損害程度可分為全倒及半倒。半倒棟數對應於建築物嚴重損害下之棟數；全倒棟數為對應於建築物完全損害下之棟數，其中建物又屋齡分為兩類，分別為一般建物及老舊建物，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12 及表 13 所示。本計畫總和嚴重損害（建物半倒）與完全損害（建物全倒）之結果進行輸出，請參閱表 12 與表 13 所示。

表 12 中壢區建物損害評估表²⁵

行政區	建物 總棟數	完全損害		嚴重損害		中度損害		輕微損害	
		數量	機率	數量	機率	數量	機率	數量	機率
中壢區	84,809	238	0.28%	1,783	2.10%	7,889	9.30%	19,133	22.56%

註：依完全損害與嚴重損害之總和排序。

表 13 中壢區老舊建物損害評估表²⁶

行政區	建物 總棟數	完全損害		嚴重損害		中度損害		輕微損害	
		數量	機率	數量	機率	數量	機率	數量	機率
中壢區	84,809	48	0.06%	264	0.31%	897	1.06%	1,720	2.03%

註：依完全損害與嚴重損害之總和排序。

(四) 人員傷亡評估

人員傷亡程度概分為四類：輕微受傷（輕傷）僅需基本治療，不需住院；中度受傷（中傷）需較多的醫療手續且需住院，但無生命危險；嚴重受傷（重傷）若無適當且迅速的醫療將有立即的生命危險；死亡為立即死亡。其中傷亡數量為嚴重受傷（重傷）與死亡之數量總和（傷亡和）。

地震發生後之人員傷亡評估，依照人會在不同時段在不同建築物內，分布型態分為四種：日間、夜間、上班通勤、下班通勤時段四種時刻計算。

²⁴震度 4 級（含）以下依 PGA 決定，震度 5 級（含）以上依 PGV 決定。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²⁵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²⁶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日間時段為 08:00～17:00、夜間時段為 22:00～08:00、上午通勤時段為 07:00～09:00 與下午通勤時段為 17:00～19:00。

表 14 為桃園市於湖口斷層事件中(震源深度 10km，規模 6.6)各區人員傷亡評估表，總人口數係使用各區戶政事務所公告 112 年 1 月底總人口數(中壢區為 424,945 人)，藉此推估各時段之總人口數。

表 14 中壢區各行政區人員傷亡評估表²⁷

行政區	時段	總人口數	死亡人數	機率	重傷人數	機率	中傷人數	機率	輕傷人數	機率
中壢區	夜間時段	373,532	44	0.01%	62	0.02%	127	0.03%	288	0.08%
	上班通勤	309,225	35	0.01%	50	0.02%	102	0.03%	234	0.08%
	日間時段	352,619	40	0.01%	57	0.02%	118	0.03%	269	0.08%
	下班通勤	309,186	36	0.01%	51	0.02%	104	0.03%	238	0.08%

註：「機率」為顯示較少的小數位數，故推估人數會與實際計算結果有些許誤差。

表 15 中壢區各時段傷亡和統計表²⁸

行政區	夜間時段	日間時段	上班通勤	下班通勤	總計
中壢區	521	421	484	429	1,855

(五) 避難人數評估

大規模地震之後，第一時間民眾通常會離開建物到空曠處避難，或因住宅損毀不堪居住，另一方面可能擔心餘震隨時會再發生，因而有緊急避難或收容之需求，本計畫透過 TERIA 模擬推估可能之避難收容人數。各區避難收容人數可能因住宅倒塌、火災、心理不安、維生管線受損等因素而有所差異，而上述原因又需要視災情程度、地域特性、地區防救災能量不同而區分，請參閱表 16 所示。

震後避難人數評估，同人員傷亡評估之分布型態分為四種：日間、夜間、上班通勤、下班通勤四種時段計算。

表 16 避難人員之避難原因²⁹

據點	原因
臨時避難	1. 住宅倒塌(依受損程度)。 2. 震後火災(依地域性、時間性)。 3. 維生管線受損(依地域性)。 4. 心理不安因素(依震度)。
臨時收容	1. 住宅倒塌(依受損程度)。 2. 震後火災(依地域性、時間性)。 3. 維生管線機能尚未恢復(依防救災能量)。
中長期收容	1. 住宅倒塌(依受損程度)。 2. 震後火災(依地域性)。

²⁷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²⁸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²⁹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表 17 中壢區各里需避難人數統計表³⁰

項次	村里	夜間時段	上班通勤時段	日間時段	下班通勤時段
1	信義里	230	175	134	157
2	普忠里	216	181	195	169
3	五權里	215	168	143	153
4	三民里	200	162	156	149
5	龍慈里	198	153	124	138
6	水尾里	178	155	187	147
7	莊敬里	175	136	112	123
8	後寮里	158	128	123	118
9	興南里	152	137	178	132
10	新興里	138	106	84	95
11	東興里	137	106	86	96
12	仁祥里	136	101	67	89
13	舊明里	132	107	105	99
14	龍昌里	130	101	80	91
15	中壢里	119	100	109	94
16	振興里	116	88	64	79
17	龍平里	115	86	57	76
18	幸福里	114	87	64	78
19	永光里	111	89	84	82
20	仁義里	110	95	108	89
21	普義里	110	89	83	81
22	光明里	109	89	87	82
23	興國里	105	97	130	93
24	永福里	104	105	169	104
25	德義里	103	79	64	72
26	復興里	102	81	74	74
27	中央里	101	110	200	112
28	仁美里	99	81	78	74
29	龍德里	95	71	50	64
30	忠福里	93	72	61	66
31	仁愛里	93	72	59	65
32	龍興里	91	70	57	64
33	文化里	91	104	198	106

³⁰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項次	村里	夜間時段	上班通勤時段	日間時段	下班通勤時段
34	中正里	90	68	50	61
35	過嶺里	90	80	101	77
36	中山里	88	68	55	61
37	明德里	85	72	79	67
38	普仁里	80	62	50	56
39	復華里	77	94	195	98
40	內厝里	76	66	77	62
41	至善里	76	64	72	60
42	仁福里	74	57	45	51
43	內定里	70	85	174	88
44	興平里	67	51	39	46
45	忠孝里	67	51	38	46
46	龍岡里	64	48	31	42
47	中原里	56	45	45	42
48	芝芭里	55	45	45	42
49	月眉里	54	44	42	40
50	龍東里	53	40	28	35
51	內壠里	52	40	29	35
52	仁德里	50	38	28	34
53	華愛里	41	32	27	29
54	華勛里	36	27	18	24
55	忠義里	36	36	54	35
56	興和里	35	33	47	32
57	自強里	31	30	47	30
58	青埔里	26	23	29	22
59	普慶里	21	17	15	15
60	山東里	20	17	16	15
61	成功里	19	14	9	12
62	洽溪里	13	10	8	9
63	中堅里	10	8	9	7
總計		5,988	4,946	5,072	4,584

(六) 應變能量需求評估

參考由銘傳大學建築學系教授王价巨編輯、本府於民國 101 年發行之防災公園規劃操作手冊之內容，結合防災易起來網頁之關鍵資源物流配送之部分項目數據(如盥洗設施、垃圾桶)，作為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估算之依據，請參閱表 18 所示，並結合模擬結果得湖口斷層事件可能所需之救災資源需求推估數量。

表 18 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估算依據³¹

類別	評估細項	單位	說明
收容設備	帳棚	頂	每 4 人一頂
	睡袋	副	1 人 1 副
用水設備	生活用水	公升/日	每人每日 20 公升
	飲用水	公升/日	每人每日 4 公升
	緊急消防用水	立方公尺	40 立方公尺
糧食資源	一星期之內		
	糧食	公斤	每人每日 400~900 克(以 650 克計算)
	熱量	大卡	2100 大卡/人/日
	一星期過後		
	每三日食米	公斤	收容人數×1 歲以上佔總人口比率(約 0.98)×2×0.4 公斤
	每三日食鹽	公克	收容人數×1 歲以上佔總人口比率(約 0.98)×2×10 公克
	每三日食用油	公克	收容人數×1 歲以上佔總人口比率(約 0.98)×2×45 公克
	每三日奶粉	公克	收容人數×1 歲以下人口比率(約 0.02)×0.5×2×150 公克
	每三日嬰兒副食品	公克	收容人數×1 歲以下人口比率(約 0.02)×0.5×90 克
衛生設備	臨時廁所	座	每 100 人設立一座
	盥洗設施	座	每 18 人設立一座
	汙水處理水量	公升	每人每日 1.2 公升
	垃圾產生量	公斤	每人每日 200 克
	水肥車	台	每 6 座臨時廁所需配置一台
緊急救護	人數	人	收容人數×2%
生活用品	沐浴肥皂	公克	每人每月 250 克
	洗衣肥皂	公克	每人每月 200 克
	衛生紙	卷	每人每日 1 卷
	女性生理用品	個	10 歲~50 歲女性比例(約 0.3)，每人每日 5 個
	幼兒用紙尿布	片	3 歲以下孩童，每人每日 6 片
	鍋子	個	每 4 人一個
	奶瓶	個	收容人數×0.02
	垃圾桶	個	每 16 人一個

³¹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二、積淹水災害

計畫以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 24 小時內累積雨量達 200、350、500、650 毫米淹水潛勢作為水災災害規模設定之依據，並以桃園市 111 年 3 月最新門牌資料套疊淹水潛勢，評估受影響之門牌戶數，並將其乘以(人口/戶數)人得到影響人數。需避難人數以及收容人數參考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的減災動資料評估系統。關於減災動資料評估系統的避難人數與收容人數的推估方式，均採「依潛勢人口」，係依據政府列冊之淹水保全或潛勢範圍推估而得。其估算結果分為兩種，分別為最小值和最大值，在考量保守並排除其他因素(如:災民垂直避難可能性、民眾防災意識程度等)的情況下，採最小值，以作為市府與公所未來研判災情及應變規劃之參考。表 19 為本計畫擬定之水災災害規模設定與整備目標，作為本區防災整備之參考目標與短中長期之工作目標。降雨分級方式，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9 年 2 月 24 日修正實施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災害性天氣作業要點」，請參閱表 20 所示。

表 19 水災災害規模設定與整備目標³²

目標情境	因應之災害規模	整備目標
短期 (2 年)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mm 情境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mm 情境	區公所自身防救災能量(物資、人力、開口合約、處所、志工)之整備，應足以因應。
中期 (5 年)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mm 情境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mm 情境	區公所與市府之能量整備，加上國軍、預先規劃之轄內民間志工團體、互相支援協定之能量，應需足以因應。
最大可能災害情境 (PML)	200 年重現期降雨量情境	長期應以此情境為整備目標，一方面以減災手段降低災損，另一方面強化災害應變能量。在此情境下，市府資源短期可能無法整備到位，需中央政府與其他縣市政府支援，應規劃妥善外援指揮引導機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0 中央氣象局雨量分級標準³³

雨量分級	雨量警戒標準			
大雨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80	毫米以上	1 小時累積雨量達 40 毫米以上
豪雨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
大豪雨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	
超大豪雨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一) 歷史災點

依「河川管理辦法」定義「汛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臺灣每年 5、6 月為梅雨季，7、8、9 月為颱風季，10、11 月因受到東北季風的影響多為地形雨，本區轄內有 3 處易淹水點，每到汛期來時均會出現災情，為因應每年汛期之災前整備作為，與本府水務局於每月定期召開之積淹水會議中提案討論每月轄內積淹水災點，並配合市府列管與追蹤，逐步改善全區易淹水點，轄內近年來歷

³²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³³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資料日期:2023.02

史災害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中壢區易淹水資訊列表(109 年~111 年)

序 號	里 別	案 件 名 稱	積 淹 水	地 點 位 置	列 管 狀 態	錄 案 日 期	
1	幸 福 里	中壢區環北路 中福路	積 水	中壢區環北路 中福路口	解 除 列 管	2022-08-28	
2	石 頭 里	中壢區延平路 中和路	淹 水	中壢區延平路 中和路	解 除 列 管	2022-08-28	
3	振 興 里	中壢區龍岡路 二段(龍岡國小)	積 水	中壢區龍岡路 二段(龍岡國小)	解 除 列 管	2022-08-28	
4	普 慶 里	桃園市中壢區 環中東路 685 巷	積 水	桃園市中壢區 環中東路 685 巷	解 除 列 管	2022-07-14	
5	青 埔 里	領航北路二段 200 號	積 水	領航北路二段 200 號	解 除 列 管	2022-05-25	
6	普 忠 里	環中東路實踐 路	淹 水	環中東路實踐 路	解 除 列 管	2022-05-25	
7	忠 義 里	中華路、自強 一路口	積 水	中華路、自強 一路口	列 管	2022-03-27	旨揭區域由工業區負責

8	仁福里	中壢區仁福二街與仁福三街口	積水	中壢區仁福二街與仁福三街口	解除列管	2022-03-08	
9	普仁里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街 309 巷 2 弄 18 號	積水	桃園市中壢區華勛街 309 巷 2 弄 18 號	解除列管	2021-08-10	
10	五權里	桃園市中壢區志廣路 11 巷 11 號	積水	桃園市中壢區志廣路 11 巷 11 號	列管	2021-07-24	後續已由水務局代為水利署執行淹水改善及清淤作業
11	永興里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11 號	淹水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11 號	解除列管	2021-07-24	
12	德義里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新地下道・積淹 20cm	淹水	桃園市中壢區中新地下道	解除列管	2021-07-13	
13	內定里	文中路二段吉林北路口	積水	桃園市中壢區文中路二段	解除列管	2021-06-07	
14	普忠里	3. 普忠路 357 號(中油三富站)	積水	普忠路 357 號(中油三富站)	解除列管	2021-06-07	
15	中原里	中壢區文化路 130 巷 8 弄 11 號	積水	中壢區文化路 130 巷 8 弄 11 號	解除列管	2020-08-26	

16	華愛里	中壢區榮民南路 231 巷 (亞運保齡球館)	積水	中壢區榮民南路 231 巷	解除列管	2020-08-20	
17	幸福里	環北路 546 號(全國電子)	積水	環北路 546 號 (全國電子)	解除列管	2020-08-15	
18	幸福里	中壢區環北路 536 號	積水	中壢區環北路 536 號	解除列管	2020-08-15	
19	復興里	中壢區長春路與自強一路口	積水	中壢區長春路與自強一路口	解除列管	2020-08-15	
20	忠義里	中壢區中華路普忠路	淹水	中壢區中華路普忠路	解除列管	2020-08-15	
21	忠義里	中壢區自強三路(亞智科技)	淹水	中壢區自強三路(亞智科技)	解除列管	2020-08-15	
22	普忠里	中壢區大仁街實踐路 80 巷	積水	中壢區大仁街實踐路 80 巷	列管	2020-08-15	本公所已於 111 年 8 月 20 日改善完工，向水務局申請解除列管
23	普強里	中壢區幸福街 169 號	積水	中壢區幸福街 169 號	解除列管	2020-08-15	

24	仁愛里	中壢區榮民南路.榮民南路 27 巷口	淹水	中壢區榮民南路.榮民南路 27 巷口	解除列管	2020-08-15	
25	仁德里	中壢區晉元路 337 巷 75 弄 5 號	淹水	中壢區晉元路 337 巷 75 弄 5 號	解除列管	2020-08-15	
26	仁美里	中壢區仁美 9390 號 (亞運保齡球館)(併中壢區榮民南路 231 巷)	積水	中壢區仁美 9390 號 (亞運保齡球館)(併中壢區榮民南路 231 巷)	解除列管	2020-08-15	
27	龍岡里	中壢區游泳路龍岡路三段口	積水	中壢區游泳路龍岡路三段口	列管	2020-08-15	後續由水務局續辦採購發包及施工
28	龍興里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三段 1 號至 7 號	積水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三段 1 號至 7 號	解除列管	2020-08-14	
29	青埔里	中壢區領航南路二段跟新生路四段	積水	中壢區領航南路二段跟新生路四段	解除列管	2020-08-03	
30	仁德里	中壢區崁頂路 1507 巷口	積水	中壢區崁頂路 1507 巷口	列管	2020-07-02	本公所新中北路 250 巷側溝已新設已完成，向水務局申請解除列管
31	青埔里	中壢區高鐵北路一段與青心路口	積水	中壢區高鐵北路一段與青心路口	解除列管	2020-05-29	

32	青埔里	中壢區高鐵南北路與青埔路交叉口	積水	中壢區高鐵南北路與青埔路交叉口	解除列管	2020-05-22	
33	至善里	中壢區龍慈路與後興路口	積水	中壢區龍慈路與後興路口	解除列管	2020-05-22	
34	新明里	中壢區新明路6號	積水	中壢區新明路6號	解除列管	2020-05-21	

(二) 災害潛勢評估

A. 影響人口

利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200、350、500 和 650 毫米之潛勢套疊 111 年 8 月底門牌數，並統計影響戶數，進而計算可能影響人數。可能影響人數計算方式為影響戶數乘以本府民政局 111 年 3 月底之總人口數/戶數。

關於減災動資料評估系統的避難人數與收容人數的推估方式，均採「依潛勢人口」，係依據政府列冊之淹水保全或潛勢範圍推估而得。其估算結果分為兩種，分別為最小值和最大值，在考量保守並排除其他因素(如:災民垂直避難可能性、民眾防災意識程度等)的情況下，採最小值，以作為市府與公所未來研判災情及應變規劃之參考。

表 22 桃園市 111 年 3 月底總人口數統計表³⁴

行政區	戶數(戶)	人口數(人)
桃園市	862,932	2,266,913
桃園區	182,427	458,823
中壢區	164,401	421,476
大溪區	34,459	94,486
楊梅區	64,600	176,704
蘆竹區	61,828	166,386
大園區	32,911	87,241
龜山區	69,038	167,612
八德區	78,143	209,447

³⁴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資料日期：2022.04

龍潭區	44,994	124,251
平鎮區	82,439	227,496
新屋區	17,598	49,127
觀音區	26,183	71,147
復興區	3,911	12,717

a. 24 小時 200 毫米(豪雨標準)

利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200、350、500 和 650 毫米之潛勢套疊 111 年 8 月底門牌數，並統計影響戶數，進而計算可能影響人數及需避難人數，統計結果如表 22 所示。

利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200 毫米之潛勢套疊門牌統計影響戶數，本區總影響戶數為 5,930 戶，可能影響人數為 15,203 人，需避難人數為 52 人，需收容人數為 32 人。

利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350 毫米之潛勢套疊門牌統計影響戶數，本區總影響戶數為 15,509 戶，可能影響人數為 38,369 人，需避難人數為 52 人，需收容人數為 32 人。

利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500 毫米之潛勢套疊門牌統計影響戶數，本區總影響戶數為 26,513 戶，可能影響人數為 67,976 人，需避難人數為 110 人，需收容人數為 70 人。

利用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650 毫米之潛勢套疊門牌統計影響戶數，本區總影響戶數為 39,781 戶，可能影響人數為 101,990 人，需避難人數為 110 人，需收容人數為 70 人。

表 23 各情境水災潛勢影響人數統計³⁵

累積雨量/降雨延時	影響戶數	可能影響人數	需避難人數	需收容人數
200mm/24h	5,930	15,203	52	32
350mm/24h	15,509	38,369	52	32
500mm/24h	26,513	67,976	110	70
650mm/24h	39,781	101,990	110	70

B.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淹水潛勢

表 24 為利用地址門牌資料庫之座標位置模擬降雨量 200 毫米降雨情境時，可能造成影響之門牌數量與預計避難收容人口數。本區共有 30 個里遭受此淹水情境之影響，受影響門牌數量為 5,930 個，預計影響人數為 15,203 人；預計臨時避難人數為 52 人；預計需收容人數為 32 人，本區 24 小時累

³⁵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積雨量達 200 毫米淹水潛勢影響範圍如圖 11 所示，本區有 2 處位於此淹水情境之防救災據點，為新街國小、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2 家位於此淹水情境之社福機構及護理之家，為桃園市私立新自強種子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福星寶貝托嬰中心，相關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12、圖 13 所示。

針對本區絕對避難弱勢(獨居年長者與獨居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套疊分析結果，居於此淹水情境之獨居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有 1 位，位於幸福里；獨居年長者有 19 位，位於中山里(4)、中央里、中正里、自治里(8)、幸福里(3)、普強里、普義里，共 7 里。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14 所示。

表 24 中壢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³⁶

項次	村里	影響門牌數	影響人數	避難人數	需收容人數
1	忠福里	9	23	52	32
2	幸福里	1,498	3,840	0	0
3	普義里	884	2,266	0	0
4	自信里	441	1,131	0	0
5	中興里	419	1,074	0	0
6	自治里	417	1,069	0	0
7	中山里	398	1,020	0	0
8	興福里	357	915	0	0
9	中正里	293	751	0	0
10	中原里	221	567	0	0
11	仁義里	208	533	0	0
12	永福里	199	510	0	0
13	普強里	115	295	0	0
14	中央里	114	292	0	0
15	青埔里	74	190	0	0
16	文化里	68	174	0	0
17	新街里	64	164	0	0
18	興仁里	56	144	0	0
19	自強里	31	79	0	0
20	水尾里	20	51	0	0
21	普仁里	19	49	0	0
22	仁愛里	7	18	0	0
23	福德里	5	13	0	0
24	內定里	3	8	0	0
25	芝芭里	3	8	0	0

³⁶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項次	村里	影響門牌數	影響人數	避難人數	需收容人數
26	三民里	2	5	0	0
27	復華里	2	5	0	0
28	內厝里	1	3	0	0
29	振興里	1	3	0	0
30	華勛里	1	3	0	0
總計		5,930	15,203	52	32

中壢區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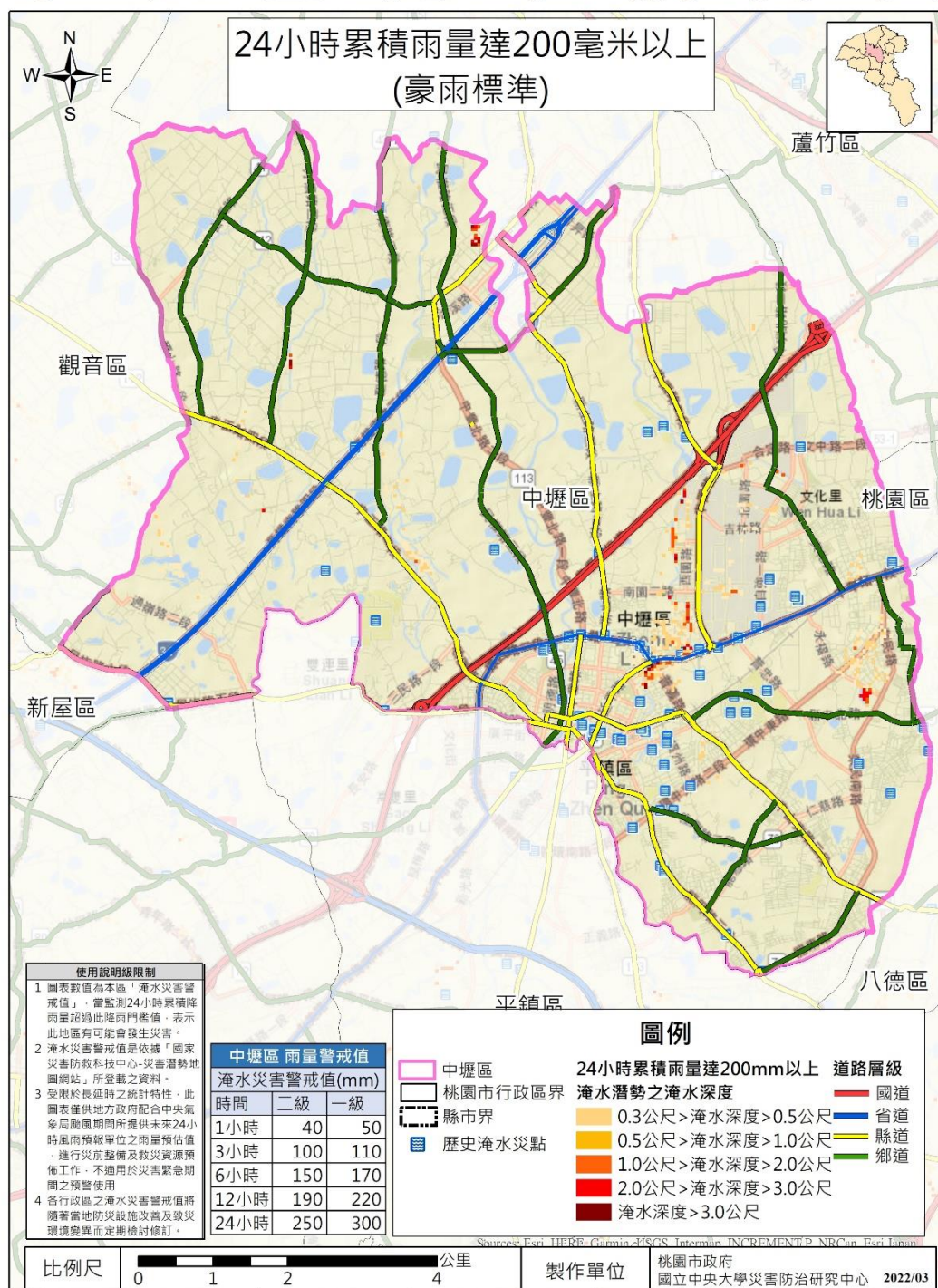


圖 11 中壢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淹水潛勢圖³⁷

³⁷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3

中壢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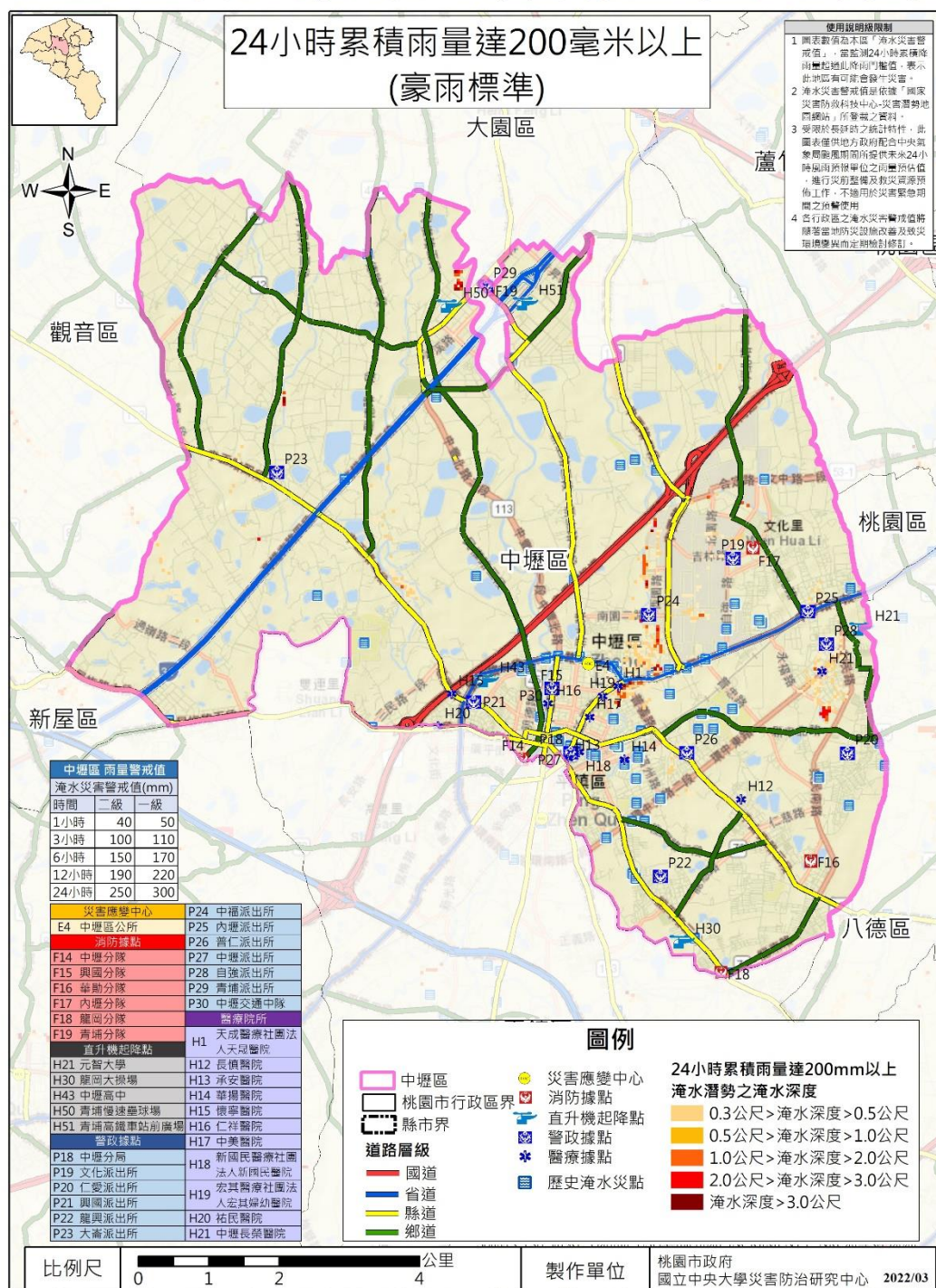


圖 12 中壢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200mm/24H)³⁸

³⁸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3

中壢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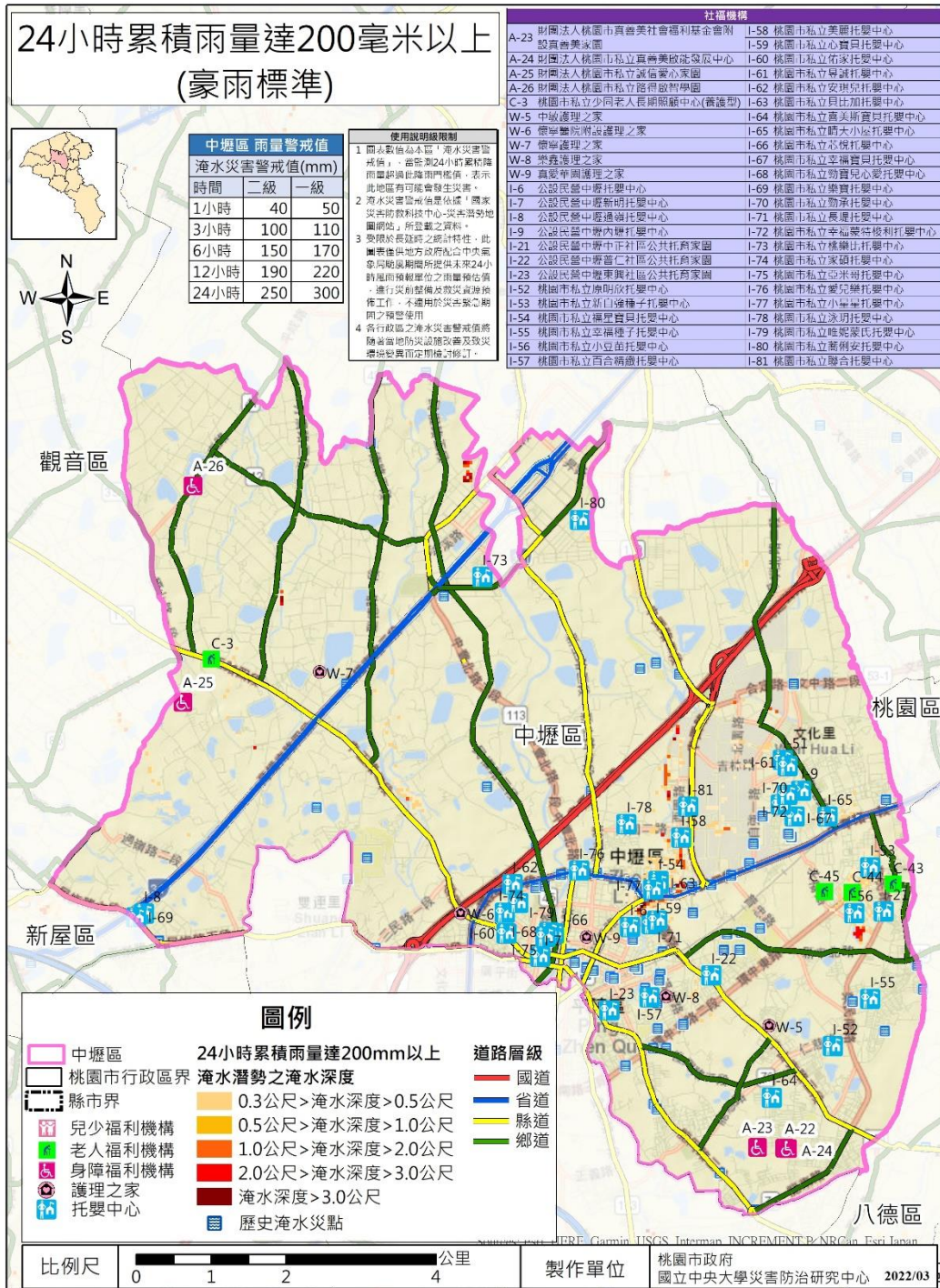


圖 13 中壢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200mm/24H)³⁹

³⁹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3

中壢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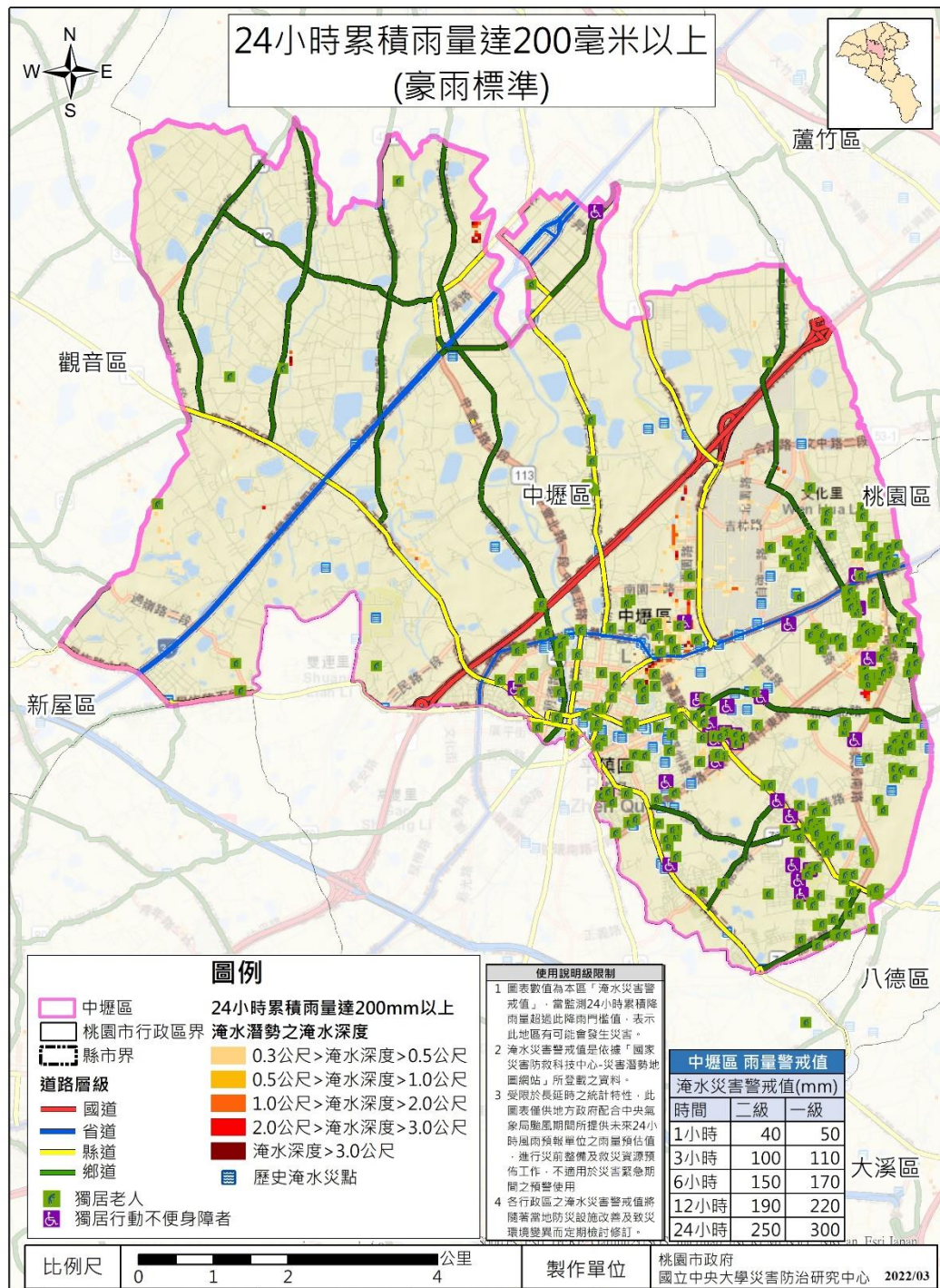


圖 14 中壢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200mm/24H)⁴⁰

⁴⁰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3

C.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淹水潛勢

表 25 為利用地址門牌資料庫之座標位置模擬降雨量 350 毫米降雨情境時，可能造成影響之門牌數量與預計避難收容人口數。本區共有 50 個里遭受此淹水情境之影響，受影響門牌數量為 15,509 個，預計影響人數為 38,369 人；預計臨時避難人數為 52 人；預計需收容人數為 32 人，本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淹水潛勢影響範圍如圖 15 所示。本區有 12 處位於此淹水情境之防救災據點，為中壢松鶴會館、自強市民活動中心、南園市民活動中心、後寮市民活動中心、中山市民活動中心、內壢國小、自強國中、忠福國小、新街國小、中壢長榮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及中福派出所；5 家位於此淹水情境之社福機構，為桃園市私立新自強種子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福星寶貝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美麗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寶瑪托嬰中心、公設民營中壢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16、圖 17 所示。

另針對本區絕對避難弱勢(獨居年長者與獨居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套疊分析結果，轄內有 45 位獨居年長者位於此淹水情境，位於中山里(8)、中央里、中正里、中原里(3)、自治里(17)、自強里、幸福里(5)、林森里(2)、健行里、普仁里、普強里、普義里、新興里(2)，共 14 里；2 位獨居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位於此淹水情境，位於中山里、幸福里，共 2 里，其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18 所示。

表 25 中壢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⁴¹

項次	村里	影響門牌數	影響人數	避難人數	需收容人數
1	忠福里	113	110	52	32
2	幸福里	6943	6,837	0	0
3	永福里	3117	3,087	0	0
4	自信里	3120	2,905	0	0
5	中原里	2492	2,607	0	0
6	林森里	2228	2,340	0	0
7	中山里	2333	2,282	0	0
8	自治里	2361	2,137	0	0
9	普義里	2643	1,896	0	0
10	興福里	1913	1,884	0	0
11	中興里	1838	1,794	0	0
12	自強里	1692	1,723	0	0
13	中正里	1495	1,479	0	0
14	新興里	869	911	0	0
15	普強里	890	895	0	0

⁴¹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3

項次	村里	影響門牌數	影響人數	避難人數	需收容人數
16	仁義里	808	736	0	0
17	文化里	513	626	0	0
18	健行里	510	554	0	0
19	普仁里	513	458	0	0
20	石頭里	467	409	0	0
21	中央里	403	374	0	0
22	興仁里	356	322	0	0
23	水尾里	297	306	0	0
24	新街里	369	298	0	0
25	青埔里	359	287	0	0
26	振興里	149	152	0	0
27	復興里	144	145	0	0
28	普忠里	136	134	0	0
29	洽溪里	154	131	0	0
30	內定里	62	79	0	0
31	芝芭里	77	65	0	0
32	忠義里	56	52	0	0
33	莊敬里	54	50	0	0
34	月眉里	41	44	0	0
35	復華里	36	39	0	0
36	仁愛里	36	36	0	0
37	內厝里	31	34	0	0
38	福德里	28	29	0	0
39	正義里	21	22	0	0
40	東興里	23	21	0	0
41	過嶺里	15	15	0	0
42	三民里	10	12	0	0
43	興和里	10	12	0	0
44	山東里	10	11	0	0
45	五權里	10	11	0	0
46	仁祥里	8	8	0	0
47	信義里	3	3	0	0
48	內定里	3	3	0	0
49	後寮里	3	2	0	0
50	華勛里	3	2	0	0
總計		15,509	38,369	12,789	5,116

中壢區淹水潛勢圖



圖 15 中壢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圖⁴²

⁴²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3

中壢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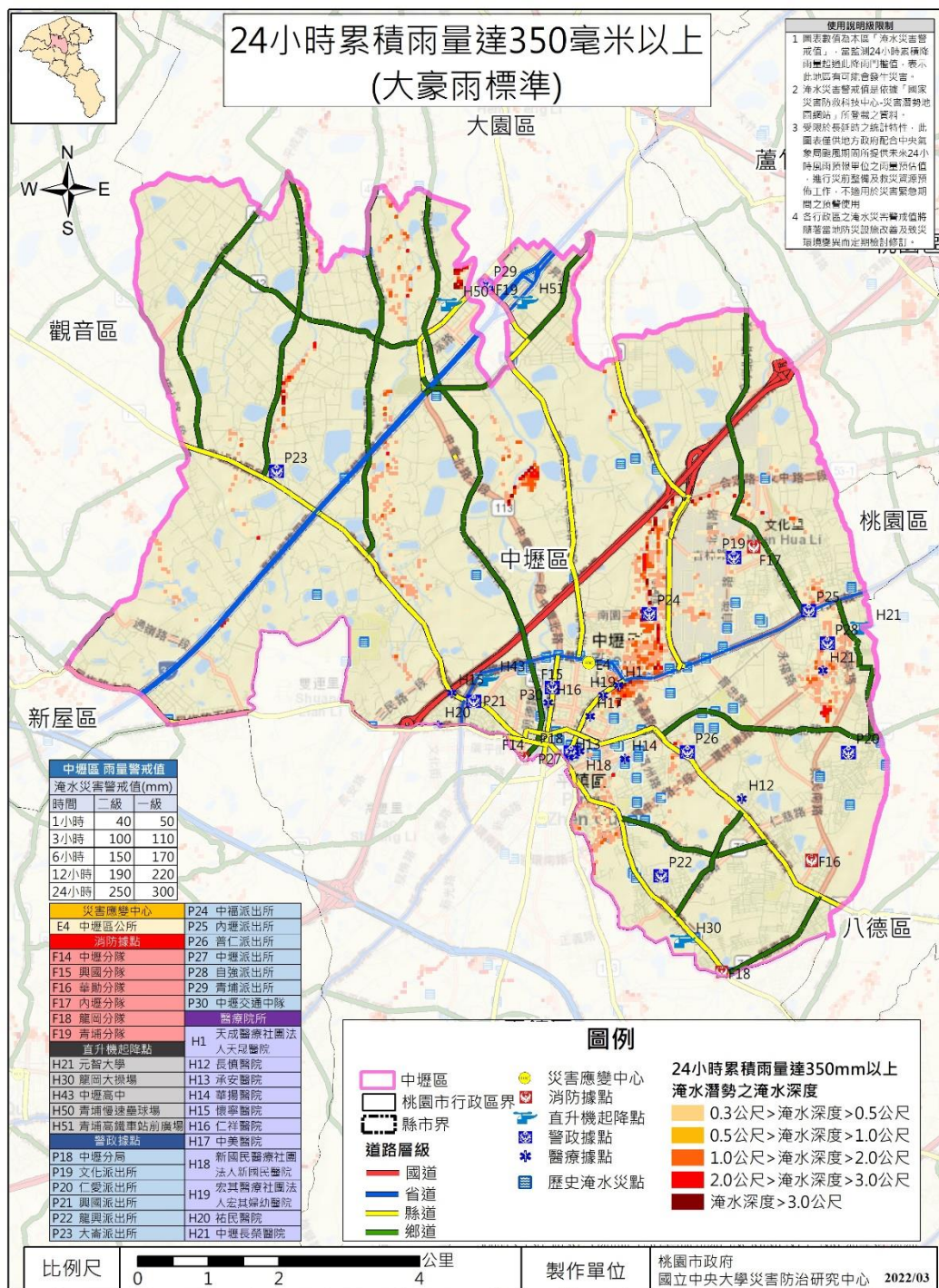


圖 16 中壢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350mm/24H)⁴³

⁴³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3

中壢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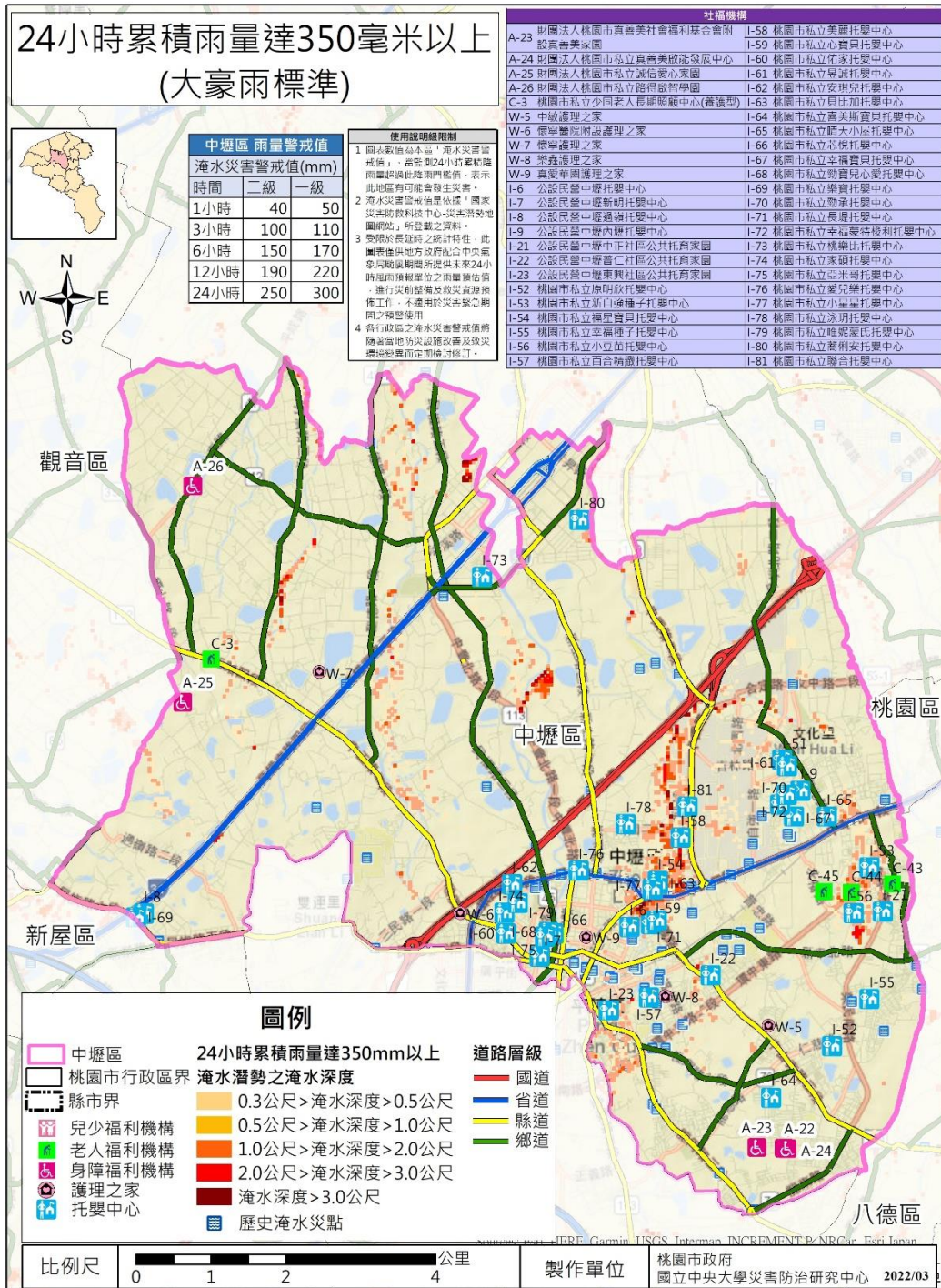


圖 17 中壢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350mm/24H)⁴⁴

⁴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3

中壢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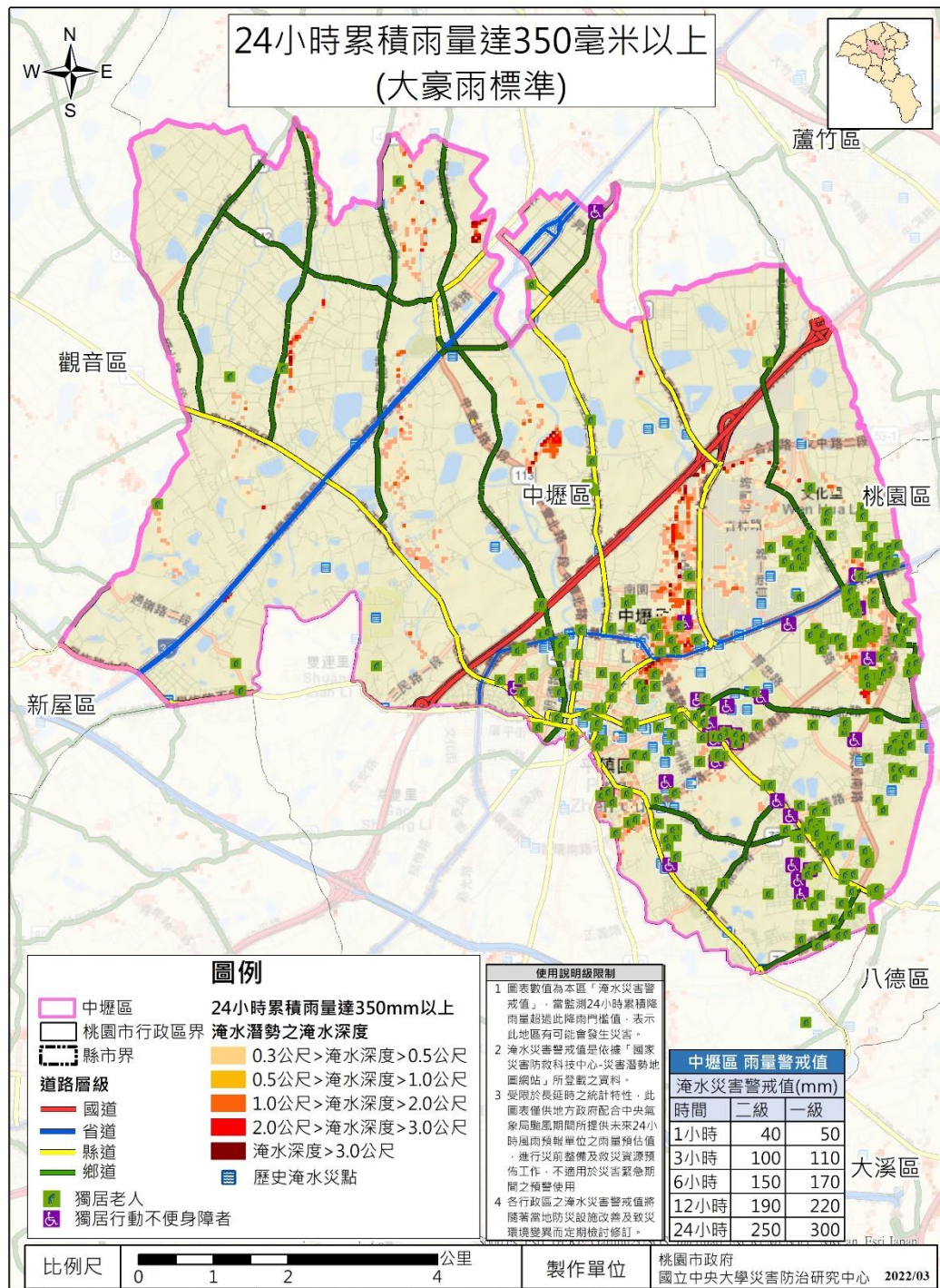


圖 18 中壢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350mm/24H)⁴⁵

⁴⁵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3

D.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

表 26 為利用地址門牌資料庫之座標位置模擬降雨量 500 毫米降雨情境時，可能造成影響之門牌數量與預計避難收容人口數。本區共有 63 個里遭受此淹水情境之影響，受影響門牌數量為 26,513 個，預計影響人數為 67,976 人；預計臨時避難人數為 110 人；預計需收容人數為 70 人，本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影響範圍如圖 19 所示。

本區無位於此淹水情境之防救災據點，其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20 所示，有 7 家位於此淹水情境的社福機構，為桃園市私立長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桃園市私立新自強種子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福星寶貝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美麗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寶貝天地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寶瑪托嬰中心、公設民營中壢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轄內社福機構套疊淹水潛勢結果請參閱圖 21 所示。

另針對本區絕對避難弱勢(獨居年長者與獨居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套疊分析結果，居於此淹水情境之獨居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有 2 位，位於中山里、幸福里；獨居年長者有 99 位，位於中山里(15)、中央里(3)、中正里、中原里(3)、中堅里(11)、中興里、仁祥里、仁義里、永福里(2)、光明里、自治里(21)、自強里(3)、幸福里(5)、忠福里、林森里(5)、健行里(2)、普仁里(6)、普強里、普義里、華勛里、新街里(2)、新興里(3)、福德里、興華里(2)、興福里、龍平里、龍安里、龍東里，共 29 里，其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22 所示。

表 26 中壢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⁴⁶

項次	村里	影響門牌數	影響人數	避難人數	需收容人數
1	忠福里	171	438	52	32
2	忠義里	225	577	20	13
3	忠孝里	56	144	20	13
4	普忠里	131	336	18	12
5	幸福里	3,015	7,730	0	0
6	永福里	1,862	4,774	0	0
7	林森里	1,633	4,187	0	0
8	自信里	1,410	3,615	0	0
9	普仁里	1,406	3,605	0	0
10	中原里	1,382	3,543	0	0
11	中山里	1,330	3,410	0	0
12	自治里	1,323	3,392	0	0
13	普義里	1,172	3,005	0	0
14	新興里	993	2,546	0	0

⁴⁶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項次	村里	影響門牌數	影響人數	避難人數	需收容人數
15	興福里	958	2,456	0	0
16	青埔里	918	2,353	0	0
17	自強里	911	2,336	0	0
18	中興里	902	2,312	0	0
19	仁義里	797	2,043	0	0
20	健行里	792	2,030	0	0
21	中正里	734	1,882	0	0
22	普強里	537	1,377	0	0
23	中央里	362	928	0	0
24	興仁里	314	805	0	0
25	中堅里	309	792	0	0
26	福德里	279	715	0	0
27	文化里	273	700	0	0
28	石頭里	232	595	0	0
29	華勛里	230	590	0	0
30	新街里	228	585	0	0
31	洽溪里	164	420	0	0
32	水尾里	143	367	0	0
33	復興里	127	326	0	0
34	振興里	125	320	0	0
35	興華里	124	318	0	0
36	成功里	100	256	0	0
37	仁福里	99	254	0	0
38	內定里	96	246	0	0
39	復華里	83	213	0	0
40	龍東里	75	192	0	0
41	莊敬里	60	154	0	0
42	芝芭里	54	138	0	0
43	正義里	53	136	0	0
44	東興里	42	108	0	0
45	仁祥里	41	105	0	0
46	五權里	39	100	0	0
47	信義里	34	87	0	0
48	月眉里	33	85	0	0
49	三民里	32	82	0	0
50	山東里	18	46	0	0

項次	村里	影響門牌數	影響人數	避難人數	需收容人數
51	德義里	17	44	0	0
52	仁愛里	14	36	0	0
53	內厝里	13	33	0	0
54	龍平里	11	28	0	0
55	興和里	8	21	0	0
56	過嶺里	6	15	0	0
57	龍安里	5	13	0	0
58	仁美里	4	10	0	0
59	後寮里	3	8	0	0
60	中建里	2	5	0	0
61	仁德里	1	3	0	0
62	和平里	1	3	0	0
63	明德里	1	3	0	0
總計		26,513	67,976	110	70

中壢區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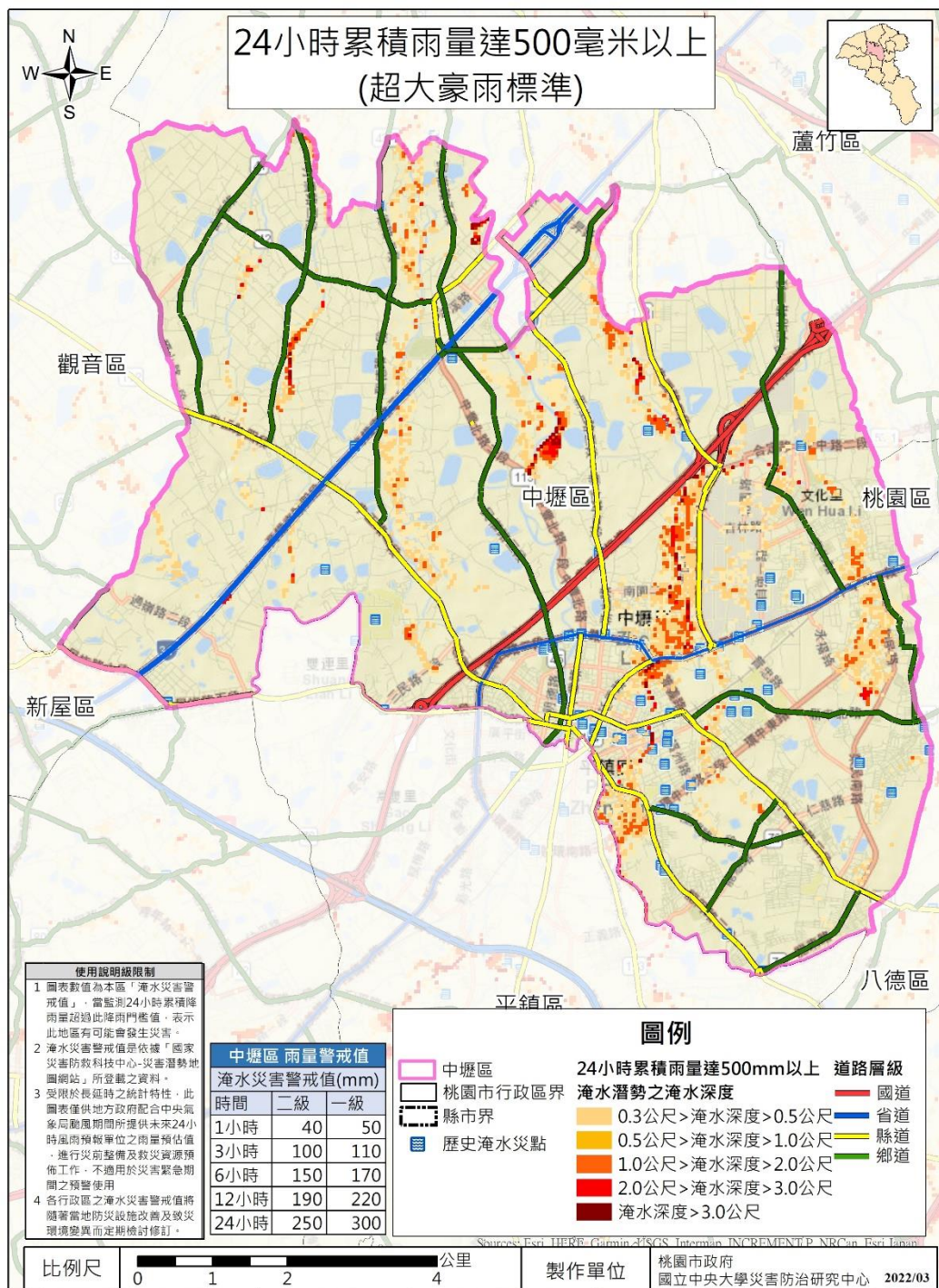


圖 19 中壢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⁴⁷

⁴⁷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3

中壢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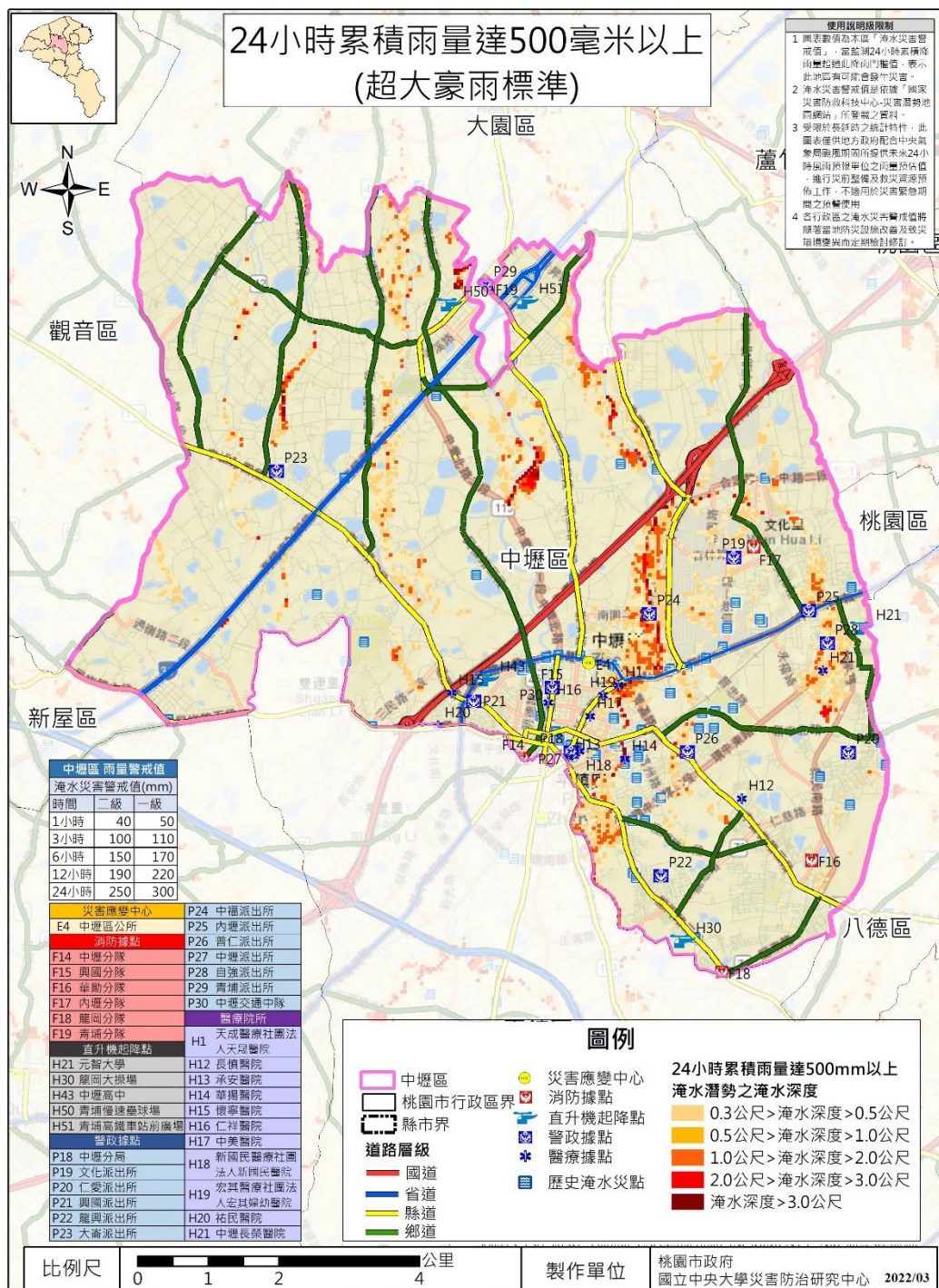


圖 20 中壢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500mm/24H)⁴⁸

⁴⁸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3

中壢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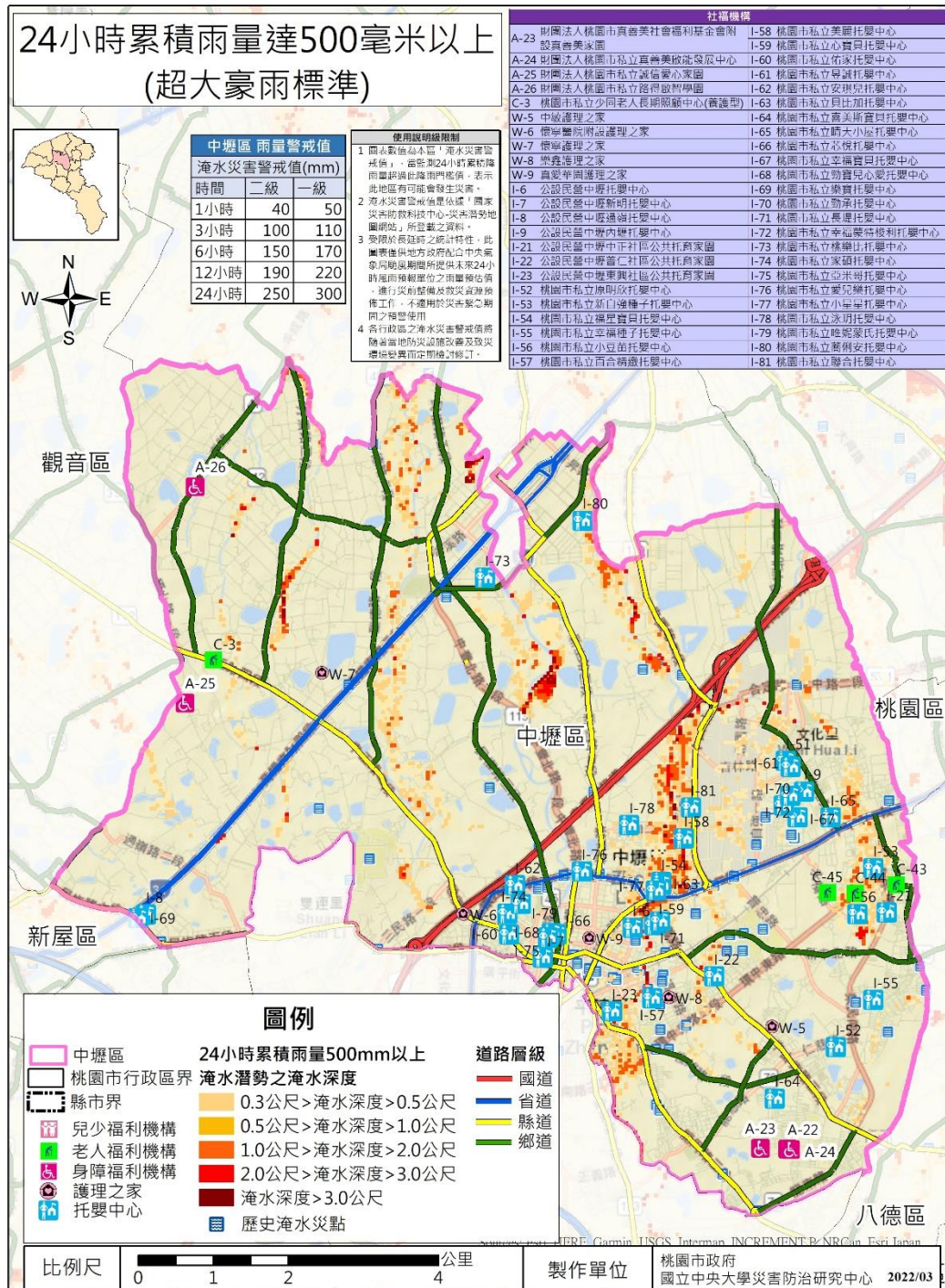


圖 21 中壢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500mm/24H)⁴⁹

⁴⁹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3

中壢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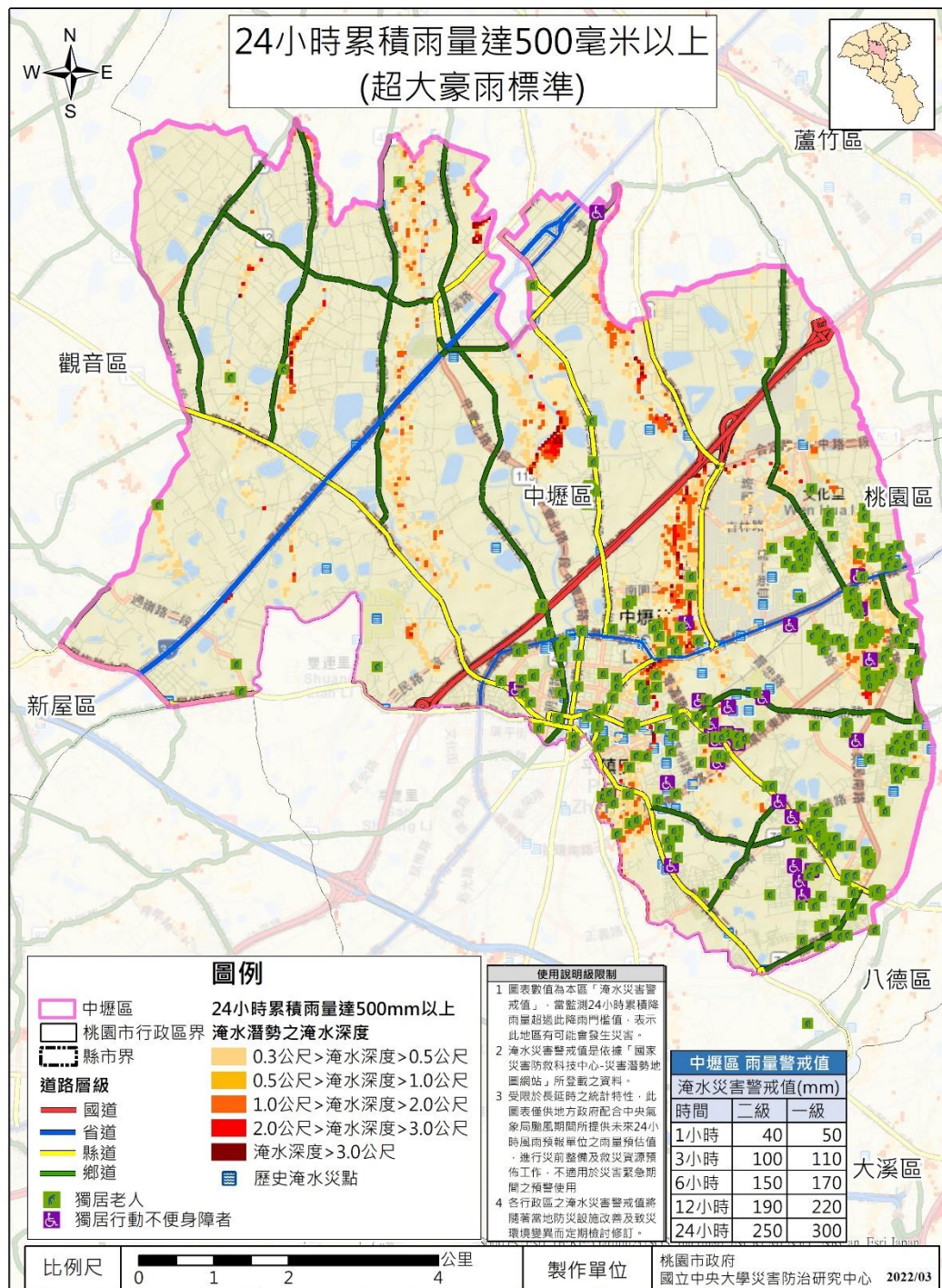


圖 22 中壢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500mm/24H)⁵⁰

⁵⁰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3

E.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 毫米淹水潛勢

表 27 為利用地址門牌資料庫之座標位置模擬降雨量 650 毫米降雨情境時，可能造成影響之門牌數量與預計避難收容人口數。本區共有 75 個里遭受此淹水情境之影響，受影響門牌數量為 39,781 個，預計影響人數為 101,990 人；預計臨時避難人數為 110 人；預計需收容人數為 70 人，本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 毫米淹水潛勢影響範圍如圖 23 所示。

本區無位於此淹水情境之防救災據點，其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24 所示，有 11 家位於此淹水情境的社福機構，為桃園市私立長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桃園市私立原明欣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新自強種子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福星寶貝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幸福種子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小豆苗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美麗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寶貝天地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寶瑪托嬰中心、桃園市私立芯悅托嬰中心、公設民營中壢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轄內社福機構套疊淹水潛勢結果請參閱圖 25 所示。

另針對本區絕對避難弱勢(獨居年長者與獨居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套疊分析結果，居於此淹水情境之獨居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有 6 位，位於中原里、中興里、仁義里、幸福里、普仁里、新興里，共 6 里；獨居年長者有 104 位，位於中山里(17)、中央里(2)、中原里(3)、中堅里(11)、仁義里、永福里(2)、自治里(30)、自強里(3)、幸福里(5)、忠福里(5)、林森里(5)、健行里(2)、莊敬里、普仁里(5)、普強里(2)、普義里、華勛里、新興里(3)、興華里(2)、興福里(3)、龍平里、龍安里(2)、龍東里(2)，共 29 里，其災害潛勢套疊結果請參閱圖 26 所示。

表 27 中壢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 毫米淹水潛勢預計收容人數⁵¹

項次	村里	影響門牌數	影響人數	避難人數	需收容人數
1	忠福里	246	631	52	32
2	忠義里	1,038	2,661	20	13
3	忠孝里	347	890	20	13
4	普忠里	191	490	18	12
5	幸福里	3,230	8,281	0	0
6	永福里	2,193	5,622	0	0
7	普仁里	1,969	5,048	0	0
8	林森里	1,781	4,566	0	0
9	青埔里	1,761	4,515	0	0
10	健行里	1,732	4,440	0	0
11	普義里	1,505	3,858	0	0

⁵¹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2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2

項次	村里	影響門牌數	影響人數	避難人數	需收容人數
12	中原里	1,499	3,843	0	0
13	自治里	1,456	3,733	0	0
14	自信里	1,452	3,723	0	0
15	新興里	1,430	3,666	0	0
16	中山里	1,376	3,528	0	0
17	自強里	1,291	3,310	0	0
18	興福里	1,196	3,066	0	0
19	東興里	1,124	2,882	0	0
20	中興里	1,123	2,879	0	0
21	仁義里	1,058	2,712	0	0
22	中正里	832	2,133	0	0
23	新街里	741	1,900	0	0
24	普強里	706	1,810	0	0
25	中央里	645	1,654	0	0
26	文化里	528	1,354	0	0
27	中堅里	527	1,351	0	0
28	成功里	515	1,320	0	0
29	福德里	479	1,228	0	0
30	華勛里	471	1,208	0	0
31	芝芭里	436	1,118	0	0
32	仁福里	417	1,069	0	0
33	興仁里	383	982	0	0
34	青溪里	359	920	0	0
35	興華里	350	897	0	0
36	石頭里	303	777	0	0
37	洽溪里	263	674	0	0
38	仁祥里	239	613	0	0
39	光明里	236	605	0	0
40	莊敬里	235	602	0	0
41	水尾里	189	485	0	0
42	振興里	189	485	0	0
43	復興里	179	459	0	0
44	德義里	154	395	0	0
45	內定里	135	346	0	0
46	復華里	124	318	0	0
47	龍安里	117	300	0	0

項次	村里	影響門牌數	影響人數	避難人數	需收容人數
48	龍東里	114	292	0	0
49	正義里	107	274	0	0
50	月眉里	106	272	0	0
51	五權里	82	210	0	0
52	仁和里	71	182	0	0
53	新明里	67	172	0	0
54	三民里	66	169	0	0
55	龍昌里	62	159	0	0
56	龍平里	52	133	0	0
57	山東里	37	95	0	0
58	信義里	35	90	0	0
59	仁美里	32	82	0	0
60	興平里	32	82	0	0
61	興和里	27	69	0	0
62	仁德里	22	56	0	0
63	內厝里	22	56	0	0
64	至善里	16	41	0	0
65	華愛里	15	38	0	0
66	仁愛里	14	36	0	0
67	中榮里	12	31	0	0
68	中建里	11	28	0	0
69	過嶺里	10	26	0	0
70	中壠里	7	18	0	0
71	明德里	6	15	0	0
72	後寮里	3	8	0	0
73	和平里	1	3	0	0
74	篤行里	1	3	0	0
75	龍岡里	1	3	0	0
總計		39,781	101,990	110	70

中壢區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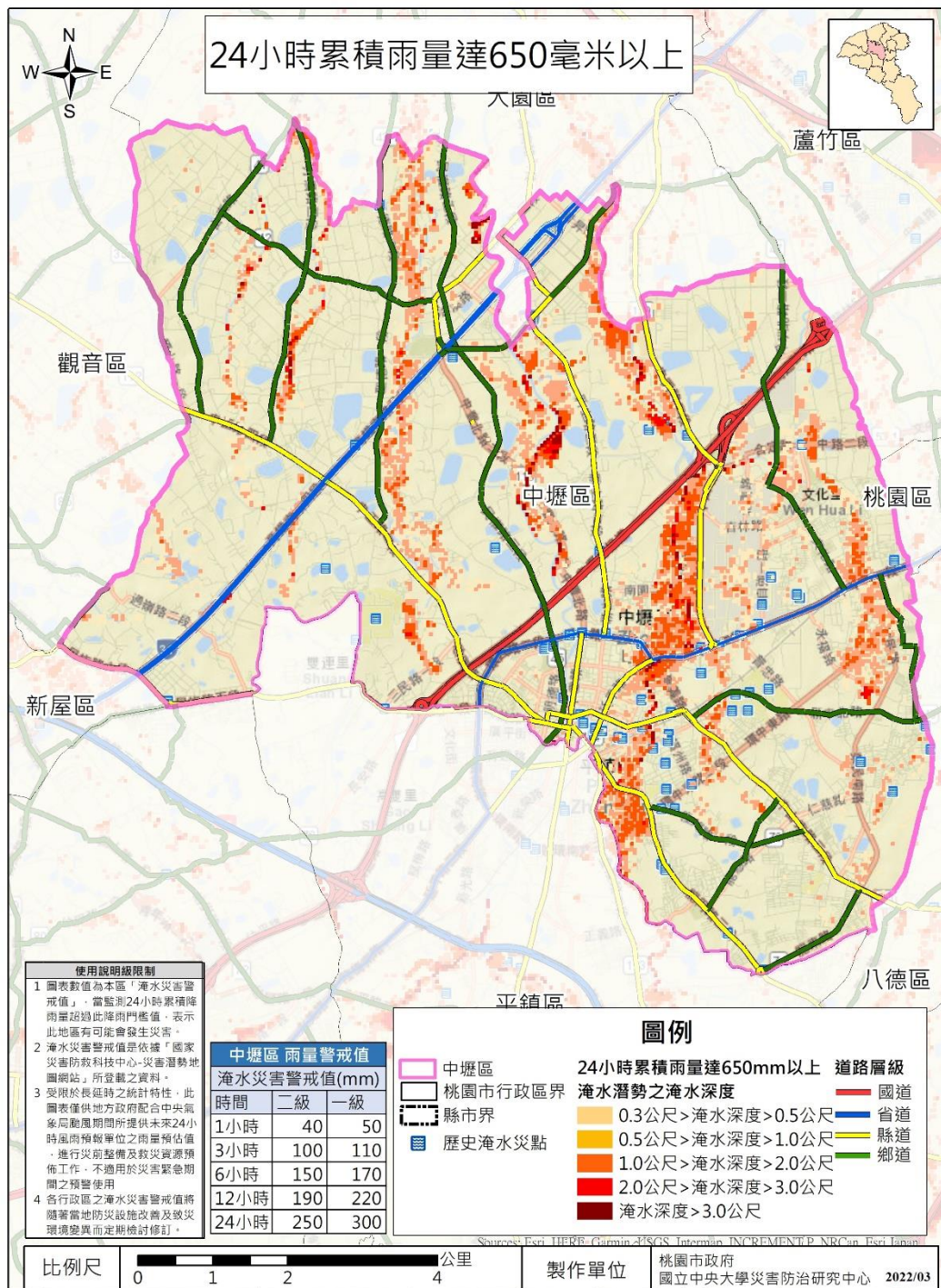


圖 23 中壢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650 毫米淹水潛勢圖⁵²

⁵²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3.03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中壢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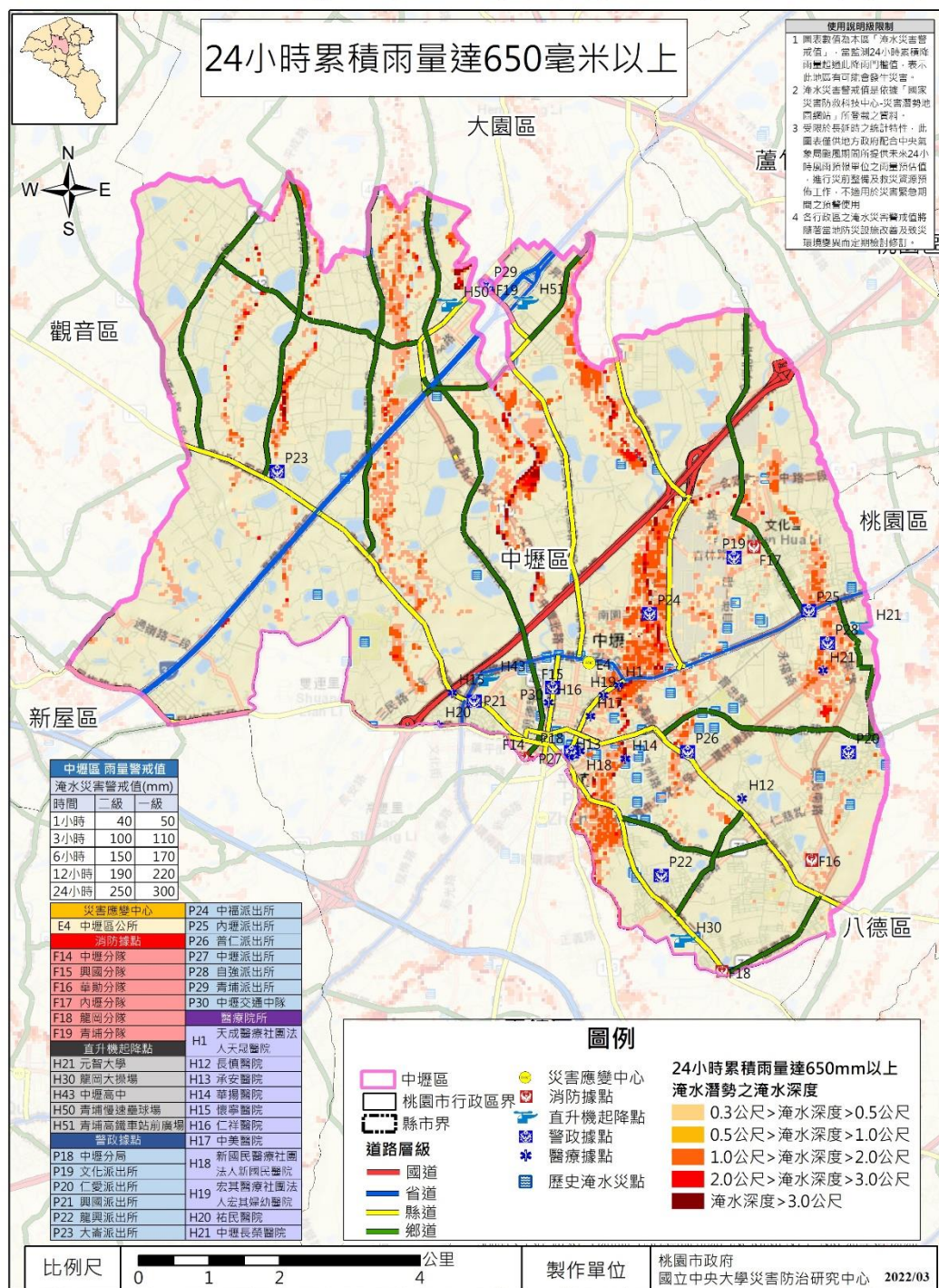


圖 24 中壢區各類防救災據點淹水潛勢圖(650mm/24H)⁵³

⁵³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3

中壢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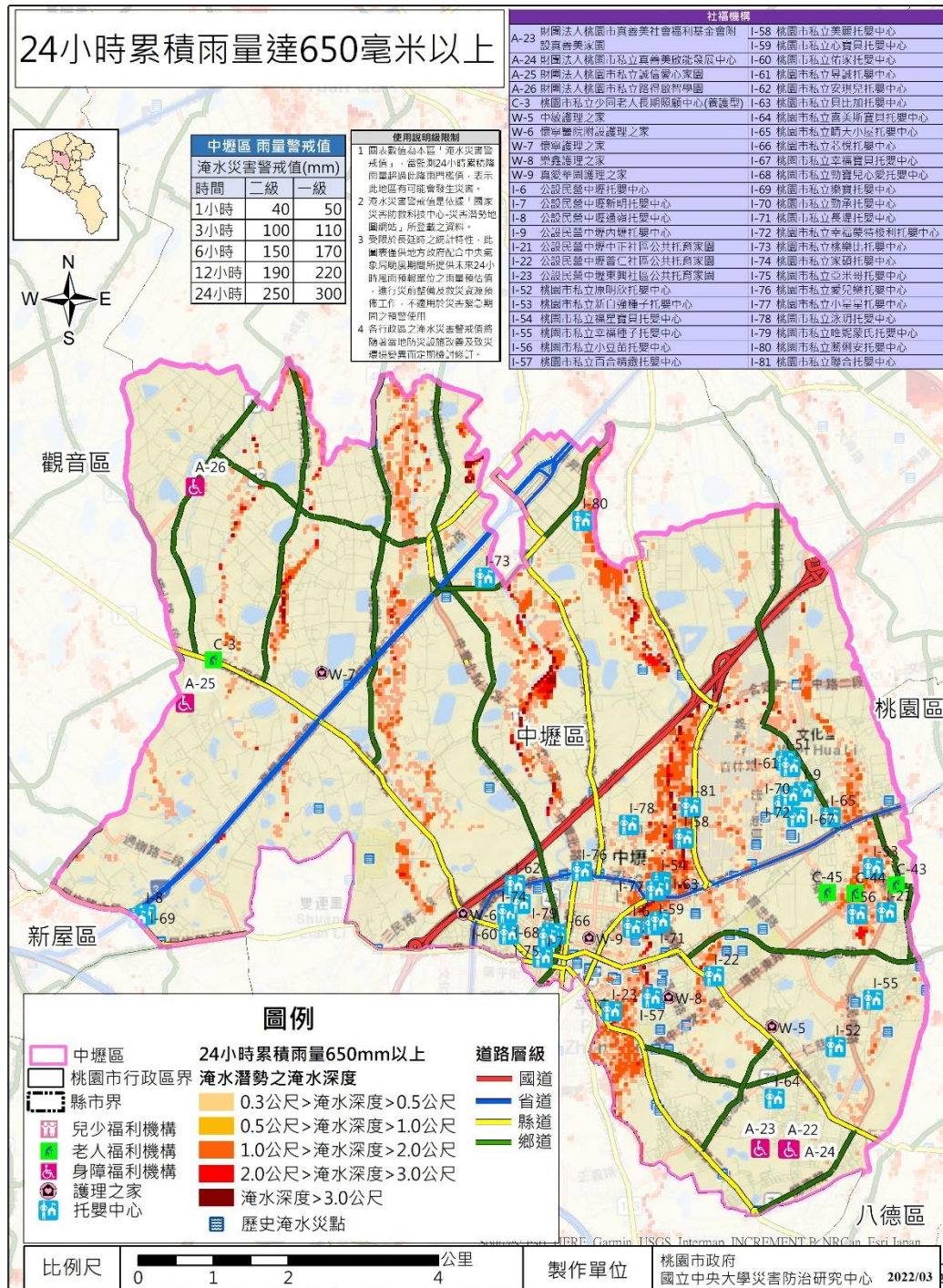


圖 25 中壢區社福機構與護理之家淹水潛勢圖(650mm/24H)⁵⁴

⁵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3

中壢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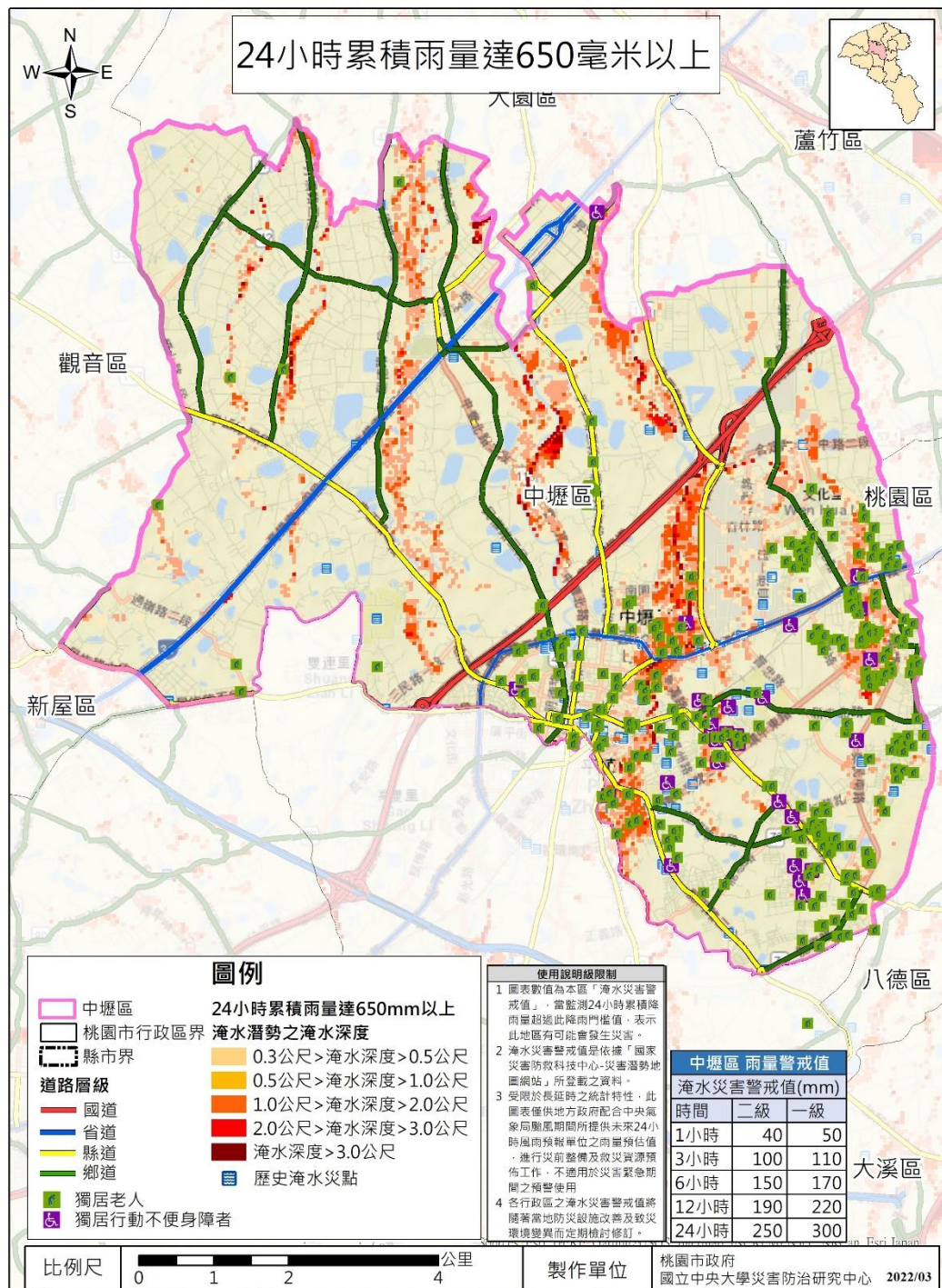


圖 26 中壢區絕對避難弱勢淹水潛勢圖(650mm/24H)⁵⁵

⁵⁵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日期，2022.03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繪製，資料日期：2022.03

F. 中壢區歷史災點統計

統計近七年(104 至 111 年)EMIC、桃園市 1999 等記錄之災害事件中淹水災點資料及各公所災情查報處置表之災害點位，彙整災點所在之里別以記錄其災點數量(見表 28 和圖 27)。中壢區共有 88 個里，其中共計 40 個里處有淹水災點紀錄，中榮里出現的災點次數較多，有達 7 次的災點紀錄，三民里、石頭里、普忠里次多，分別皆有達 6 次的災點紀錄。另彙整重複紀錄之災點，將重複超過 2 次之點位進行統計，如表 28 所示，其中龍岡里的龍岡路三段的周邊重複紀錄之災點達到 4 次，而仁德里崁頂路、正義里中北路二段、幸福里環北路皆有達 3 次的重複紀錄災點。

表 28 中壢區 104-111 年之災點紀錄⁵⁶

行政區	里別	災點數量	災點年份	易致災地點
中壢區	中榮里	7	107、108	中興巷 2 次
	三民里	6	107	
	石頭里	6	106、107、108、 110	中和路 2 次
	普忠里	6	104、106、107、 108、110	
	仁德里	5	106、108、110	崁頂路 3 次
	正義里	5	106	中北路二段 3 次
	復華里	5	105、106、110	自強一路 2 次
	龍岡里	5	104、108、110	龍岡路三段 4 次
	永光里	4	106、108	
	幸福里	4	106、108	環北路 3 次
	仁義里	3	106、107	
	忠義里	3	107、108	
	後寮里	3	107、108、110	後興路二段 2 次
	五福里	2	110	志廣路 2 次
	五權里	2	108	
	內定里	2	108、110	
	內厝里	2	106、108	
	水尾里	2	107、108	
	永福里	2	106	
	明德里	2	106、107	
	青埔里	2	106、110	
	振興里	2	107、108	
	華勛里	2	108、110	

⁵⁶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3

	中央里	1	107	
	中建里	1	110	
	中壠里	1	106	
	仁美里	1	110	
	內壠里	1	107	
	光明里	1	107	
	林森里	1	106	
	芝芭里	1	106	
	信義里	1	107	
	洽溪里	1	106	
	健行里	1	110	
	華愛里	1	108	
	過嶺里	1	108	
	德義里	1	107	
	興平里	1	106	
	興和里	1	107	
	龍德里	1	110	

中壢區災點紀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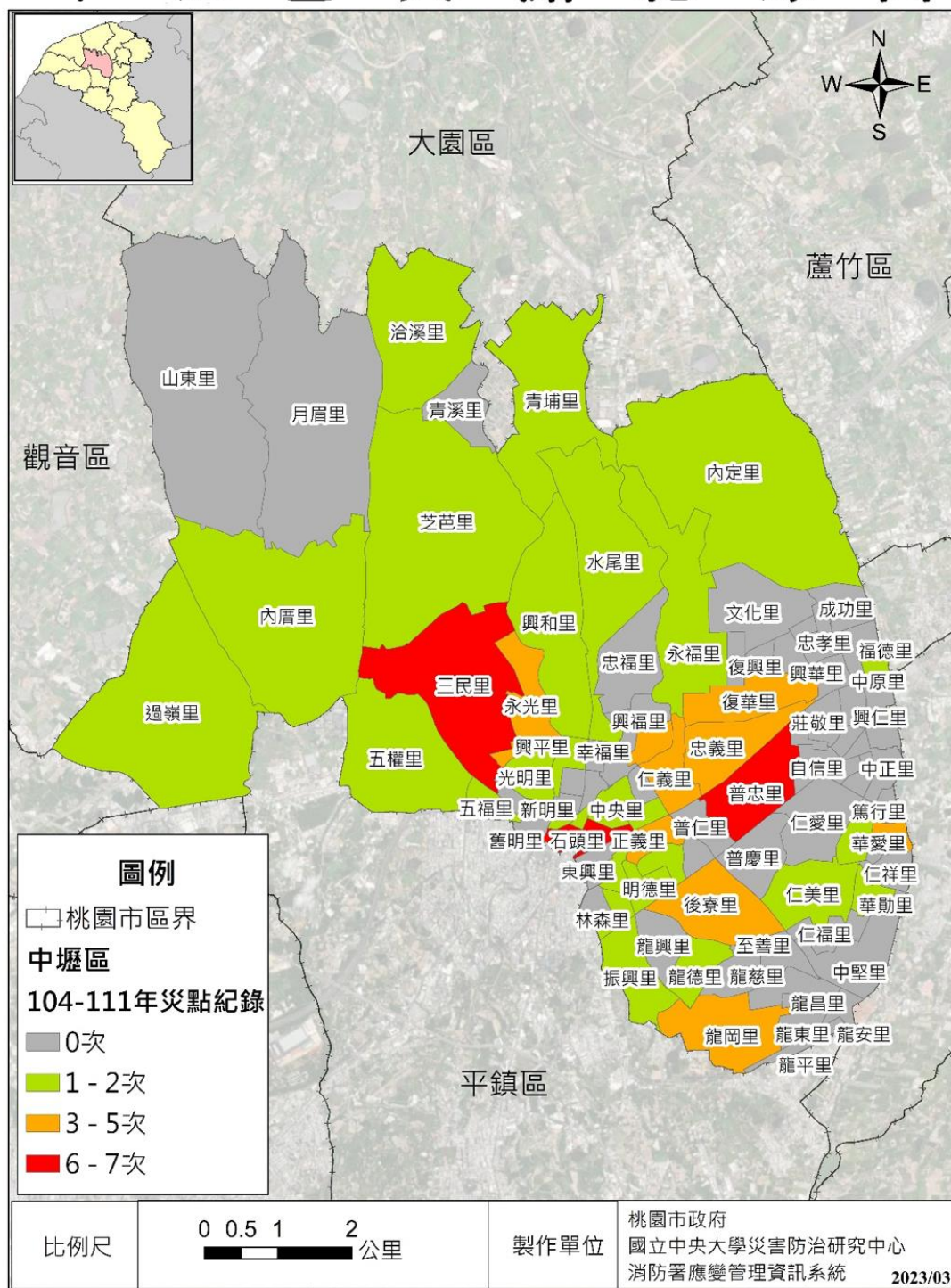


圖 27 中壢區災點紀錄圖⁵⁷

(三) 應變能量需求評估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之「減災動資料」，供本區作為水災災前物

⁵⁷ 國立中央大學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彙整，資料日期：2023.03

資整備之參考。本計畫參考減災動資料之撤離與收容人數及物資估計系統，並以收容人數 50 人、天數達 3 天，作為民生物資和設備需求數量估算之依據，本區水災應變能量需求推估數量表請參閱表 29 所示。

表 29 中壢區水災救災資源需求推估數量表⁵⁸

類別	評估細項	單位	推估數量	說明
災損評估	預計收容人數	人	50	▶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500 毫米淹水潛勢
日用品	奶瓶	瓶	1	▶ 依 1 歲以下人口比率
	幼兒用紙尿布	片	26	▶ 依 3 歲以下人口比率
	生理用品/衛生棉	片	246	▶ 依 12-50 歲女性人口比率
	衣物	套	100	▶ 2 套/人
	急救箱	套	1	▶ 1 套/收容所
	衛生紙	卷	50	▶ 1/3 卷/1 人日
	盥洗用品	套	50	▶ 1 套/人
	生活用水	公升	3000	▶ 20 公升/人/日
	口罩	150	150	▶ 1 片/人/日
	成人紙尿布	19	19	▶ 3 件/人/日
食品	便當	個	450	▶ 3 個/人/日(依每人每日應攝取熱量 2400 卡為基準)
	飲用水	公升	600	▶ 4 公升/人日
	嬰兒奶粉	罐	1	▶ 0.094 罐/人/日(1 罐 1600 公克;依 1 歲以下人口比率)
	粥	公克	245	▶ 90 公克/人/日(依 2 歲以下人口比率)
寢具	毛毯/棉被/睡袋等	個	50	▶ 1 個/人
	枕頭	個	50	▶ 1 個/人
衛生設備	盥洗設施	間	2	▶ 1 間/25 人
	臨時廁所	間	2	▶ 1 間/20 人
	無障礙流動廁所	間	1	▶ 5%間臨時廁所
	垃圾桶	桶	3	▶ 1 桶/16 人

⁵⁸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資料日期：2023.03

三、其它災害

依據「災害防救法」訂定之各災害類別，本所僅能針對颱風災害、坡地災害得自行辦理應變作業，其他重大災害類別均配合市府辦理相關災害應變作為。表 30 為本市近年各項重大災害簡表。

表 30 桃園市近年各類重大災害

災害類別	本市近年歷史災害		
	事件	年份	災區/災情
火災	美福倉儲大火	111 年	蘆竹區。 生肉、海鮮類等食材經連日高溫悶燒，又經豔陽曝曬，產生的濃郁腐臭、酸臭等異味，除蘆竹區南崁及北桃園居民飽受臭味之苦。
	旭富製藥工廠大火	109 年	蘆竹區。 2 名員工送醫，延燒鄰近 5 間公司。
	敬鵬三廠大火	107 年	平鎮區。 6 名消防人員及 2 名移工罹難。
	泰豐輪胎火災	106 年	中壢區。 大量輪胎燃燒造成當地空氣品質嚴重惡化。
	保齡球館大火	104 年	新屋區。 6 名消防人員罹難。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一陽科技公司火警	104 年	楊梅區。 儲存化學品： 二氯甲烷(casno：75-09-2) 氨水(casno：1336-21-6) 過氧化氫(casno：7722-84-1) 硫酸(casno：7664-93-9) 硝酸(casno：7697-37-2) 氯化氫(casno：7647-01-0)
	富農化工廠火警	103 年	觀音區。 儲存化學品： 達馬松(casno：10265-92-6)
生物病原災害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109 年	本市 13 區均受到影響，且以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院內感染群聚事件對本市影響最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強化感染管制作為，進而啟動部桃專案。
	登革熱	106 年 109 年	本市 12 區(復興區除外)。 病例 124 案。 23 例本土、7 例境外
動植物疫災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107 年	平鎮區。 動物：鵝。
	H5N2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	105 年	楊梅區。 動物：鴨。
寒害	0209 寒害	106 年	桃園市。 本府社會局於桃園、中壢火車站及公園等遊民聚集地點，實施大規模夜訪，並配合本市「街角關懷專車」，提供熱水沐浴。
	降雪寒害(霸王寒害)	105 年	桃園市。 自來水管爆裂停水。 全市約 85.39 公頃農作受損。
旱災	旱災	106 年	桃園市。

災害類別	本市近年歷史災害		
	事件	年份	災區/災情
			第一階段限水。
	臺灣 68 年來最大旱災	104 年	桃園市。 第二階段限水。
重大交通事故	國道二號遊覽車火燒車	105 年	國道 2 號西向 3 公里處大園路段。 全車 26 人全數罹難。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為三級制，區分「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三層級，為健全本區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本所依據災害防救法辦理本區災害防救自治事項，本區災害防救體系如圖 28 所示，以下為本所平時業務職掌與災害防救之運作機制說明。



圖 28 本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

一、本公所行政組織架構

桃園市升格為直轄市之後，本公所設有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下設十個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業務及市府授權事項、市府所屬一級機關委託辦理事項及指派或交付任務，其負責之業務分別如下：

- (一) 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兵役行政、殯葬業務、民防、災害防救、環境衛生、國民體育、教育行政、調解業務、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廣播系統維護、市民活動中心(原集會所)管理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 社會課：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全民健康保險、就業服務、市民活動中心(原社區活動中心)管理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 農經課：工商管理、市場攤販商圈、公用事業、地政、農林漁牧及其他有關農經事項。
- (四) 工務課：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養護、公有建築物之興建與修繕、建築管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水利、都市計畫、道路交通事項管理、免費公車管理、停車場管理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 (五) 公園管理課：道路除草及行道樹修剪、公園綠地清潔園藝維護管理相關事宜及其他有關公園內設施維護事項。
- (六) 人文課：宗教禮俗、慶典活動、文化、原住民行政、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客家事務、觀光及其他有關人文事項。

- (七) 秘書室：文書、出納、印信、檔案、庶務、工友管理、公關及新聞聯繫、區務會議、財產及物品管理、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研考、資訊、志願服務、採購招標、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 (八)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九)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十)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依據「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行政區內之警察、消防、戶政及衛生等機關、市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區清潔隊，關於協助推行行政區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區公所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協調、指導；但執行區級防救時，應受區長之指揮、監督。惟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應適時移轉指揮權。」，明訂區長在執行區級防救時，對於行政區內之警察、消防、戶政及衛生等機關、市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區清潔隊等有指揮、監督之權。

二、災害防救會報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條「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第十一條第一款「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1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副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委員由區長就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本公所依據災害防救法，設置災害防救會報，會報召集人由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委員由公所內各課室長兼任，每年至少定期召開1次，負責核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轄內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一) 核定各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 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三、災害防救辦公室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與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區公所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設各種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所需專任人員均列入區公所編制。」，建置本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本所定之。災害防救辦公室置主任1人，由副區長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主任1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公園管理課、農經課、人文課、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等課室各派兼任承辦1人，同時置專任約僱人員1人以執行相關秘書事務。

- (一)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二) 本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研擬及修訂事項。
- (三) 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之規劃與推動。

- (四) 規劃、辦理本區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 辦理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列管事項。
- (六) 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執行事項。

四、中壢區災害應變中心

本公所依「桃園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條，設置中壢區災害應變中心並受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轄區內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其任務如下：

- (一)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 (二)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管制、報告及定時發布訊息等事項。
- (三) 掌握災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四) 救災人力與物資之調度及申請支援事項。
- (五)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宜。

本中心為臨時任務編組，本中心為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 1 人，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至二人，由副區長、主任秘書或由指揮官指定代理人兼任。區中心編組依本市各公所設置之課(室)，其任務分工如表 31 所示。

表 31 中壢區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

編組名稱	組長及主要聯繫窗口	各編組任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督導及協調各組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新聞聯絡人	秘書室主任	相關新聞聯絡及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作業組 (民政課) (災防辦)	民政課課長(組長) 災防辦(組員) 民政課課員(組員)	1. 本所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級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查(通)報作業並彙整警察、消防及民政等查(通)報資料、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5.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6. 國軍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7.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救災單位支援處理。 8.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0. 協助指揮官督導並管制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事宜。 11. 召開救災檢討會議等相關事宜。 12. 其他協調聯繫政風、會計、人事業務權責事項。 13.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供給及寢具供應等庶務事項。 14.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秘書組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秘書室主任(組長) 會計室主任(副組長) 人事室主任(副組長)	1. 災害應變中心電力設施及照明設備之維護事項。 2. 相關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資訊發布事項。 3.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4. 若災情達停止上班上課標準，建請指揮官發布訊息，並通報

編組名稱	組長及主要聯繫窗口	各編組任務
(人文課)	長) 人文課課長(副組長) 秘書室課員(組員)	市級應變中心。 5. 督導各組進駐人員簽到及加班費核支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經組 (農經課)	農經課課長(組長) 農經課技士(組員)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與協助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	工務課課長(組長) 公園管理課課長(副組長) 工務課技士(組員)	1. 水災災害類別之災情掌握並即時通報災情查通報組，並配合民政及人文課、警消單位及里長進行居民疏散撤離。 2. 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3. 必要時聯繫工程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4. 提供砂包。 5. 道路損毀之搶修。 6. 路樹之處理。 7. 工務災情彙整。 8. 辦理道路、橋梁、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9. 防救災裝備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10. 公園相關災情彙整及處理。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課)	社會課課長(組長) 社會課課員(組員)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必要時協調聯繫民間團體及其他單位，支援本所救災事項。 4. 必要時聯絡緊急物資開口合約廠商，對於損壞或逾期物資即辦理補充事宜。 5. 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6.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7. 負責安養、養護、長期照護等社福機構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8. 社會局災害速報表之查填並定時(或即時)通報災情查通報組。
環保組	環保局中壢區清潔 中隊長(組長) 環保局中壢區清潔 中隊(組員)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協調環保局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災區一般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協調環保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協調環保局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協調環保局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中壢衛生所主任 (組長) 中壢衛生所護理 長(組員) 中壢衛生所護理 師 (組員)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2. 協調衛生局對轄內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災區緊急醫療、後續醫療照顧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3. 執行傳達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 4. 協調轄區專責醫院，協助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5.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6. 災區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7.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8.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第二大隊組長(組長) 中壢消防分隊分 隊長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查(通)報作業。 2. 負責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到院前緊急救護相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消防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災害防救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編組名稱	組長及主要聯繫窗口	各編組任務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警政組	中壢分局組長(組長) 中壢分局巡官(組員)	1. 負責災區災情查(通)報作業、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等相關事項。 4.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5. 協助災區執行外來人口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組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聯絡官(組長) 陸軍機步 269 旅 情蒐官(組員)	1. 必要時協調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3.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自來水組	自來水公司股長(組長)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等相關事項。 3. 有關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4. 有關災區用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力組	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西區 巡修課 課長(組長)	1. 負責電力輸配、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有關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電信組	中華電信桃園營運處 管理師(組長)	1. 負責災區電信(網路)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負責有關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瓦斯組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業處 (組長)	1. 辦理其管線養護及災害搶救、復原事項。 2. 其他有關權責事項。

第五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及各公共事業機關(單位)研商後，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六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二章 減災

第一節 國土保全減災措施(M-1)

一、土地利用管理(M-1-1)

- (一) 配合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落實土地利用管制，巡察與監測山坡地、河川行水區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主動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計畫代碼】M-1-1-1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工務課、農經課

【辦理期程】持續辦理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全區巡查

二、建築使用管理與都市更新(M-1-2)

- (一) 配合市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查報都市建築的非法使用，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計畫代碼】M-1-2-1

【優先等級】低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持續辦理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配合查報

- (二) 配合市府宣導公告老舊社區更新或補強資訊，以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性與防火性

【計畫代碼】M-1-2-2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公所應配合市府建管單位掌握轄內公有建築物現有耐震評估資料，並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配合市府都市發展局推動老舊社區更新或補強。

三、減災工程的推動(M-1-3)

(一) 配合中央與市府有計畫性地推動區內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防減災設施之規劃與建置

【計畫代碼】M-1-3-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二年

【經費需求】規劃中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爭取中)

【計畫內容】中壢區易淹水地區改善計畫，本區受本府水務局列管之易淹水地點清冊請參閱表 32 所示。

表 32 中壢區易淹水地點調查列管

中壢區易淹水地點改善情形表（白底：待改善，綠底：改善中，藍底：已完成改善）												
項次	區別	錄案日期	深度 (cm)	積水/ 淹水	各區問題 點	權責單位	改善對策	112年2月 辦理情形	112年2月 指示事項	112年4月 辦理情形	112年4月 指示事項	期程(預訂) [實際]
14	中壢區	2022/5/25		積水	培英路 138巷	雨水下水道 科	雨水科提出 排水改善對 策	預計112年 3月底辦理 基設審查會	持續辦理	已於112年 3月29日辦 理基設審查 ，依委員意 見修正中。	持續辦理	

資料來源：工務課,112.5

(二) 配合中央與市府有計畫性地推動區內農田等防減災設施之規劃與建置。(農經課)

(三) 爭取在水災、土地流失等危險地區，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工務課)

四、都市防災空間規劃與整備(M-1-4)

(一) 積極規劃與整備供緊急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及重要防救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

【計畫代碼】M-1-4-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工務課、公園管理課

【辦理期程】持續

【經費需求】2萬元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緊急避難路線規劃與標線繪設

(二) 新建公園設計應納入防災考量，既有公園應評估規劃與整備為不同用途之防災公園

【計畫代碼】M-1-4-2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公園管理課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5 萬元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適合設置防災公園之既有公園調查與評估

第二節 災害潛勢區域、保全對象調查與資料庫建立(M-2)

一、轄內各類型災害之易致災區資料庫調查與更新(M-2-1)

(一) 每年進行地區之災害潛勢特性分析與檢討(如中央部會署或研究機構公告之災害潛勢資料：地調所-活動斷層、地調所-地質敏感區、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

【計畫代碼】M-2-1-1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災防辦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配合桃園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二) 每年進行轄內各種易致災區域的調查與更新(如積淹水災情)

【計畫代碼】M-2-1-2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配合桃園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三) 每年進行轄內易致災設施資料的調查與更新

【計畫代碼】M-2-1-3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民政課、災防辦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每年定期檢視轄區消防分隊更新轄內易致災設施資料(如爆裂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輻射物質等危險物品存放)

(四) 每年進行轄內老舊社區資料的調查與更新

【計畫代碼】M-2-1-4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每年進行轄內老舊社區資料的調查與更新

(五) 每年進行轄內易因災害形成孤島區域資料的調查與更新

【計畫代碼】M-2-1-5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每年進行易形成孤島區域的資料調查與更新

(六) 易致災公共設施資料的調查與更新

【計畫代碼】M-2-1-7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每年進行老舊橋梁、隧道、易淹水車行地下道等易致災區域的公共設施或地點調查與更新

(七) 轄內歷史災情資料之彙整列冊與統計

【計畫代碼】M-2-1-8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災防辦、公所各相關課室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每年進行轄內歷史災情資料之彙整、更新、統計

二、轄內保全對象調查與更新(M-2-2)

(一) 轄內各災害潛勢區保全對象調查、更新並列冊

【計畫代碼】M-2-2-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災防辦、公所各相關課室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每年進行轄內水災保全對象清冊調查與更新

(二) 轄內「絕對避難弱勢族群」名冊建置及檢視更新

【計畫代碼】M-2-2-2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建置轄內「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獨居老人、獨居且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名冊並定期檢視更新。該名冊包含後送撤離執行人員配對名冊、聯絡電話、交通載具、輔具需求及建議住宿型機構等資料。

三、災害潛勢與保全對象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M-2-3)

(一) 轄內災害潛勢與保全對象資料庫更新

【計畫代碼】M-2-3-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災防辦、公所各相關課室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各業務單位應將每年調查更新完成之災害潛勢與保全對象資料，於每年五月定期提供可編輯電子檔送交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並開放權限供各相關業務單位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參考使用；如有更新，亦可隨時送交災防辦更新

第三節 災害防救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M-3)

一、重要災害防救設施、據點資料調查與更新(M-3-1)

(一) 轄內各類災害防救設施、據點資料的調查、更新並列冊

- 【計畫代碼】M-3-1-1
- 【優先等級】中
- 【辦理單位】災防辦
- 【辦理期程】1 年
-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經費執行
-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 【計畫內容】每年進行轄內各類災害防救設施、據點(如學校、醫療院所、警察據點、消防據點、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儲存場所、公園、大型廣場等)資料的調查、更新

(二) 轄內關鍵基礎設施資料的調查、更新並列冊

- 【計畫代碼】M-3-1-2
- 【優先等級】中
- 【辦理單位】工務課
- 【辦理期程】1 年
-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經費執行
-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 【計畫內容】每年進行轄內關鍵基礎設施(如橋梁、隧道等)的調查與更新

二、各類災害防救人力資源的調查與更新(M-3-2)

(一) 轄內各類災害防救團體資料的調查、更新並列冊

- 【計畫代碼】M-3-2-1
- 【優先等級】中
- 【辦理單位】災防辦
- 【辦理期程】1 年
-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經費執行
-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 【計畫內容】支援災害防救團體(如守望相助隊、民防團、義警、義消、慈善團體、專業團體、民間企業)資料的調查、更新

三、各類災害防救機具、物資的調查與更新(M-3-3)

(一) 轄內各類災害防救機具、物資盤點、更新並列冊

- 【計畫代碼】M-3-3-1
- 【優先等級】中
- 【辦理單位】災防辦
- 【辦理期程】1 年
-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經費執行
-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 【計畫內容】每年進行轄內各類災害防救機具、物資盤點、更新，並包含市

府、開口廠商與相互支援協定團體的資源

四、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M-3-4)

(一) 災害防救資源資料庫之彙整建立

【計畫代碼】M-3-4-1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災防辦、公所各相關課室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各業務單位應將每年調查更新完成之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定期提供可編輯電子檔送交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並開放權限供各相關業務單位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參考使用；如有更新，亦可隨時送交災防辦更新

第四節 善用各種觀測、監測與預警等災害防救科技(M-4)

一、規劃設置各種災害觀測、監測與預警系統(M-4-1)

(一) 主動或配合市府於各易致災區或關鍵基礎設施規劃設置觀測、監測與預警系統

【計畫代碼】M-4-1-1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3 年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提報轄內易致災區或關鍵基礎設施，需設置觀測、監測與預警系統(如河川水位監測、地下道淹水預警、橋梁結構安全監測、CCTV 等)之建議，提高轄區災害即時資訊掌握能力，增加災害防救效能

二、掌握、熟悉與善用既有災害觀測、監測與預警系統(M-4-2)

(一) 掌握現有中央與各相關單位所開發之災害觀測、監測與預警系統，強化易致災區域監測與預警能力

【計畫代碼】M-4-2-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災防辦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2 萬元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辦理各部會及相關單位災害觀測、監測與預警系統(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與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之教育訓練

(二) 建立利用既有災害觀測、監測與預警系統資訊，進行災害防救決策支援之機制，如疏散撤離時機決定、災害防救資源預佈等應用

【計畫代碼】M-4-2-2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災防辦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修訂整合觀測、監測與預警系統資訊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第五節 提升各類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及建築物之抗災

能力(M-5)

一、定期檢查與提升災害防救設施之安全性(M-5-1)

(一) 定期檢查及評估各類重要防救災據點之耐災能力，如耐災能力不足者，設施管理機關應研提補強計畫改善

【計畫代碼】M-5-1-1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工務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掌握各類重要防救災據點(如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避難收容處所...等)之耐災能力資料，並定期檢查

(二) 利用各種災害潛勢資料，檢視並確認轄內重要防救災據點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據以研擬減災措施

【計畫代碼】M-5-1-2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災防辦、公所各相關課室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配合內政部深耕第三期計畫(107-111 年)執行災害潛勢調查

第六節 辦理各項災害教育訓練與推動全民防災觀念(M-6)

一、全民防災災害防救意識提昇及知識推廣

(一)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市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每年配合市府推動之重要活動辦理防災演練或宣導活動，提昇市民防災意識與知識

【計畫代碼】M-6-1-1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災防辦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3 萬元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配合市府(如：921 國家防災日)或自行規劃相關活動向民眾推廣防災觀念，並採購活動宣導品

(二) 每年應配合里鄰活動，宣導防災觀念與知識

【計畫代碼】M-6-1-2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3 萬元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民眾防災宣導與宣導品製作

(三) 自編經費或爭取上級政府自主防災社區經費補助，提升社區民眾之自主防災意識與技能

【計畫代碼】M-6-1-3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災防辦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2 萬元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市府補助防災社區(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消防署-韌性社區等)推動計畫

二、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培訓(M-6-2)

(一) 針對公所同仁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合作機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

【計畫代碼】M-6-2-1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災防辦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1 萬元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每年辦理公所與相關單位人員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二) 針對災情查報人員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計畫代碼】M-6-2-2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1 萬元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每年辦理里長、鄰長、里幹事、社區志工、義警、義消等相關災情查報人員之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三) 辦理 EMIC 系統操作與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使用之教育與訓練

【計畫代碼】M-6-2-3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災防辦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1 萬元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每年應針對公所同仁進行 EMIC 系統操作與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使用之教育訓練

(四) 各任務編組應於防汛期前安排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加強自身負責之災害防救業務與作業程序進行訓練

【計畫代碼】M-6-2-4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災防辦(各編組)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1 萬元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每年五月前針對災害防救辦公室各編組成員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三、民間企業、志工團體、NGO 機構防災訓練(M-6-3)

- (一) 建立企業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企業防災訓練，並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以增進各民間企業與本區互動性，同時促進防災風險意識

【計畫代碼】M-6-3-1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各課室

【辦理期程】3 年

【經費需求】20 萬元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辦理社區災害防救演練，可透過市府協助洽談或公所自行邀請轄內中小企業、志工團體、NGO 機構參與

第七節 促進社區防災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合作(M-7)

一、整合社區志工團體資源(M-7-1)

- (一) 整合社區志工團體資源，建立穩定聯繫管道與溝通機制

【計畫代碼】M-7-1-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2 年

【經費需求】2 萬元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規劃社區志工團體之防救災任務配置，整合及運用志工於災時可協助各項災情防治宣導，並配合市府規劃期程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邀請社區志工團體參與，使其熟悉收容處所開設作業事宜，瞭解如何維持基本生活機能及提供關懷與支持，以強化災時市府、公所與志工團體相互合作之默契。

二、建立民間企業、志願組織之災害防救能量整合機制(M-7-2)

- (一) 配合市府辦理企業、志願組織等防災宣導，並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進而納入地區災害防救體系，建立災害防救協調整合與分工機制，協同參與災害防救演練

【計畫代碼】M-7-2-1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災防辦、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2 萬元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邀請並建立企業、志工組織參與本所災害防救工作清單，且優先規劃守望相助隊加入

第八節 弱勢族群援助事項(M-8)

一、弱勢族群清冊更新與建立(M-8-1)

(一) 每年定期調查與更新轄內絕對避難弱勢族群清冊及社福機構（含老人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兒少福利機構）名單。

【計畫代碼】M-8-1-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更新轄內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獨居老人、獨居且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清冊，及社福機構（含老人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兒少福利機構）名單。

二、弱勢族群災害潛勢分析(M-8-2)

(一) 每年定期分析，並建立災害潛勢區內絕對避難弱勢族群清冊及社福機構名單。

【計畫代碼】M-8-2-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衛生所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每年定期檢視並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區域內之絕對避難弱勢族群清冊（獨居老人、獨居且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及社福機構（含老人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兒少福利機構）名單。

三、修訂弱勢族群災時緊急疏散與收容安置機制(M-8-3)

修訂「本區天然災害緊急疏散與收容安置計畫」，以確保災時弱勢族群都能獲得適當的照護

【計畫代碼】M-8-3-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社會課、災防辦、衛生所、民政課+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10 萬元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配合市府擬訂本區天然災害緊急疏散與收容安置計畫

第三章 整備

第一節 健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組織體系(P-1)

一、檢討修訂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分工與運作機制(P-1-1)

(一) 定期檢討修訂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

- 【計畫代碼】 P-1-1-1
- 【優先等級】 中
- 【辦理單位】 災防辦
- 【辦理期程】 持續辦理
- 【經費需求】 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持續檢討修正

(二) 定期修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 【計畫代碼】 P-1-1-2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災防辦
- 【辦理期程】 持續辦理
- 【經費需求】 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持續檢討修正

(三) 隨時更新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聯絡人清冊

- 【計畫代碼】 P-1-1-3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災防辦
- 【辦理期程】 持續辦理
- 【經費需求】 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人員異動立即更新。

(四) 因應災害特性的改變，檢討修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

- 【計畫代碼】 P-1-1-4
- 【優先等級】 高
- 【辦理單位】 災防辦(各編組)
- 【辦理期程】 持續辦理
- 【經費需求】 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 【經費來源】 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 持續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修訂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軟硬設施整備(P-1-2)

(一) 災害應變中心應設置於固定之運作場所，原則應設置於區公所內

【計畫代碼】P-1-2-1

【優先等級】低

【辦理單位】災防辦

【辦理期程】持續辦理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已設置於公所五樓

(二) 災害應變中心備有緊急聯絡名冊、相關表單與圖資、災害防救通訊設備，及穩定的網際網路等

【計畫代碼】P-1-2-2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災防辦、秘書室

【辦理期程】持續辦理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備有緊急聯絡名冊、電腦資訊設備、通訊設備、視訊設備、會議設備、災情管制表、災害潛勢圖、行政區域圖、各種標準作業程序、手冊與表單、穩定的網際網路等，後續將持續維持清冊及設備完備

(三) 應建立或備有災害應變中心軟硬設施之檢測機制，供平時與成立前查核測試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堪用狀態，並應留存測試記錄

【計畫代碼】P-1-2-3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災防辦

【辦理期程】持續辦理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已有應變中心設備檢核表，持續落實檢核機制與定期測試。

三、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之確保(P-1-3)

(一) 規劃因應本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運作時之備援中心，並整備備援中心所需之軟硬體設施

【計畫代碼】P-1-3-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災防辦

【辦理期程】持續辦理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為強化應變中心之備援機制，已規劃松鶴會館為備援中心，已完成安全性評估，後續將規劃明確進駐運作機制，並充實必要設施；本區第二備援中心規劃於婦幼館。

(二) 完善應變中心之備用電力供應機制，以因應外電供應因受災中斷時之應變中心備援電力來源

【計畫代碼】P-1-3-2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秘書室

【辦理期程】持續執行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定期維護應變中心之備用電力供應設備，如：具 ATS 之緊急發電機。

(三) 建立多元的通訊系統，以降低通訊中斷無法與外界聯繫之風險

【計畫代碼】P-1-3-3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災防辦

【辦理期程】持續執行

【經費需求】無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已備有市話、無線電、衛星電話等之通訊系統

第二節 辦理災害防救之演練、演習(P-2)

一、災害防救實兵演練(P-2-1)

(一) 辦理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

【計畫代碼】P-2-1-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災防辦、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辦理期程】2 年

【經費需求】20 萬元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配合市府整體規劃辦理。

二、災害防救兵棋推演(P-2-2)

(一) 每一年至少辦理一次全區各災害防救編組的聯合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計畫代碼】P-2-2-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災防辦、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2 萬元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每年配合市府汛期無預警大豪雨兵棋推演；另配合市府年度業務考評每年辦理不同災害之兵棋推演。

三、一般訓練(P-2-3)

(一) 針對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實施各類災害及狀況模擬之訓練

【計畫代碼】P-2-3-1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災防辦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公所人員與民眾之避難演習。藉由平時的演習及災害狀況模擬演練，使災害防救工作成員及一般民眾能夠更加熟悉災害來臨時救災作業流程及手續，實施相關的災害應變作為，全面提升全民防災意識。

第三節 強化災情蒐集、通報與應變之機制與需用設備

(P-3)

一、建立多元化災情蒐集通報管道(P-3-1)

(一) 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二) 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先進科技系統之運用

(三) 應熟悉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計畫代碼】P-3-1-1、P-3-1-2、P-3-1-3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災防辦

【辦理期程】持續執行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已建立電話、傳真、LINE、無線電等多災情通報管道，持續定期辦理各項測試。

二、建立透明化之災情資訊發布機制(P-3-2)

(一) 應對受災民眾適時傳達災害處理過程，並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民眾完整之資訊

【計畫代碼】P-3-2-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秘書室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建立本所災情發布標準作業程序

三、建立強健之災情蒐集、通報與應變之機制(P-3-3)

(一) 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落實民政、警政、消防之聯合災情查通報機制，每年定期辦理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計畫代碼】P-3-3-1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災防辦(各編組)

【辦理期程】持續辦理

【經費需求】2 萬元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每年辦理災情查報人員與 EMIC 操作講習

(二) 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與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計畫代碼】P-3-3-2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秘書室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定期測試、維護應變中心通訊系統

(三) 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超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計畫代碼】P-3-3-3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災防辦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定期測試、維護應變中心通訊系統，並擬訂災時通訊復原對策或機制。

(四) 持續推動利用新科技與工具，提升災情查報效率，行動通訊設備與 LINE 通訊軟體的整合災情查報應用

【計畫代碼】P-3-3-4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災防辦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10 萬元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持續補助里長平板電腦與通訊費，維持本區 LINE 群組災情查通報之效能。

(五) 持續辦理內政部 EMIC 教育訓練與演練測試，使所有業務人員均能熟悉 EMIC 之操作

【計畫代碼】P-3-3-5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災防辦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2 萬元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配合年度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辦理 EMIC 訓練，並配合市府年度 EMIC 則試。

(六) 規劃建立因應 EMIC 因故無法運作之備援機制

【計畫代碼】P-3-3-6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災防辦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建立 EMIC 因故暫時無法運作之備援機制。

(七) 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計畫代碼】P-3-3-7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災防辦

- 【辦理期程】持續辦理
-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經費執行
-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 【計畫內容】建立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第四節 強化儲備及檢查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P-4)

一、建立災害潛勢評估為基礎的物資儲備機制(P-4-1)

- (一) 依據「桃園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與災害潛勢區之保全對象人數，整備足量之災害防救物資，及儲備與開口合約廠商供應量

- 【計畫代碼】P-4-1-1
- 【優先等級】高
- 【辦理單位】社會課
- 【辦理期程】2 年
- 【經費需求】15 萬元(經費如有不足，應以逐年增購方式補足)
-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依計畫第一章第三節之災害潛勢分析結果，推估本區需短期收容人數，整備適量之災害防救物資。

- (二) 建立定期的災害防救物資盤點檢查機制，適時更新替換，以確保物資之足量與堪用

- 【計畫代碼】P-4-1-2
- 【優先等級】高
- 【辦理單位】社會課
- 【辦理期程】持續執行
-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每季進行盤點檢查並記錄。

- (三) 簽訂具災害強健性之防救物資之開口契約或互相支援協定，以確保災時緊急應變之物資供應

- 【計畫代碼】P-4-1-3
- 【優先等級】高
- 【辦理單位】社會課
- 【辦理期程】持續執行
-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開口契約廠商供應能量應能夠達到 P-4-1-1 所訂之標準。

(四) 依據本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辦理救濟物資儲存、發放及管理作業。

【計畫代碼】P-4-1-4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依據本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辦理。

二、災害搶救設備整備(P-4-2)

(一) 災害搶救災設備機具及器材的整備，結合本公所災害搶(修)救之工程維護廠商，訂定開口合約廠商(含工程、人力機具)相關契約之簽訂及運作方式，由工務課造冊確實管制執行。(工務課)

(二) 災害搶修合約簽訂廠商，應避免與其它地區廠商重覆，以降低廠商能量不足無法供應所需災害搶救災設備機具及器材之風險。(工務課)

【計畫代碼】P-4-2-1、P-4-2-2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持續辦理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檢討本公所災害搶(修)救之工程維護廠商能量

三、建立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緊急運送計畫(P-4-3)

(一) 規劃災害防救物資、必需器材及設施緊急運送網路並研定替代方案，需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

【計畫代碼】P-4-3-1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2 年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訂定災害防救物資、需用器材及設施緊急運送計畫，如運送設施(道路、港灣、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及船舶等)。

第五節 避難收容處所的規劃與整備(P-5)

一、因應不同災害特性規劃安全、妥適之避難收容處所(P-5-1)

(一) 考慮地區災害潛勢特性，積極規劃整備避難收容處所。(社會課)

其規劃原則如下：

- A. 安全原則：避難收容處所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 B. 就近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市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 C. 效益原則：避難收容處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 D. 分類原則：避難收容處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場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 E.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避難收容處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二) 利用災害潛勢分析結果，評估可能之避難收容需求，整備充足之避難收容處所。(災防辦、社會課)

【計畫代碼】P-5-1-1、P-5-1-2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社會課、災防辦

【辦理期程】持續進行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每年定期檢視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之收容能量與耐災性。(避難收容處所清冊請參閱計畫附錄)。

(三) 每年定期調查、檢討與更新避難收容處所資料並列冊

【計畫代碼】P-5-1-3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持續進行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持續更新避難收容處所清冊，內容應包含避難處所緊急連絡

人、適用災害類別、收容空間(面積)、收容人數、所含設施、設備等。

二、檢討修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P-5-2)

- (一) 適時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並檢討修訂相關作業程序(考量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效益與效率，應劃分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優先順序)

【計畫代碼】P-5-2-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持續進行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規劃優先開設場所，檢討修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建立多樣化彈性之避難收容機制(P-5-3)

- (一) 規劃與旅宿業者簽訂開口合約與本市 4 大類型避難收容處所互相支援，以充實避難收容作業之彈性

【計畫代碼】P-5-3-1

【優先等級】低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持續進行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本市之避難收容處所分為 4 類，第 1 類為區公所可優先開設之收容處所；第 2 類為一般避難收容處所，做為區公所因應各類災害而需要開設收容處所時使用，亦可做為第 1 類收容處所之備援；第 3 類為學校避難收容處所；第 4 類則為公所簽訂開口契約之旅宿、各防災公園。當僅需收容少數人時，即可利用旅宿業者協助收容，減少資源浪費。

四、強化弱勢族群避難收容需求之整備(P-5-4)

- (一) 以婦、老、幼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特殊需求，檢討補強收容處所整備

【計畫代碼】P-5-4-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2 年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收容空間規劃考量弱勢族群、不利處境者、不同年齡者之使用需求，除針對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規劃特殊照護之收容區域，並規劃性別友善區域，收容空間可設置照明設備、警鈴、遮屏或拉簾等確保個人隱私及人身安全，並增設及改善無障礙設施、廁所及盥洗室。此外，考量女性、嬰幼兒、高齡者等特殊物資需求，購置整備女性相關生理用品及嬰幼兒用品。

第六節 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P-6)

一、改善妨礙災害應變措施能力之整備(P-6-1)

(一) 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提供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

【計畫代碼】P-6-1-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持續辦理

【經費需求】500 萬元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工程開口合約)

【計畫內容】持續簽訂工程搶修開口合約。

第七節 災害防救經費(P-7)

一、健全災害防救計畫與預算制度(P-7-1)

(一) 健全災害防救計畫與預算制度，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對應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計畫規劃執行計畫項目，應增列預算編列。

【計畫代碼】P-7-1-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持續進行

【經費需求】配合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編列應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計畫之預算。

(二) 災害防救所需經費之編列及執行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至四十七條規定)第四十三條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計畫代碼】P-7-1-2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持續進行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編列災害防救之經費

(三) 防救天然災害之經費應優先就各單位原核定預算內核實支付，如原則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時，再行專案報府核撥

【計畫代碼】P-7-1-3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持續進行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規劃專案報府核撥流程因應防救天然災害之經費不敷支應

(四) 執行本項計畫有關經費由權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但災害重大超出編列預算時，得報請市府動支預備金或追加預算。

【計畫代碼】P-7-1-4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持續進行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規劃因應災害重大動支預備金或追加預算之機制

第四章 應變

第一節 災害應變機制啟動(E-1)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E-1-1)

- (一) 於本區有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桃園市中壢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規定，開設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二)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共設有作業組、秘書組、農經組、工務組、社會組、環保組、衛生組、消防組、警政組、國軍組、公用事業組(自來水組、電力組、電信組、瓦斯組)等編組。
- (三)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常設於本所五樓會議室，另於「桃園市中壢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規劃應變中心受損不堪使用時之備援應變中心。
- (四) 本中心主要是因應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災害，採取預防災害或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以降低災害損失。

【計畫代碼】E-1-1-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各災害主管單位

【辦理期程】持續執行

【經費需求】無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配合災害應變中心要點修正，檢討並修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E-1-2)

- (一)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除公用事業組外，各編組應依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即時對各項災情狀況進行處置

【計畫代碼】E-1-2-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各災害主管單位

【辦理期程】持續執行

【經費需求】無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辦理相關災害防救兵棋推演，以檢視緊急應變小組之作業

第二節 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E-2)

一、建立多元的災害情報資訊之發布、傳遞機制(E-2-1)

- (一) 建立運用廣播媒體與社群媒體溝通模式，進行災害警報發布、傳遞，以使民眾能提早採行適當的災害應變措施，降低可能的災害損失。
- (二) 災害警報訊息應即時傳送至里辦公處，藉由里鄰長體系轉知居民採取防災措施。

【計畫代碼】E-2-1-1、E-2-1-2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秘書組、作業組

【辦理期程】持續執行

【經費需求】無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擬訂災害情報資訊之發布、傳遞作業計畫與標準作業程序

第三節 建立高災害潛勢區的預防性疏散撤離機制(E-3)

一、掌握轄內高災害潛勢區、保全對象與對應之災害警戒值(E-3-1)

- (一) 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災害警戒區等警訊，對可能產生強風、水患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

【計畫代碼】E-3-1-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作業組、工務組、農經組、警政組、消防組、國軍組

【辦理期程】持續辦理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及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擬訂高災害潛勢區的預防性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 (二) 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告知民眾。

【計畫代碼】E-3-1-2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作業組、社會組

【辦理期程】持續辦理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及本公所經費執行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擬訂高災害潛勢區的預防性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二、建立轄內高災害潛勢區的預防性疏散撤離機制(E-3-2)

- (一) 高災害潛勢地區應執行預防性疏散避難，受災害威脅地區應依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 【計畫代碼】E-3-2-1
- 【優先等級】高
- 【辦理單位】秘書組、作業組
- 【辦理期程】持續辦理
-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及本公所經費執行
-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擬訂高災害潛勢區的預防性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 (二) 經評估地區災情及實際需求，認定有開設臨時收容所安置受災民眾之必要，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計畫代碼】E-3-2-2
- 【優先等級】高
- 【辦理單位】作業組、社會組
- 【辦理期程】持續辦理
- 【經費需求】配合市府及本公所經費執行
-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擬訂高災害潛勢區的預防性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 (三) 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區避難收容時，得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

三、啟動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災時撤離收容機制: (E-3-3)

依所建置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等後送撤離執行人員配對名單、交通載具、輔具需求及後送指定收容處所等清冊資料，執行通知、協助撤離及安置作業。

第四節 即時災情蒐集及災害損失查報(E-4)

一、災情之蒐集與通報(作業組)

- (一) 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療傷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 災害初期立即啟動消防、警察、民政及其它災情查報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依規定之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機關。
- (三) 在發生大規模風災、水災或地震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時，視需要透過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二、災情之公布(秘書組)

- (一) 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 (二) 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第五節 災時緊急通訊之確保(E-5)

一、通訊設施之整備及充實(作業組)

- (一) 建立防洪、氣象、警察、消防、交通、醫療單位緊急聯絡電話名冊及建立災害事故緊急聯絡手冊。
- (二) 利用緊急醫療網建置緊急救護區之醫療單位與消防單位之無線電通訊網，以無線通訊為主，有線通訊為輔。
- (三) 確保災害時通訊資訊之安全暢通，規劃防範停電、分散通訊設施風險、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及無線電支援等對策。
- (四) 定期實施通訊設施檢查、測試與斷訊時重要通訊傳遞作業，及辦理通訊設施操作、使用、保養訓練，以熟悉緊急通訊的處理，並參與相關單位通訊演練。
- (五) 整合手提式電話、移動式通訊設施與民眾使用無線電系統，以有效運用志工使用之無線電。

第六節 劃設、管制災害警戒區域以避免危害(E-6)

一、災害警戒區域劃設(警政組、作業組、工務組)

- (一) 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直接劃定一定管制範圍區域，或由區指揮官於管轄區域內提出管制範圍之建議。

二、災害警戒區域管制(警政組)

- (一) 災害警戒區域劃設在於災情的控制及避免二次災害的產生，為了確保災害現場的安全性及搶救工作的順利推行，應透過交通管制措施減少搶救人力以外之外力因素影響救災工作，並可限制或禁止一般民眾進出造成傷亡或損失。

第七節 特殊受災民眾之優先照護(E-7)

一、受災老弱等弱勢族群優先照護(社會課)

- (一) 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之年長者、外來人口、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

- (二) 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弱勢族群特殊需求之環境。
絕對避難弱勢族群應後送「絕對避難弱勢族群疏散避難、安置與後送配對資料清冊」註記之住宿型照護機構，或尋求市府協調其他適宜之照護機構予以安置；其他無助老人、幼童應通報市府並請市府協調適宜處所安置。

二、受災區學生之優先照護(民政課)

- (一) 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通報市府教育局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八節 積極防止二次災害發生(E-8)

一、災害後疫災防止(衛生組、環保組)

- (一) 加強災區、避難收容處所等室內外場所之環境衛生消毒與人員健康監測，必要時得請求市府衛生局或中央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二) 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對動物屍體採取相關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

二、災後廢棄物清理(環保組)

- (一) 優先清除受災地區廢棄物為主，其次以清運重要道路之污泥、垃圾，後續得依序一般街道、巷、弄道路等級，進行道路路面垃圾清理，並優先排除大型障礙物。
(二) 針對路樹倒塌應先將其移置路旁，使其不妨礙道路通行為主。
(三) 為提高災後廢棄物清理之速度，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

三、災害後危險物品設施災害防止(作業組)

- (一) 為防止危險物品、危害物質之爆炸、外洩等災害發生，應即時通報設施管理單位，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

第五章 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R-1)

一、災情勘查與彙整(R-1-1)

- (一) 建立災後災情勘查、統計之作業規範與分工機制，以掌握災情區域範圍、受災戶數、人數及設施損壞情形等訊，彙整回報建檔作為後續辦理救助之依據

【計畫代碼】R-1-1-1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民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公園管理課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無(依既有業務辦理，不增加人力與經費)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擬訂災後災情勘查作業計畫，並辦理災情勘查教育訓練。

二、災後緊急復原(R-1-2)

- (一) 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災情通報後，指揮官下令進行相關搶修工作，依權責分工，區內十五米以下道路及輕微災情之搶修及復原工作，由本公所經建課負責通知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修，其它災情通報市應變中心處置，本公所如能量不足，則通報市應變中心支援

【計畫代碼】R-1-2-1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持續辦理

【經費需求】開口合約預算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不足部分則以災害準備金支應)

【計畫內容】每年定期簽訂工程搶修開口合約。

- (二) 災後民生物資欠缺，應積極調度民生物資分配予災區受災民眾，除本公所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外，亦報請市府社會局支援；視災情情況，協請民間慈善團體提供熱食及物資

【計畫代碼】R-1-2-2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開口合約預算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不足部分則以災害準備金支應)

【計畫內容】每年定期簽訂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並更新區內民生物資供應

廠商資源清冊。

- (三) 電力、自來水、瓦斯、電信等維生管線災後復原-維生管線供應中斷，對民生活影響巨大，受損設施應儘速修復，減少民眾生活之不便

【計畫代碼】R-1-2-3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農經課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無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建立與公用事業單位之暢通聯絡方式與災後復原進度通報機制。

第二節 災民慰助及補助措施(R-2)

一、災民慰助(R-2-1)

- (一) 設立單一綜合諮詢窗口-於受災區域成立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單一綜合諮詢窗口，便利受災民眾申請災害救助，並聽取需求、期望、改善建議資料，提交區、市級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計畫代碼】R-2-1-1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無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建立提供受災民眾便利的災害救助申請服務機制。

- (二) 受災程度認定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針對災損程度不一的受災民眾，依據本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第 11 條規定由公所派轄區里幹事迅速勘查；必要時，會同受災區域之警察及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勘查，由里幹事向社會課查報案件，並造冊列管，俾利辦理災害救助金審定與核發工作。

【計畫代碼】R-2-1-2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相關業務權責單位、社會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持續執行

【經費需求】無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建立便民且公平、迅速災害救助金核發機制。

二、災民救助(R-2-2)

(一) 善後救助金核發：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以人道關懷及公平正義為原則的善後救助金機制

【計畫代碼】R-2-2-1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持續執行

【經費需求】無

【經費來源】市府預算

【計畫內容】建立以人道關懷及公平正義為原則的善後救助金機制

(二) 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民間機構與熱心公益人士捐款及捐贈物資應由統一窗口造冊列管，並依災民實際需求，確實分配資源，並公開捐贈物資來源、數量及使用方式，以求達到公正、公開辦理原則。

【計畫代碼】R-2-2-2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無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建立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作業機制

(三) 協助受災民眾申請相關災害減免，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計畫代碼】R-2-2-3

【優先等級】高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1 年

【經費需求】無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建立協助受災民眾申請相關災害減免作業機制，如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公所社會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第三節 災民生活安置(R-3)

一、災害受損建築物調查及處理(R-3-1)

(一) 配合啟動受損建築物災後勘查作業：針對區域內建築物受損情形逐一調查，並依不同受損程度之應對措施辦理後續事宜，如協助返家、災害救助、協助安置等

【計畫代碼】R-3-1-1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2 年

【經費需求】無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建立配合受損建築物災後勘查作業機制

- (二) 受損建築物處置：若受災區域建築物因受損嚴重，而有立即危害之虞，災害應變中心應通知就近轄區警察分局劃定警戒範圍，避免造成二次意外發生，並協請市級相關單位協助

【計畫代碼】R-3-1-2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工務課

【辦理期程】2 年

【經費需求】無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建立受損建築物處置作業機制

二、受災民眾生活安置(R-3-2)

- (一) 針對建築物受損嚴重不堪居住者，應列冊管理，並協請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協助安置受災住戶

【計畫代碼】R-3-2-1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2 年

【經費需求】無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計畫內容】建立因建物受損嚴重不堪居住民眾清冊，報請市府協助中長期安置受災住戶。

第四節 災後環境復原(R-4)

一、災後環境清理(R-4-1)

- (一) 啟動災後環境清理作業，確保能以最快速度完成災區環境的清理，使民眾能恢復正常生活

【計畫代碼】R-4-1-1

【優先等級】中

【辦理單位】區清潔中隊

- 【辦理期程】1 年
- 【經費需求】無
- 【經費來源】市府經費
- 【計畫內容】桃園市災後廢棄物清運計畫。

二、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R-4-2)

- (一) 擬訂災後消毒防疫及監測作業計畫，建立公所、市府相關單位與社區之分工與實施方法，避免疫病之發生與蔓延，保障民眾之身體健康

- 【計畫代碼】R-4-2-1
- 【優先等級】高
- 【辦理單位】衛生所
- 【辦理期程】1 年
- 【經費需求】無
- 【經費來源】公所預算
- 【計畫內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消毒藥品儲備及支援縣市政府消毒物資計畫。

第五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R-5)

一、協助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R-5-1)

- (一) 配合市府災後重建委員會的成立，協助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 【計畫代碼】R-1-1-1
- 【優先等級】低
- 【辦理單位】所有課室
- 【辦理期程】持續執行
- 【經費需求】無
- 【經費來源】市府經費
- 【計畫內容】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以謀求防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

第六章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第一節 短中長期災害防救工作及經費規劃

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請參所示)，推動各重點工作事項。

表 33 中壢區短中長期災害防救工作及經費規劃彙整表

負責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執行期程		期程	協辦單位	備註
				預算	來源	起	迄			
民政課	推動辦理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專案計畫	強化災情查報人員對於災害處置能力	自辦	70 萬元	公所預算	1 月	12 月	短程	消防局	1. 辦理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教育訓練 2. 辦理高畫質視訊會議系統教育訓練 3. 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衛星電話教育訓練 4. 辦理里長、鄰長及里幹事暨防災人員災情查報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辦理災害模擬演練 5. 辦理地震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暨教育訓練
社會課	災民收容救濟站物資及相關經費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災民民生物資及其他所需	自辦	20 萬元	公所預算	1 月	12 月	短程		避難收容處所災民民生物資及相關經費
	民生物資、臨時安置開口合約	提供避難收容處所災民民生物資及臨時安置	自辦	40 萬元	市府災害準備金	1 月	12 月	短程		開口契約
工務課	中壢區防汛、防颱及其它天然災害	防災整備	自辦	354 萬元	市府災害準備金	1 月	12 月	短程		開口契約

負責 單位	計畫 名稱	計畫 目的	執行 方式	經費來源		執行期程		期程	協辦 單位	備註
				預算	來源	起	迄			
	等期間 資材採購									
	中壢區 雨水下 水道疏 濬、維 護、管 理及改 善工 程	下水 道清 淤	自辦	880 萬 元	自籌	5 月	12 月	短程		開口契約
	中壢區 其他排 水系統 疏濬、 維護、 管理及 改善工 程	其他排 水維護	自辦	385 萬 元	自籌	1 月	12 月	短程		開口契約
	中壢區 地下道 等機電 設施維 護工程	地下道 維護	自辦	390 萬	自籌	1 月	12 月	短程		開口契約
公園課	中壢區 道路植 栽維護	路樹維 護	自辦	3,000 萬	自籌	1 月	12 月	短程		開口契約
秘書室	行政大 樓用電 檢查保 養維護	用電設 備保養 維護	自辦	9 萬 8,400 元	公所 預算	1 月	12 月	短程		含緊急發電機 維護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表 34 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表 34 桃園市 112 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分表

工務局		
考 核 項 目	考 核 重 點 及 評 分 基 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
一、相關防救災應變作業程序 (15%)	訂定各項設施（橋梁、地下道、上下邊坡落石坍方及道路掏空下陷）應變作業程序。(15%)	檢附資料： ☐ 橋梁應變作業程序 ☐ 地下道應變作業程序 ☐ 上下邊坡應變作業程序 ☐ 道路掏空下陷應變作業程序
	各項設施應變作業程序，每少 1 份扣 3.5 分。	
二、基本資料建置(15%)	建置與轄內主要交通道路之管理單位 24 小時緊急連絡名冊，並每半年更新。(15%)	1. 更新日期：、 2. 檢附資料： ☐ 管理單位緊急連絡名冊
	資料每錯漏 1 筆扣 1 分。	
三、巡查機制 (35%)	1. 建置各項設施（橋梁、地下道、上下邊坡落石坍方及道路掏空下陷）清冊及巡查紀錄。(25%)	檢附資料： 各項設施之 ☐ 清冊 ☐ 巡查紀錄(至少橋梁每季 1 次、其餘每月 1 次) ☐ 修繕紀錄
	(1) 各項設施清冊、巡查紀錄，每少 1 份扣 2 分。 (2) 巡查有異常，無修繕紀錄，每少 1 份扣 2 分。	
	2. 完成 111 年度道路設施巡查契約簽訂。(10%)	檢附契約資料： ☐ 道路巡查 ☐ 機電巡查(無地下道者免附)
	巡查契約簽訂每少 1 項者，扣 5 分。	
四、搶通搶修機	1. 完成 111 年度災害搶修契約簽訂。(10%)	檢附資料：

制(35%)	有完成契約簽訂得 10 分。	☐ 111 年度災害搶修契約
	2. 建置與廠商間 24 小時緊急連絡名冊，現場抽測 2 筆。(10%)	更新日期： 檢附資料： ☐ 廠商緊急連絡名冊 現場抽測 2 筆
	(1) 資料每錯漏 1 筆扣 1 分，至多扣 8 分。 (2) 電話抽測 2 筆，未接或錯誤每筆扣 1 分。	
	3. 建立搶通搶修訊息通報機制，並依規定通報。(15%)	檢附資料： ☐ 派工單 ☐ 通報單(通報上級) 未通報事項:(由工務局填寫)
	有建立者 10 分，未依規定通報每筆扣 1 分。	

水務局-淹水防治		
訪 評 項 目	考 核 重 點 及 評 分 基 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
淹水防治整備 (一)平時整備及 宣導(52%)	1. 更新桃園市下水道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中雨水下水道相關資訊(6%)。	檢附資料： ☐ GIS 圖資 ☐ 纜線暫掛照片 ☐ 纜線暫掛清冊 ☐ 每月巡檢紀錄表
	含興建幹線 GIS 圖資、纜線暫掛、每月巡檢清淤狀況資料，每缺 1 筆資料扣 1.5 分。	
	2. 定期抽查雨水下水道淤積、相關設施及纜線附掛情形，並辦理缺失改善(4%)。	檢附資料： ☐ 檢查紀錄表 ☐ 缺失改善情形
	含雨水下水道淤積及相關設施抽查紀錄、纜線附掛抽查紀錄、缺失改善情形，每缺 1 筆資料扣 2 分。	
	3. 易淹水改善檢討會議中列管案件改善情況(6%)。	檢附資料： ☐ 列管案件清冊(含辦理情形)
	依各機關完成率(完成改善件數/列管案件總件數)評分，完成率達 80%者得 2 分、達 90%者得 4 分、達 100%者得 6 分。	
	4. 提報本(112)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包含雨水下水道(8%)。	檢附資料： ☐ 年度清淤計畫 ☐ 預算編列表 ☐ 開口合約
	(1) 有提報者得 2 分。 (2) 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者，每 1 項得 1.5 分。	
	5. 汛期前發包開口合約，並備妥沙包及抽水機(8%)。	訂約日期： 檢附資料：

	汛期前發包開口合約者得 2 分，備妥沙包及抽水機者得 6 分（包含沙包及抽水機預佈位置、數量、聯絡人員等資料）。	☐ 開口合約 ☐ 沙包預佈位置 ☐ 抽水機預佈位置 ☐ 聯絡人員清冊
	6. 依規範製作防汛砂包(8%)。	檢附資料： ☐ 檢驗報告 ☐ 佐證照片
	有依規定具合格檢驗報告（包含聚丙烯、篩分析、出廠證明及抽查驗）每項得 2 分。	
	7. 防汛砂包回收狀況(10%)。	檢附資料 ☐ 宣導照片 ☐ 回收證明 ☐ 回收清單及回收率試算表
	(1) 配合辦理「防汛砂包回收宣導」可得基本 2 分。 (2) 依回收率(總回收數量/總發放數量)評分，回收率達 20%者得 2 分、達 40%者得 4 分、達 60%者得 8 分。	
	8. 參與本府水務局災害防救演習之推動(2%)。	檢附資料 ☐ 公文 ☐ 照片 ☐ 簽到簿
(二)修訂相關計畫及作業程序(12%)	參加者得 2 分，未參加者 0 分	
	1. 汛期前提送水災保全計畫，內容確實更新(4%)。	提送日期： 檢附資料： ☐ 公文 ☐ 保全計畫（含避難地圖、淹水潛勢圖資、保全清冊等資料）
	汛期前完成提送者得 2 分。有確實更新者得 2 分，無確實更新者視內容完整度斟酌扣分。	
	2. 於保全計畫中提報「近三年易淹水災點清單」與「弱勢者（優先撤離名單）」(6%)。	檢附資料 ☐ 近三年易淹水災點清單位置表 ☐ 弱勢者（優先撤離）名單 ☐ 弱勢者（優先撤離）之保障機制
	有建置「近三年易淹水災點清單」得 3 分。有規劃弱勢者（優先策離名單）在天然災害中的保護與安全保障者得 3 分。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機制(26%)	3. 是否針對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製作「易讀易懂版-防災資訊手冊」和防災宣導，讓其取得最新災害動態及災情資訊，以保護自身安全(2%)。	檢附資料 ☐ 手冊 ☐ 防災宣導佐證（簽到、照片、影片等…）
	有確實更新者得 2 分，無確實更新者視內容完整度斟酌扣分。	
	1. 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計畫及第一時間內整備出動之機制(9%)。	檢附資料 ☐ 調度支援計畫（含 10 分鐘內完成整備出動之時限要求） ☐ 編組人員 ☐ 聯絡電話清冊 ☐ 器具清冊 ☐ 規劃路線 ☐ 開口契約
	包含：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路線、10 分鐘內完成整備出動之時限要求及開口契約等，每項得 1.5 分。	
	2. 依「經濟部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3%)。	檢附資料： ☐ 相關作業規定

	有者得 3 分。	
	3. 移動式抽水機平日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6%)。	辦理日期： 維護次數： 檢附資料： ☐ 專人資料 ☐ 保養檢修紀錄表
	專人負責得 2 分，有保養檢修紀錄者 4 分。	
	4. 移動式抽水機搶災(險)佈設項目於汛期前完成採購驗收或納入開口契約項目，並於汛期前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8%)。	完成採購日期： 完成驗收日期： 檢附資料： ☐ 開口契約 ☐ 課程資料 ☐ 照片 ☐ 簽到表
	汛期前完成採購驗收者得 2 分，落實教育訓練者得 6 分。	
(四)初期處置情形(8%)	1. 災時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4%)。	查報日期： 檢附資料： <input checkbox"="" type="checkbox/>(淹水)災情調查表
<input type="/> 照片 ☐ 相關作業規定
	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者得 2 分，有相關作業規定、表單得 2 分。	
	2. 對於轄區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建立資料庫，並妥善規劃配置初期處置情形(4%)。	檢附資料： ☐ 搶險器材清冊 ☐ 相關作業規定
	有建立者得 2 分，有妥善規劃者得 2 分。	
(五)淹水災情處置(2%)	1. 辦理 EMIC2.0(積淹水查通報)教育訓練。(2%)	辦理日期： 檢附資料： ☐ 課程資料 ☐ 照片 ☐ 簽到表
	有辦理者得 2 分。	
	2. 是否配合開設水災三級(含)以上應變中心。(加分題)	檢附資料： ☐ 因應水災開設應變中心之佐證資料 ☐ 回覆災情之佐證資料
	經水務局通知後配合成立應變中心，統計年度 EMIC 開設資料，達成率(公所實際開設次數/水務局已通知開設次數)80%者，加總分 2 分，達成率未達 60%者，扣總分 2 分。	
	3. 開設應變中心後是否於一定時間內回覆災情。(加分題)	
	經 EMIC 開設資料，統計公所 4 小時內回覆資料，回覆率(4 小時內回覆之次數/公所回覆之總次數)80%者，加總分 2 分，達成率未達 60%者，扣總分 2 分。	

社會局		
考 核 項 目	考 核 重 點 及 評 分 基 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
一、臨時收容所整備 (40%)	1. 避難收容處所區分四類：第一類為公所指定之常設避難收容處所，第二類為備援之處所(區公所管理之活動中心或場館為優先)，第三類為震災發生，所需徵調使用之學校，第四類為彈性運用之避難收容處所(含防災公園、簽訂開口契約之旅宿)。四類避難收容處所清冊、管理人員等緊急聯繫資訊。(4%)	☐ 收容處所清冊，資料包含聯絡地址、管理人聯繫方式等資訊。
	收容處所清冊建立完整，2分。 緊急聯繫資訊建立完整，2分。	
	2. 建檔之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4%)	☐ 收容處所清冊，資料包含聯絡地址、管理人聯繫方式等資訊。
	完整登錄避難收容處所，4分。 部分登錄，1-3分。 無者則0分。	
	3. 於公所網站防災專區公告收容場所名稱、聯絡方式、地址及無障礙措施。(6%)	☐ 由社會局現場檢視公所網站防災專區資訊。
	於網站首頁公告，2分。 收容場所名稱、聯絡地址、聯絡方式及無障礙措施完整，2分。 網站公告之收容場所資訊依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隨時更新，2分。	
	4. 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或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進行避難收容開設演練，及宣導收容場所位置。(4%)	☐ 避難收容開設演練書面資料
	配合辦理者，3-4分。 配合參與者，3-4分(配合2場，4分；配合1場3分)	
	5. 檢視本市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包含消防與結構安全。水電堪用？)收容處所缺乏盥洗設備者，建立備援機制(流動浴廁及水電緊急供應廠商)，並定期查核及回報社會局。(9%)	☐ 各收容所潛勢區圖資 ☐ 消防安檢及建築物

	辦理消防安檢者，1 分。 辦理結構安全者，1 分。 檢視水電是否堪用者，1 分。 建立浴廁、水電緊急備援機制，2 分。 收容處所定期查核及回報社會局，4 分。	公共安全報告書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前檢查表(水電、設施設備檢查) ☐浴廁及水電維修供應廠商緊急聯絡資訊總表。 ☐復興區公所需提供 10 里所屬之避難收容處所資料供檢視。
	6. 為符人性化服務原則，依性別、家庭、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需求收容空間，另建立旅館安置備援機制。(9%) 針對性別需求規劃空間者(如依生理性別區隔空間、設置哺乳室等)，3 分。 針對老人、身障等弱勢族群需求規劃空間者，3 分 規劃家庭式收容空間者，1 分。 建立轄內可提供旅館安置名單，2 分。(本項目復興區不計分)。	☐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圖 ☐旅館名單
	7. COVID-19)工作指引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動線、儲備物資及相關是否依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機制)?(4%) (1)是否依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動線、儲備物資(2 分) (2)是否建立相關通報機制及流程?(2 分)	☐預先進環境動線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備有體溫量測設備(如額溫槍)，設置充足之洗手設施，及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

		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且備有查核表供查核。 ☐預先進行環境動線規劃，備有體溫量測設備，設置充足之洗手設施，及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惟未有查核表供查核 ☐已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警政等相關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流程，且可提供書面資料供查核 ☐已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警政等相關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流程，惟未提供書面資料供查核
二、民生救濟物資 (35%)	1. 落實儲備物資採購預算編列與備災物資儲存，備災物資供應不足時，建立備援機制；建立民間團體緊急聯繫資訊，於緊急收容時協助民生物資供應。(10%)	☐預算編列資料 ☐備災物資清冊(最近一次盤點清冊)

	(1) 已編列預算，2 分。 (2) 備災物資包含寢具、日用品，2-4 分。 (3) 設置固定空間進行儲備物資，2 分。 (4) 建立緊急備援機制(流動廁所、浴室、水電)，2 分。	☐ 儲備物資地點及照片 ☐ 備災物資供應廠商清冊 ☐ 流動廁所、浴室及水電供應廠商清冊 本項目依據本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及行政院防災考核指標辦理。
	2. 儲備物資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5%)	
	完整登錄，5 分。 部分登錄，1-4 分。 無，0 分。	由社會局現場檢視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
	3. 依轄內危險區域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1) 復興區： A. 10 處里辦公室物資儲備落實安全存量情況，4 分。 B. 儲備弱勢民眾物資(奶粉、尿布、女性用品)，1 分。 (2) 其餘 12 區： 弱勢民眾物資(奶粉、尿布、女性用品)儲備狀況，5 分。	☐ 復興區 10 處里辦公室物資品項清冊 ☐ 弱勢民眾物資品項清冊
	4. 建立物資查核之機制，並定期查核儲存物資。(5%) 辦理每季(4 次)定期查核並函報社會局者得 5 分，少 1 次扣 1 分(未函報社會局視同未辦理)。未辦理查核 0 分。	☐ 備災物資盤點清冊及函報社會局備查公文(按季區分)

	5. 完成開口契約簽訂。開口契約廠商包含熱食、民生物資(盥洗用品、寢具等)供應,契約影本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並建制轄內賣場清冊及緊急聯繫資訊。(10%)	☐ 由社會局現場檢視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登錄情形。 ☐ 開口契約熱食、民生物資(盥洗用品、寢具等)供應品像 ☐ 轄內賣場清冊及緊急聯繫資訊總表 ☐ 相關物資供應備援機制
	(1)開口業約簽訂含熱食供應廠商,3分 (2)開口業約簽訂含民生物資廠商,3分 (3)建立備援廠商名單者,2分 (4)契約影本確實登錄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2分。	
三、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25%)	1. 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8%)	1. 由社會局現場檢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資料登錄(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完整者8分。 少1項扣1分,無者0分。	2. 登錄之團體,以公所轄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巡守隊、社區關懷據點及公所所屬志工隊等在地志工為主,其餘救助團體為輔
	2. 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7%)	由社會局現場檢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有辦理編組者,2分。 有進行任務分工者,3分。 有進行服務時間分配,2分。	
	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演練及相關教育訓練。(5%)	☐ 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果報告 ☐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辦理1場者得3分,每增加1場之宣導活動者加1分,以增加2分為上限,無	

	者則 0 分。	災害救助工作成果 (如配合辦理相關避難收容演練)
	4. 本市各公所媒合志工團體認養第三類避難收容處所情形。(5%)	☐ 函送志工團體清冊
	(1) 媒合志工團體認養達 95%以上學校者，5 分 (2) 媒合志工團體認養達 90%以上學校者，4 分 (3) 媒合志工團體認養達 85%以上學校者，3 分 (4) 媒合志工團體認養達 80%以上學校者，2 分 (5) 媒合志工團體認養達 70%以上學校者，1 分 (6) 媒合志工團體認養未達 70%以下學校者，0 分	

民政局		
考 核 項 目	考 核 重 點 及 評 分 基 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
疏 散 撤 離 一、災情查報整備(15%)	定期更新所屬民政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現場抽測、書面查核與定期簽核程序)。(5%)	1. 檢附資料： ☐ 民政相關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簽核公文(含更新情形)
	(1) 電話抽測 1 筆，正確無誤得 4 分，每 1 欄位缺誤漏，扣 0.5 分。 (2) 每半年定期陳核各加 0.5 分。	2. 現場抽測 1 筆
	平時或災時配合民政防救災任務執行情形(如：建立全區 LINE 群組、填報公所災害防救應變聯絡人通訊錄等)。(10%)	1. 檢附資料 ☐ 可佐證配合執行事項，如簽核公文、Line 訊息等
	每符合 1 項得 1 分。	

		2. 未落實執行事項:(由民政局填寫)
二、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45%)	1. 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里鄰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Line、智慧區里、看板、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檢附資料: ☐ 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由區公所填寫並提出佐證資料)
	每符合1項得1.5分,最高得10分。	
	2. 第1項相關設備器材有無定期維護?(3%)	檢附資料: ☐ 設備器材維護紀錄:(由區公所填寫並提出佐證資料)
	3. 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 (1) 社福機構名冊 (2) 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含住家電話、行動電話、保全對象、緊急連絡人通訊資料欄位完整性,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3) 絕對避難弱勢疏散撤離清冊(應含撤離執行人員配對名單連絡電話、交通載具、輔具需求與避難收容處所地點)(12%)	檢附資料 ☐ 社福機構名冊、 ☐ 水災保全住戶清冊(復興區除外)、 ☐ 土石流保全住戶清冊(有土石流潛勢區域者)、 ☐ 絕對避難弱勢疏散撤離清冊。
	(1) 有建立清冊得12分,每1欄位缺漏,扣0.5分。 (2) 第(3)項現場電話抽測撤離執行人員連絡電話2筆,有誤每筆扣1分。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檢附資料 ☐ 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通報人員名冊或三合一名冊(含更新情形)
	(1) 有建立名冊得7分,每1欄位缺漏,扣0.5分。 (2) 有建立通報標準作業流程得3分。	

		☐ 標準作業流程
	5.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或印刷品等、宣導品、LINE、FB、公所網站、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防災避難看板等方式）。（10%）	檢附資料 ☐ 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由區公所填寫並提出佐證資料）
	每符合 1 項得 1.5 分，最高得 10 分。	
三、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25%)	依據市府所擬定之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擬定轄里易致災地區(土石流、淹水、易成孤島等)之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25%)	檢附資料 ☐ 計畫(保全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相關計畫是否定期檢討修正？）
	(1) 掌握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所訂定計畫得 8 分。 (2) 有對所屬轄里易致災地區參酌上述研定因地制宜的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得 5 分。 (3) 針對所訂定計畫進行定期檢討修正得 7 分。 (4) 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應掌握轄內絕對避難弱勢族群與建立疏散撤離機制，有建立者得 5 分。	
四、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15%)	1. 針對公所輪值人員，辦理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年度講習或教育訓練。(5%)	辦理日期： 檢附資料：
	辦理 1 場次者得 5 分。	☐ 公文影本、 ☐ 講義、 ☐ 照片、 ☐ 簽到簿
	2. 辦理里鄰長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5%)	辦理日期： 檢附資料：
	里鄰長參加比率達 70%以上得 3 分，達 90%以上得 5 分。	☐ 公文影本、 ☐ 講義、 ☐ 照片、 ☐ 簽到簿

	3. 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可結合社會局避難收容開設演練)(5%)	辦理日期：
	辦理 1 場次得 3 分、辦理 2 場次得 5 分。 (可配合社會局避難收容開設演練之規定給分)。	檢附資料： ☐ 公文影本、 ☐ 講義、 ☐ 照片、 ☐ 簽到簿

消防局		
考 核 項 目	考 核 重 點 及 評 分 基 準	公所自填及備檢資料
一、災害防救辦公室與災害防救會報運作情形 (15%)	1. 災害防救會報及災防體系運作情形。 (10%)	1. 召開日期： 2. 檢附資料： ☐ 開會通知單 ☐ 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照片) ☐ 會議簡報或會議資料(含列管案件執辦情形) 3. 工作會議與會報不可合併辦理
	(1) 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每年辦理 1 場得 4 分。 I. 未邀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或專家學者參與會議者， 扣 1 分。 II. 會議議程依下列內容辦理，每缺 1 項，扣 1 分： (I)列管案件執行及追蹤情形。 (II) 減災規劃事項。 (III) 整備應變事項。 (2) 災害防救會報：辦理 1 場次，得 6 分。 I. 區公所未每年定期召開 1 場次，扣 5 分。 II. 未邀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員與會，扣 1 分。	
	2. 落實執行市級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業務與列管事項執行。(5%)	
	平時配合事項：應變中心自主檢查表、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消防局交辦項目、公文期限完成度，未落實執行每項扣 1 分。	
二、EMIC 救	1. 定期更新 EMIC 救災資源資料庫。(5%)	由消防局每月抽檢

災資源資料庫 (11%)	每月15日前更新資料庫,逾期更新扣0.5分,未更新扣1分。	(測)EMIC 救災資源資料庫
	2. EMIC 救災資源資料庫抽查回報情形。(6%)	
	未依期限回報扣2分,回報錯誤每項扣1分。	
三、災害防救資 (通)訊及電力設備整備 (10%)	1. 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每月自主檢查測試紀錄。(5%)	檢附資料: 檢查紀錄: 份
	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無線電、傳真機、發電機每月自主檢查測試紀錄,每缺1筆資料扣1分。	
	2. 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2%)	檢附資料: ☐ 簡訊 ☐ 電話 ☐ 網路 ☐ 第四台 ☐ 廣播 ☐ 手機 APP 軟體 ☐ 手機 LINE ☐ Facebook 粉絲專頁 ☐ 其他
	有利用至少3種多元管道者得2分。	
	3. 每年定期辦理備援電力等復原或切換測試,備援電力估算可持續時間(如發電機油料等)。(3%)	檢附資料: ☐ 測試演練紀錄及相關資料佐證 備援電力估算可持續時間: 小時
	有辦理停電切換演練得2分,有估算時間得1分。	
四、應變中心整備及應變(9%)	1. 更新緊急應變聯絡清冊(含手機及市話)。(6%)	檢附資料: ☐ 緊急應變聯絡清冊
	(1) 未有手機及市話,每筆扣1分。 (2) 現場電話資料抽測5筆,單位、聯絡人有誤每筆扣1分。	
	2. 製作應變中心開設總結報告(格式如附件6-1)。(3%)	檢附資料: ☐ 總結報告
	應變中心開設卻未製作總結報告者,每1次扣1分。	
五、宣導	1. 辦理防災宣導。(7%)	檢附資料

(10%)	(1) 運用看板、跑馬燈、網頁等各種宣導管道，每項得 1 分，至多 3 分。	☐ 防災宣導一覽表 (格式如附件 1)
	(2) 自行辦理宣導活動，每場得 2 分，至多為 4 分。	
	2. 針對轄區內的災害弱勢進行防災宣導。(3%)	檢附資料
	依災害弱勢對象，每 1 種對象得 1 分。	☐ 災害弱勢防災宣導一覽表(格式如附件 2)
六、公所網站 防災資訊 建置情形 (10%)	1. 依本府律定之架構呈現並建置資訊(含緊急通報聯繫窗口、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收容物資整備資訊、防災宣導、演習訓練及應變成果、災防相關網站連結與文件下載專區等 8 大項)。(6%)	由消防局抽檢(測)公所網站資訊： ☐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包含全民防災 e 點通連結。 ☐ 避難收容處所與收容物資整備資訊：依社會局規定放置。 ☐ 相關網站連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停班停課、國內外相關防災網站等)
	(1) 未依規定架構呈現，扣 2 分。	
	(2) 各項目內容未建置或未依規定放置或放置舊資訊，每項扣 1 分，至多扣 4 分。	
	2. 發布日期更新至當年度(112 年)(含緊急通報聯繫窗口、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收容物資整備資訊與災防相關網站連結等應檢視更新專區)。(4%)	由消防局抽檢(測)公所網站資訊：
	各項目未更新發布日期至當年度(112 年)，每項扣 1 分，至多扣 4 分。	除部分資訊，如演習訓練及應變成果、文件下載區、防災宣導等可依原放置日期，餘應更新發布日期至當年度。

七、教育訓練 辦理情形 (25%)	1. 參加應變管理資訊雲端(EMIC)教育訓練。(8%) 2. 辦理資通訊教育訓練。(2%)	☐EMIC 受訓人員場次統計表 1. 參加署辦、市辦或自辦 EMIC 教育訓練，分為 5 組：民政、工務、社會、農經、其他，每人受訓 1 場次得 0.5 分，每個編組最高為 2 分，合計最高 8 分。 2. 資通訊教育訓練 辦理日期： 檢附資料： ☐計畫 ☐簽到表 ☐照片
	3. 依規定配合參加 EMIC 演練。(8%)	由消防局填寫
	每次 EMIC 演練，消防署有檢測出缺失者，每次扣 2 分	
	4. 辦理災情查報人員訓練。(2%)	辦理日期： 檢附資料： ☐計畫 ☐簽到表 ☐照片
	年度內辦理 1 場得 2 分。	
	5. 區長班教育訓練。(3%)	參加層級：_____
	(1) 區長參加得 3 分(區長如配合市政行程無法參加由副區長或主秘參加者亦得 3 分)。 (2) 區長以外得 1 分。	

	6. 參加業務人員教育訓練。(2%)	參加課室： ☐ 民政課 ☐ 社會課
	每 1 課室人員參加得 1 分，至多 2 分。	
八、 具體創新作為(3%)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有具體作為及創新措施，足資示範者。(3%)	具體創新措施： 1. _____
	經評核人員討論，每項創新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_____ 3. _____
九、 現場抽測(7%)	1. EMIC 操作，現場抽測 2 人(非災防辦承辦人)。(5%)	受測人員： 1. _____ 2. _____
	(1) 兵棋推演當日抽籤，依應變工作分工項目操作 EMIC。 (2) 熟練者，每人得 2.5 分；不熟練者，酌予扣分。	
	2. EMIC 防救災資源庫操作，現場抽測 2 人(非災防辦承辦人)。(2%)	受測人員： 1. _____ 2. _____
	(1) 兵棋推演當日抽籤。 (2) 抽測 2 項，不會操作 1 項扣 0.5 分。	不會操作項目：

附錄一 桃園市中壢區避難收容處所

類別		名稱	地址	可供收容面積 (m ²)		可收容人數		鄰近收容里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適用災害類別 (是○、否×)				無障礙設施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水災	地震	坡地	海嘯	
一	1	中壢松鶴會館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里元化路 182-2 號	805.5	0	90	0	全區	中壢區公所社會課 吳宜蓁	4271801 #1508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2	中壢婦幼館	桃園市中壢區五權里正大街 55 號	758.1	0	80	0	全區	中壢區公所社會課 魏紋軒	4271801 #1208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地下室車道
二	3	龍江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龍安里龍江路 99 號	67.9	0	16	0	龍安里 龍東里 龍平里	楊敬德	4385796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4	華勛仁祥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仁祥里華祥一街 21 號	163.8	0	40	0	仁祥里 華勛里	朱夢奇	4658837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5	三里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福德里光華三街 10 號	224.4	0	54	0	福德里 內壢里 成功里	王菁華	4332872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6	大舊社市民活動中心	桃園市中壢區光明里新民路 223 號	262.2	0	64	0	光明里 永光里 新明里	林坤泉	4927198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7	自強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自強里強 國路 62 號	154.4	0	37	0	自強里 自治里 莊敬里 自信里	黃省慶	4556133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8	龍興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龍興里龍 岡路三段 37 巷 92 弄 102 號	122.5	0	30	0	龍興里 龍慈里	徐秋妲	4573501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一樓 對外無高低差
9	中壢 區公 所	桃園市中壢 區金華里環 北路 380 號	1885. 1	0	457	0	金華里 水尾里 興南里	陳獻章	4271801 #6036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哺乳 室
10	中華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仁義里中 華路二段 369-1 號	302.8	0	73	0	仁義里	張正忠	4628408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11	東興 健行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東興里中 北路二段 76 巷 10 號	169.5	0	41	0	東興里	莊英起	4287799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12	洽溪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洽溪里民 權路四段 546 號	138.3	0	34	0	洽溪里 青溪里	游家興	2870735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一樓 對外無高低差
13	舊明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舊明里義 民路 70 號	168.3	0	41	0	舊明里	羅善婷	4912466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14	龍岡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龍岡里龍 岡路三段 742 號	169.5	0	41	0	龍岡里	吳淑情	4504722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15	水尾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水尾里新 生路 598 巷 22 號	345.2	0	84	0	水尾里 忠福里	溫永達	4516152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16	復興 復華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復華里復 華街 188 號	302.8	0	73	0	復華里 復興里 興華里	曾榮煥	4520608 /463018 6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17	文化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文化里長 春三路 2 號 1 樓	186.2	0	45	0	文化里	張文釗	4524803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18	南園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永福里南 園二路 90 號	173.2 5	0	42	0	永福里 興福里 忠福里 幸福里	黃寶貞	4620141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19	後寮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後寮里龍 興路 701 巷 21 號	168.3	0	41	0	後寮里	巫清昭	4563009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20	過嶺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過嶺里過 嶺里雙福路 9 號	108.5	0	26	0	過嶺里	邱本源	4986990	○	○	○	×	☐ 電梯 ☐ 無障 礙坡道 ☐ 無障 礙廁所 ☐ 其 他：
21	芭里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芝芭里芝 芭里啟文路 175 號	112	0	27	0	芝芭里	黃連應	2807666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22	月桃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月眉里月 眉里 11 鄰 月桃路 828 號	84	0	20	0	月眉里	邱垂宏	4989986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23	山東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山東里山 東路 1010 號	173.2 5	0	42	0	山東里	劉來發	4986188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其他：一樓 對外無高低差
	24	內厝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內厝里內 厝里月眉路 一段2號	525	0	127	0	內厝里	劉采螢	4987975	○	○	○	× □電梯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廁所 ■其他：一樓 對外無高低差
	25	新振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振興里龍 岡路二段 232號(龍崗 國小內)	105	0	25	0	振興里	董文昌	4598725	○	○	○	× □電梯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廁所 ■其他：一樓 對外無高低差
	26	台貿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中堅里台 貿一街100 號	129.5	0	31	0	中堅里 至善里	梁惠鈴	4650757	○	○	○	× □電梯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廁所 □其他：
	27	中山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中山里榮 民路396號	236.6	0	57	0	中山里 中正里 中興里	王寧政	4632760	×	○	○	× ■電梯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廁所 □其他：
	28	元生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忠孝里元 生二街126 號	186.2	0	45	0	忠孝里 中原里	游緣如	4554516	○	○	○	× ■電梯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廁所 □其他：
	29	青埔 市民 活動 中心	桃園市中壢 區領航南路 三段168號	168.3	0	41	0	青埔里	張茂土	4534849	○	○	○	× ■電梯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廁所 □其他：
三	30	新明 國小	桃園市中壢 區中央西路 二段97號	886	10,557	177	1232	光明里	羅為先 總務主 任	4933262 #510	×	○	×	× □電梯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廁所 □其他：
	31	東興 國中	桃園市中壢 區明德里廣 州路25號	0	7,515	0	877	明德里	蔡錦慧 總務主 任	4583500 #510	×	○	×	× □電梯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廁所 □其他：

32	富台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369號	316	2,791	63	326	中堅里至善里	徐興煥 事務組 長	4563335 #52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33	華勛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205號	440	5,064	88	591	華愛里仁愛里	張榕庭 總務主 任	4661587 #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34	元生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161號	0	7,197	0	840	復華里復興里興華里	賴思綺 總務主 任	4625566 #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35	內壢高中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4街120號	791	6,483	158	756	復華里復興里興華里	吳介仁 庶務組 長	4528080 #252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36	內壢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福德路20號	432	4,188	86	489	福德里	李啟鼎 總務主 任	4635888 #511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37	自強國中	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80號	0	6,483	0	756	自強里	林順福 總務主 任	4553494 #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38	興仁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210號	0	2,310	0	270	興仁里	吳境洺 事務組 長	4355753 #513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39	信義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成都路55號	657	4,299	131	502	信義里	傅鵬錦 總務主 任	4573780 #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40	龍岡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二段232號	309	2,279	62	266	振興里	余少甫 總務主 任	4588582 #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41	龍興國中	桃園市中壢區龍勇路100號	590	5,154	118	601	龍德里	呂建達 總務主任	4575200 #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42	龍岡國中	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	635	5,679	127	663	龍東里	簡佩芯 總務主任	4562137 #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43	中正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369號	663	4,133	133	482	中山里	何雪玲 事務組長	4559313 #511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44	普仁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425號	475	3,628	95	423	普慶里	徐璿如 事務組長	4563830 #511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45	中原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88號	746	3,943	149	460	普忠里	黃柏睿 總務主任	4388200 #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46	內定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定寧路31號	460	2,842	92	332	內定里	康素雲 總務主任	4524624 #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47	青埔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22號	0	1,820	0	212	青埔里 洽溪里 青溪里 芝芭里	詹德木 總務主任	4531626 #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48	青埔國中	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2段281號	672	2,583	134	301	青埔里 洽溪里 青溪里 芝芭里	葉力為 總務主任	2871886 #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49	芭里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啟文路233號	78	1,837	16	214	芝芭里 青埔里	羅淑英 總務主任	4228086 #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50	山東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山東一路39號	0	2,772	0	323	山東里	余明苑 總務主任	4981323 #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51	興國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62號	280	4,586	56	535	興平里 興國里	向家逸 總務主任	4258158 #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52	中壢高商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799	3,311	160	386	光明里 永光里	陳錦昌 總務主任	4929871 #1601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53	中壢家商	桃園市中壢區德育路36號	0	2,876	0	336	中壢里 中榮里	曾盛甲 總務主任	4271627 #501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54	林森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林森路95號	560	2,558	112	298	林森里	沈宗旺 總務主任	4579213 #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55	大崙國中	桃園市中壢區月眉路一段50號	714	6,490	143	757	月眉里 山東里	袁秀芳 總務主任	4982840 #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56	大崙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月眉里15鄰崇德路139號	700	4,673	140	545	月眉里 山東里	王俊傑 事務組長	4983424 #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57	過嶺國中	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17鄰松智路2號	525	6,325	105	738	過嶺里	胡凱維 事務組長	4200026 #511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58	中平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12號	306	5,350	61	624	過嶺里	吳靜玫 事務組長	4902025 #52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59	新明國中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	684	5,528	137	645	新明里	陳忠總務主任	4936194#511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60	自立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永福路1200號	615	6,680	123	779	自立里莊敬里	潘光道總務主任	4559130#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61	內壢國中	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108號	867	13,680	173	1596	福德里內壢里中原里	陳登銘總務主任	4522494#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62	忠福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57號	654	4,408	131	514	永福里幸福里忠福里興福里	陳政民事務組長	4340192#511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63	興南國中	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號	792	6,350	158	741	興和里水尾里永福里	黃瑞堯總務主任	4629991#511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64	新街國小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76號	644	5,396	129	630	新街里興南里	許瑞軒總務主任	4523202#510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四	65	中正公園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中美路交叉口(中央里)	0	17407	0	2,031	全區	中壢區公所公園管理課 張家銓	4271801#3114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66	文化公園	桃園市中壢區文化路、吉林路交叉口(文化里)	0	3700	0	432	全區	中壢區公所公園管理課 林禹銘	4271801#3118	×	○	○	×	☐ 電梯 ☒ 無障礙坡道 ☐ 無障礙廁所 ☐ 其他：

附錄二 桃園市中壢區各里疏散撤離集結點一覽表

編號	里別	集結點 1	集結點 2
1	後寮里	後寮市民活動中心	普仁國小
2	明德里	健行科大	林森國小
3	至善里	後寮公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中壢工作站	富台國小
4	龍慈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中壢工作站	龍岡萬坪公園
5	龍興里	龍興市民活動中心	龍興國中
6	龍德里	龍興派出所	龍德公園
7	龍岡里	龍岡市民活動中心	龍岡森林公園
8	龍東里	龍岡萬坪公園	龍江市民活動中心
9	龍昌里	龍和公園	南亞公園
10	龍平里	龍岡國中	龍江市民活動中心
11	中堅里	黎明公園	台貿市民活動中心
12	普仁里	普仁國小	中原國小
13	普忠里	普忠公園	中原國小
14	普強里	莒光公園	普仁派出所
15	信義里	信義國小	莒光公園
16	正義里	莒光公園	東興健行市民活動中心
17	普慶里	普仁國小	普慶公園
18	普義里	地標公園(市民幸福廣場)	中華市民活動中心
19	德義里	新街溪公園	中央公園
20	龍安里	龍江市民活動中心	副食品公園(龍江公園)
21	仁美里	仁美公園	長慎醫院
22	仁福里	仁美公園	富台國小
23	仁愛里	普忠路與環中東路口 (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前)	華勛國小
24	華愛里	華愛兒童公園	華勛國小
25	仁德里	仁德公園	華勛仁祥市民活動中心
26	仁和里	德和公園	華勛仁祥市民活動中心
27	仁祥里	仁祥公園	華勛仁祥市民活動中心
28	華勛里	華勛公園	華勛仁祥市民活動中心
29	仁義里	中華市民活動中心	坤慶公園

編號	里別	集結點 1	集結點 2
30	忠義里	中華市民活動中心	中鑄公園
31	興仁里	自強國中	自強市民活動中心
32	中正里	夢幻公園	中山市民活動中心
33	中山里	長榮醫院	中山市民活動中心
34	中興里	自強派出所	中山市民活動中心
35	篤行里	篤行市民活動中心	中山市民活動中心
36	自立里	自立國小	自強市民活動中心
37	自信里	長榮醫院	自強市民活動中心
38	自強里	自強國中	自強市民活動中心
39	自治里	自強國中	自強市民活動中心
40	莊敬里	自強國中	自強市民活動中心
41	內壠里	內壠國小	三里市民活動中心
42	成功里	中山公園	三里市民活動中心
43	福德里	三里市民活動中心	內壠高中
44	中原里	元生市民活動中心	元生公園
45	忠孝里	忠孝廣場	甲蟲兒童公園
46	復興里	復興復華市民活動中心	元生國小
47	復華里	復興復華市民活動中心	內壠國中
48	文化里	文化市民活動中心	三角公園
49	和平里	文化公園	甲蟲兒童公園
50	內定里	內定國小	大江購物中心
51	興華里	元生國小	復興宮(常樂公園內)
52	石頭里	中央公園	中壢分局
53	中央里	中正公園	中央公園
54	新興里	新興公園	南區老人文康中心
55	林森里	林森國小	新興公園
56	振興里	新振市民活動中心	龍岡國小
57	東興里	東興健行市民活動中心	健行科技大學
58	健行里	東興健行市民活動中心	健行科技大學
59	水尾里	水尾市民活動中心	興南國中
60	金華里	中壢區公所	sogo 百貨公司
61	忠福里	興南國中	中福派出所
62	幸福里	天晟醫院	新街國小
63	永福里	忠福國小	中園路環保公園
64	青埔里	青埔國小	青埔派出所

編號	里別	集結點 1	集結點 2
65	新街里	新街國小	中壢區公所
66	興南里	銀河廣場	中正公園
67	興國里	興國國小	中壢區公所
68	興平里	興國國小	興國派出所
69	興和里	興南國中	聖德基督學院
70	永興里	社福館	中央公園
71	中壢里	舊社公園	中壢國小
72	中榮里	新榮國小	中壢國小
73	中建里	中正公園	中央公園
74	興福里	新街國小側門	土地公廟前
75	舊明里	舊明市民活動中心	舊社公園
76	新明里	新明國中	大舊社市民活動中心
77	光明里	光明公園	大舊社市民活動中心
78	永光里	古華飯店	大舊社市民活動中心
79	三民里	中央大學	婦幼館
80	五權里	中央大學	五權公園
81	五福里	中壢婦幼館	新明國中
82	芝芭里	芭里市民活動中心	青埔運動公園
83	洽溪里	洽溪市民活動中心	捷運 A19 站
84	內厝里	內厝市民活動中心	大崙派出所
85	月眉里	月眉市民活動中心	月眉環保公園
86	山東里	山東市民活動中心	山東國小
87	過嶺里	過嶺市民活動中心	南方莊園
88	青溪里	青埔國中	青塘園

資料來源：民政課，112.05